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後設資料工作組
Metadata Architecture and Application Team

後設資料
國際標準
中文化

藝術品描述類目(CDWA)

2003年2月22日

目 錄

藝術品描述類目(CDWA)元素一覽表

藝術品描述類目(CDWA)中文元素定義

藝術品描述類目(CDWA)元素一覽表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後設資料工作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共同研譯

註：「**■**」表該元素為核心元素

元素名稱	定義	範例
<u>物件/作品</u> (OBJECT/WORK)	辨識所描述作品的類型與數量	
<u>目錄層次(CATALOG LEVEL)</u>	根據所欲著錄材料的物理形式或內容來決定記錄所顯示的目錄層次	(1) 群組(group); (2) 次群組(subgroup); (3) 冊/卷 (volume); (4) 項目(item); (5) 第一級(first-level); (6) 第二級(second-level)
<u>數量(QUANTITY)</u>	描述物件/作品的數量	(1) [油畫]一幅; (2) [祭壇畫]一幅; (3) [素描簿]一本; (4) [素描] 20尺長
<u>類型(TYPE)</u>	描述物件/作品的種類	(1)油畫(painting); (2) 相片(photograph); (3) 素描(drawing); (4) 版畫(print); (5) 半身雕像(bust); (6) 全身雕像(status); (7) 浮雕(bas-relief); (8) 面具(mask); (9) 大教堂(basilica); (10) 修道院(monastery)
<u>構件(COMPONENTS)</u>	描述物件、作品或群組(group)的構件類型或數量	(1) 一張紙分成左頁和右頁，兩頁皆有素描; (2) 雕刻品是由2個全身像和1個有雕刻的基座所組成; (3) 此一集合共有23個Hollinger箱，每一箱約有15張相片(prints)，4卷正片(blueprints)，2卷錄影帶和10片電腦磁片
<u>數量 (QUANTITY)</u>	描述物件、作品或群組(group)的構件數量	(1)[鑲嵌板] 7片; (2) [茶碟] 1個; (3) [素描圖] 3尺長
<u>類型 (TYPE)</u>	描述物件、作品或群組(group)的構件種類	(1) 鑲嵌板(panels); (2) 雙摺畫(folios); (3)油畫(paintings); (4) 錄影帶(videos); (5) 橘籃(jorange crates)
<u>註釋 (REMARKS)</u>	有關識別物件或作品或其組成部份的補充說明或評論。註釋可以是對來源的摘要或是對名稱選擇的辯證(justification)	
<u>引文 (CITATIONS)</u>	有關藝術物件/作品內容的參考資料，包含書目來源、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見解	

分類 (CLASSIFICATION)		在正式的分類架構下，依據類似的特徵將藝術或建築作品歸類	
	術語(TERM)	根據正式分類架構裡給與一件作品特定的名稱或代碼 (code)	(1) 建築物(architecture) (2) 繪畫(painting) (3) 雕刻(sculpture) (4) 素描(graphic arts) (5) 織品(textile) (6) 服裝(costume) (7) 工具(tool) (8) 傢具(furniture) (10) 陶器(ceramics)
	註釋(REMARKS)	有關作品分類的補充說明或評論。註釋可以是對來源的摘要或是證明(justification)名稱的選擇	
	引文(CITATIONS)	能夠識別分類術語來源的架構或機制	
方位/配置 (ORIENTATION/ARRANGEMENT)		描述作品打算被看到或已經被展示的方式	
	描述(DESCRIPTION)	藉由短文或使用關鍵字、術語描述藝術作品欲被看到或已經展示的方式	(1) 陸地和天體地球儀 (Terrestrial and Celestial Globes)立在地毯的中央、雙形桌 (double-form desk)的兩旁。 (2) 水平；垂直；懸吊；兩點鐘方向(2 o'clock)；開放；密閉 (closed)
	註釋(REMARKS)	有關作品擺設方位/方式的補充說明、評論或旁證。這些資訊可以以摘要或引用來源的方式表示	
	引文(CITATIONS)	有關藏品擺設方位/方式資訊的參考資料，包含書目來源、未出版的文獻或其他檔案	
題名 (TITLES or NAMES)		一件藝術、建築作品或作品群組被給定的標題或名稱，也包含標題的類型和使用的時間。	

文本 (TEXT)	藝術、建築作品或作品群組所給定的識別短語	(1) Venus and Cupid (2) The Farewell of Telemachus and Eucharis (3) Lidded bowl on stand (4) Untitled (5) Number one (6) Empire State Building
類型 (TYPE)	作品被給定的標題種類	(1) 收藏地點(repository) (2) 描述性質(descriptive) (3) 銘文(inscribed) (4) 藝術家的(artist's) (5) 指定的(assigned) (6) 變體(variant) (7) 原件(original) (8) 商標名稱(brand name) (9) 前身(former) (10) 普及的(popular)
時間 (DATE)	給與作品特定標題的時間；或是特定標題被使用的時間範圍	(1) 1887年 (2) 17世紀晚期 (3) 直到1986年
註釋 (REMARKS)	有關作品命名的評論或補充資訊，可以是來源資訊的摘要或是選擇題名的論證	
引文 (CITATIONS)	有關作品命名資訊的參考文獻，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觀點	
階段 (STATE)	說明一件藝術物件/作品的不同創作階段	
識別 (IDENTIFICATION)	給予一件作品的階段序數或名稱，通常有多種的表達形式	(1) 第二階段(2nd state) (2) 最後階段(final state) (3) 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 (4) 實驗性的試版(experimental proof) (5) Robison (1986)階段1/3 (6) Bartsch 171-II (129) 階段一的變體作(variant) (7) Reed and Shapiro 52.XV-XVIIH (8) 未分階段(unnumbered) (9) 樣本作 (hors commerce)
註釋 (REMARKS)	任何有關作品創作階段辨識的評論或補充說明。註釋可以是一段引文或出處的摘要，或是對某一階段的辯證。	

	<u>引文 (CITATIONS)</u>	提供辨識作品創作階段的參考書目或未出版的檔案。	
版本 (EDITION)			
	<u>版次或名稱 (NUMBER OR NAME)</u>	作品版本的識別	(1) 第二版(2nd edition) (2) 訂戶版(subscriber's edition) (3) 第三版，加大修訂版 (carefully revised and considerably enlarged) (4) 甘迺迪版本
	<u>版印序號 (IMPRESSION NUMBER)</u>	特定版本內或製作流程中給予特定項目的編號	(1) 1 (2) 30 (3) 241
	<u>總數 (SIZE)</u>	在製作作品時，給與的所有作品編號	(1) 250版 (2) 無限版本 (3) 接近100版 (4) 10或更少版本 (5) 25件模型製作 (6) 4件已知模型 (7) 50
	<u>註釋 (REMARKS)</u>	有關作品版本識別的建議或補充，包含了來源資訊的簡述、版本選擇的證明、相關前後版本的附註以及如何區別不同版本	
	<u>引文 (CITATIONS)</u>	提供識別作品版本的資源，例如書目文獻、未出版的檔案等	
測量 (MEASUREMENTS)			
	<u>尺寸 (DIMENSIONS)</u>	一件作品的尺寸大小或或群組作品裡個別項目的體面積範圍	(1) 436.9 x 718 x 777 cm (2) 46.5x 38 cm (3) 26.5 x 19.1 cm, 內文部份17 x 13 cm, 橡木封面27.3 x 19.8 cm (4) 物件底座的圓周在17世紀時測量為5 braccia (5) 172度(172 minutes)

範圍 (EXTENT)	作品被測量的範圍	(1) 影像 (2) 全面直徑(overall diameter) (3) 單張紙(sheet) (4) 第二襯版(secondary support) (5) 墊子(mat) (6) 底板(mount) (7) 框(frame) (8) 蓋子(lid)
類型 (TYPE)	物件或作品被測量部份的尺寸類型	(1) 高(height) (2) 寬(width) (3) 深(depth) (4) 長(length) (5) 周長(circumference) (6) 直徑(diameter) (7) 冊/卷(volume) (8) 重(weight) (9) 面積(area) (10)時長(running time)
數值 (VALUE)	作品特定尺寸的數值	(1) 60 (2) 238 (3) 91.6 (4) 17.25
單位 (UNIT)	測量時所使用的單位	(1) 英吋(inches) (2) 公分(centimeters) (3) 公釐(meiieters) (4) 公尺(meters) (5) 公升(liters) (6) 公斤(kilograms) (7) 立方公分(cubic centimeters) (8) 度(minutes) (9) 克拉(carats)
修飾語 (QUALIFIER)	用來詳盡描述作品尺寸的修飾語	(1) 目測(sight) (2) 最大值(maximum) (3) 估計(assembled) (4) 修復前(before restoration) (5) 最大(largest) (6) 可變的(variable)
時間 (DATE)	作出測量結果的日期，或過去歷史上曾有過測量結果的時間範圍	(1) 1991年12月12日(Dec. 12, 1991) (2) 1970年五月(May 1970) (3) 1993年 (4) 1652年之前(before 1652) (5) 1842年到1896年 (6) 17世紀

形狀 (SHAPE)	作品或作品的部份的外形、形式或特殊的輪廓，包含其外形曲線(contours)	(1) 正方形 (2) 長方形 (3) 圓形(round) (4) 橢圓形(oval) (5) 三角形(triangular) (6) 圓柱體(cylindrical) (7) 六角形(hexagonal)
大小 (SIZE)	對作品尺寸或容量 (proportion)大小的習慣稱呼，通常是依據物件的類型而決定	(1) 品脫(pint) (2) 四開(quarto) (3) 中號(medium) (4) 英國男性中號(British men's medium) (5) A4
比例 (SCALE)	一物件/作品和另一物件大小的比例	(1) 1:10 (2) 1/4 in. = 1ft. (3) 1-to-1 (4) full-size (5) life-size (6) monumental (7) scale upper left: ONE-HALF SCALE
格式 (FORMAT)	描述一件作品外形、輪廓、大小的普遍說法	(1) longline (2) 三欄格(3-column grid) (3) tabloid (4) stations format (5) VHS (6) Beta (7) carte-de-visite (8) cabinet photograph (9) IMAX (10) DOS (11) vignette
註釋 (REMARKS)	對測量作品的建議和補充或數據來源的證據說明，通常包括精確性的估計或提供有關作品大小、形狀、格式、比例的詳盡解說	
引文 (CITATIONS)	說明測量值的來源	
材質與技術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創作藝術或建築作品的材料或物質以及任何建築製造技術、過程或方法。資訊可以是對製造材質和組成方法的描述	

<u>描述(DESCRIPTION)</u>	有關作品的技術、媒介和支撐物(support)的短文式描述	(1) 油畫布(oil on canvas) (2) 紙上有鉛筆、棕色油墨和黑色粉筆 (3) Carrara大理石在花崗岩基座上 (4) 人工氧化的鐵 (5) 毛和棉 (6) 具有鋼和玻璃鑲板的鋼框
<u>範圍(EXTENT)</u>	作品以特殊材質或特殊技術製造的部份	(1) 全部(overall) (2) 表面(surface) (3) 雕像(statue) (4) 底座(base) (5) 蓋子(lid) (6) 內隔板(backing board) (7) 低處鑲板(lower panel) (8) 上釉面(glaze)
<u>過程或技術(PROCESSES OR TECHNIQUES)</u>	在創作作品過程中，使用材質的技術、方法或過程。	
<u>名稱(NAME)</u>	在作品創作過程中所使用的處理手續或技術	(1) 製圖(drawing) (2) 彩繪(painting) (3) 雕刻(carving) (4) 凹刻(intaglio) (5) 雕版(engraving) (6) 蝕刻(etching)
<u>工具(IMPLEMENT)</u>	在創作作品過程中，實施技術或處理過程時所使用的工具或器具名稱	(1) 指南針 (2) 鑿子(chisel) (3) 畫筆(brush) (4) 雕刻刀(bruin) (5) 鉛筆(pencil)
<u>材質(MATERIALS)</u>	創作藝術或建築作品時所使用的材料或物質	
<u>角色(ROLE)</u>	在構成作品時，材質所扮演的角色	(1) 襯板(support) (2) 顏料(medium)
<u>名稱(NAME)</u>	構建作品時，所使用材質的名稱	(1) 毛(wood) (2) 玻璃(glass) (3) 大理石(marble) (4) 白楊木(poplar) (5) 木炭(charcoal) (6) 直紋紙(laid paper) (7) 珍珠母(mother of pearl) (8) 和蛋顏料(egg tempera) (9) 顏料(paint) (10) 油料(oil paint)

<u>顏色(COLOR)</u>	構圖時，材料的顏色	(1) 鮮明的黃色(vivid yellow) (2) 天藍色(cerulean blue) (3) 紅色(red) (4) 淡綠色(light green) (5) 黑色(black) (6) 白色(white) (7) 強烈的黃棕色(strong yellowish brown) (8) 暗紫色(pale purple)
<u>來源地 (SOURCE)</u>	作為創作材料的來源地點	(1) 西伯利亞(Siberia) (2) 中國(China) (3) Carrara, Tuscany, Italy (4) 可能是北非(probably North Africa)
<u>記號(MARKS)</u>	描述和說明材質在做成作品前，本身就有或印於其上的標示，包含浮水印、印花或標記	(1) 大頁紙(foolscap) (2) 在一圓圈裡有戴有盾徽的狗(dog with a coat of arms in a circle) (3) 戴有圓環的蛇(snake with a ring) (4) 寶珠上有MJ兩字母以及十字架(letters MJ in orb with cross)
<u>時間 (DATE)</u>	材質上的特定商標被廣泛使用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1) 1646 (2) 約1740年到1752年 (3) 1574年之前
<u>活動(ACTIONS)</u>	描述和確認在表現作品時所做的任何活動	(1) 舞蹈(dance) (2) 吟誦(recitation) (3) 繪畫(painting) (4) 站立(standing) (5) 行走(walking) (6) 鼓掌(clapping) (7) 觀賞(watching) (8) 尖叫(screaming)
<u>註釋(REMARKS)</u>	在創作作品過程中，對材質、技術、活動辨識的補充說明	
<u>引文(CITATIONS)</u>	有關任何材質與技術的參考資源，包含協助辨識特殊技術與才直的資源	
<u>手法 (FACTURE)</u>	對作品製作方法的詳細討論，包含作品的技藝或手法特徵、運用的創作方法或特殊技術的評定。	

<u>描述(DESCRIPTION)</u>	以短文方式敘述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製作手法	(1) Fuseli的運筆方式是從左上至右下，最明顯的證據是在右下四分之一圓形處，顯示他以左手繪製本圖。雖然左右手皆能畫圖，但Fuseli通常以左手創作他最重要的作品。我們可以從圖畫明暗的方向來判定是否為Fuseli的真跡。 (2) 金字塔最早的形式為七層階梯結構飾以加工大理石，後來擴增為八階結構，並於其上加一平台。最後金字塔的形式則轉變成將階梯以大石補起來的四面平滑建築
<u>註釋(REMARKS)</u>	對作品製作手法的評論或補充說明，以及解釋相關的證據。	
<u>引文(CITATIONS)</u>	描述有關作品製作手法的參考資源	
<u>形式描述 (PHYSICAL DESCRIPTION)</u>	以一般性的術語描述作品的外觀，而不須指涉到物件本身。外觀描述包括用於裝飾作品可辨認的紋飾、圖樣或質地。	
<u>形式外觀(PHYSICAL APPEARANCE)</u>	描述作品及其裝飾在外觀上的顯著特點，包含設計元件和圖案名稱	(1) 地毯是kilim形式，具有平滑柔軟的表面。中央部份是以15片大圖形裝飾，這15片圖是以風格化的卷曲的葡萄藤連接；大圖形則包含各式的花和水果樹，並有小鳥點綴其中。邊緣部份則飾以變化的幾何圖形和阿拉伯風格的圖案(arabesques)。 (2) 廣口瓶具有高的腰身，短的如領狀的瓶頸、簡單的邊緣、基底和把手。
<u>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u>	作品形式描述裡指出特徵的標引詞彙	(1) 希臘主要形式(Greek key pattern) (2) 石榴形式(pomegranate pattern) (3) 獅身鷹首獸(griffins)
<u>註釋(REMARKS)</u>	對作品外觀描述的補充、評論及相關資訊	
<u>引文(CITATIONS)</u>	提供有關形式描述的參考資訊，包含參照書目或謂出版的檔案	

<u>題刻 / 標記</u> (INSCRIPTIONS/MARKS)	對鑲嵌、貼、蓋印、寫、銘刻、或附著於作品上之部份的區別或辨識描述，內容包括記號、字母、評註、文章或標籤。	
<u>謄寫或描述</u> (TRANSCRIPTION OR DESCRIPTION)	銘文內容的描述或翻譯，包括銘文被製作部份的材質、加接在物件上的襯板或銘文的製作方式、以及銘文外觀或內容的簡短描述	(1) 簽名和日期在左下角處：1505/AD [單幅] (2) 印於扶手背後處：IAVISSE [給Jean Avisse] (3) 封面中央印有燙金字：PROJETS / POUR LA VILLE / DE / ST. PETERSBOURG；對折本書頁號碼1-20以石墨印於左頁左上角
<u>類型(TYPE)</u>	寫或貼在作品上銘文的種類	(1) 銘文(inscribed) (2) 簽名(signed) (3) 日期(dated) (4) 製造者的標記(maker's mark) (5) 製造廠的標記(foundry mark) (6) 印版者的印章(printer's chops) (7) 收藏者的標記(collector's mark) (8) 蓋印(stamped) (9) 銘刻(carved) (10) 彩繪(painted)
<u>作者(AUTHOR)</u>	識別銘文作者姓名或短語	(1) Theo Van Gogh (2) Margaret, Duchess of Newcastle (3) The painter of Grolier 49 (4) Mayan 8th century (4) 作者不詳於十九世紀(unknown 19th century) (5) 作者不詳(unknown)
<u>位置(LOCATION)</u>	銘文在作品上的位置	(1) 左上處(upper left) (2) 右下處(lower right) (3) 左頁中央上方verso, upper center (4) 左把手下方(below the left handle) (5) 沿著底部邊緣(along the bottom edge) (6) 左下桌腿(lower-left leg)

字體 / 字形(TYPEFACE/LETTERFORM)	以名稱或描述短語說明銘文所使用的字體或字形	(1) Helvetica九點粗體(Helvetica 9 pt bold) (2) Univers (3) 哥特字體(Gothic script) (4) open letters (5) Carolingian minuscule
時間(DATE)	銘文加到作品上的時間	(1) Dec. 12, 1991 (2) 1970年五月(May 1970) (3) 1993年 (4) 1700年到1798年之間 (between 1700 and)1798 (4) 直到1848年到約1880年(by 1848-ca. 1880) (5) 1940年到1949年(1940-1949) (6) 17世紀(17th century) (7) 1492年耶誕節(Christmas 1492) (8) 20 August 1542 (9) 1956年夏天(Summer 1956)
註釋(REMARKS)	有關銘文的作者、解釋或重要性的補充或評論	
引文(CITATIONS)	有關標記或簽名的描述或翻譯的參考資訊，或是標記或銘文被發現的資訊	
現況/鑑定史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對一特定時期的藝術或建築作品的物理狀態、特質和完整性的評估。評估方式包括可將作品置於紫外線下鑑定，但不包括以人為方式改變作品的狀態，例如修復或維護。	
描述 (DESCRIPTION)	以短文的形式描述藝品全面的物理狀態、特徵及完整性	(1)大理石是在一種穩定狀態...表層上所塗的樹脂...已經褪色成為現在的色澤，雕刻品的底部則是較為暗沈且無光澤的，因此造成一種本質上看來是「白與黑」的雕刻品。在浮雕左右角邊有鐵鏽的痕跡。 (2)外部西牆有龜裂的現象；似乎是在表層。
類型 (TYPE)	鑑定作品現存狀態的方式	紅外線鑑定法；raking light examination；顯微鏡鑑定法；自動放射照相法(autoradiography)；X光分光器(X-ray spectroscopy)；視覺鑑定法(visual examination)

時間 (DATE)	鑑定施行的日期或藝品處在一特殊狀態的一段時間	(1) Dec. 12, 199; (2) May 1970; (3) 1952年以前; (4) 1993年; (5) 在1700年和1798年之間; (6) 1956年夏季; (7) 1940-1949; (8) 17世紀; (9) 1492年聖誕節
鑑定者(AGENT)	執行作品狀態評估工作的人的姓名，可加上其職稱和服務單位的描述	(1) Lisha Glinsman, 修護科學家,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2) Joseph V. Columbus, 材質修復專家,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3) Fra Pamarancio, 職員, Santa Maria Novella, Folrence, Italy
地點 (PLACE)	藝品鑑定發生的地點、工作室或實驗室	(1) Conservation-Analytical Laborato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2) Canadian Conservation Institute, Ottawa Ontario (3) Albright-Knox Art Gallery, Buffalo, New York
註釋 (REMARKS)	任何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或鑑定報告的補充資訊，包含了結果的解釋或資訊的來源	
引文 (CITATIONS)	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的參考資訊，包含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資料	
保存 / 處理史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描述作品曾經歷的修理、保存或固定的程序或動作	
描述 (DESCRIPTION)	以文章方式描述作品曾經歷的修理，保存或固定的程序	在1968年時，除去堆積的泥巴及油漬以及19世紀重繪的部分。原始表面起泡的部分則重新黏接，大部分在壁畫的右下角處
類型 (TYPE)	施行在作品上的保存處理程序或科技修復程序的名稱	清潔、固定、裝框、回復
維護者 (AGENT)	執行特定保存程序的個人姓名，也可以記錄維護者的職稱和服務機構	(1) Dino Dini (conservator, Soprintendenza dei Beni Artistici e Storici di Toscana, Florence, Italy) (2) 不知名的修復者
時間 (DATE)	執行特定程序或處理過程的時間	(1) 1968-1969 (2) 1592年前

<u>地點(PLACE)</u>	保存程序或處理施行的地點，如工作室、實驗室	(1) 安大略握大華的加拿大國家畫廊 (2) 聖克洛查(佛羅倫斯、義大利)
<u>註釋(REMARKS)</u>	有關於作品處理的補充資訊，包括了結果的解釋或資訊來源	
<u>引文(CITATIONS)</u>	紀錄有關處理作品的參考文獻，包括了已發行，未發行及視聽資料	
創作(CREATION)	創造、設計、執行或生產藝術或建築作品及其構件的活動，也包括負責創作作品的團體，創作的日期和創作的地點	
<u>創作者(CREATOR)</u>	有關創作、生產、製造與改裝作品的個人、集團、企業體或文化體的資訊	(1) 克里斯多福瑞恩 (2) 據傳為基肯貝爾、林堡弟兄的門徒 (3) 丁多列托與其他不知名的威尼斯派畫家
<u>範圍(EXTENT)</u>	由某一創作者參與創作的作品部份	(1) 祭壇座畫(predella) (2) 刺繡(embroidery) (3) 由...所雕刻(engraved by)
<u>修飾詞(QUALIFIER)</u>	一種表示確定性的描述方式，主要表達某件作品屬於某位藝術家或團體，包括說明某位不有名的藝術家是屬於某位藝術家或團體的風格	(1) 屬於 (2) ...的跟隨者 (3) ...的畫派
<u>身分(IDENTITY)</u>	可以用來識別在藝術作品或建築創作中，個人或團體的名稱及其他特性。在藝術家鑑別方面，可以連結至「創作者 - 識別資料」(CREATOR - IDENTIFICATION)。若為不詳的藝術家，此元素可以表達有關創作者的文化、國籍或風格。	(1) Gilbert & George (英國雕刻家，從1967年開始嶄露頭角) (2) William Talman 建築事務所 (英國的建築師事務所，從1670年代開始活躍於建築界) (3) 未知的南義大利人
<u>角色(ROLE)</u>	在作品的概念生成，設計或生產過程中，創作者或製造者所扮演的角色或參與的活動	(1) 起草者 (2) 設計者 (3) 藝術家
<u>說明(STATEMENT)</u>	作品的創作者或藝術家對於其作品和創作歷程所提供的資訊和詮釋	Galle在1820年的一份文件裡描述到他把圓碗置於吊燈之下，作為魚缸之用，因魚、水不斷的流動而達到「悅目」的目的。

<u>時間 (DATE)</u>	和作品及其構件相關的創作，設計或製造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1) 1667年 (2) 大約1210年 (3) 17世紀 (4) 西元前952年之前 (5) 拉姆西斯二世統治時代
<u>起 (EARLIEST DATE)</u>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早可能年代，主要採用格雷哥里曆(Greg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創作的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設計或何年開始動工；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早可能設計或動工的年代。	(1) 1205年 (2) -970年 (3) 1600年
<u>訖 (LATEST DATE)</u>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晚可能年代，主要採用格雷哥里曆(Greg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完成；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晚可能完成的年代。	(1) 1215年 (2) -952年 (3) 1699年
<u>地點 / 原生地點 (PLACE/ORIGINAL LOCATION)</u>	作品的創作、設計或製造地點、或其構件產生處、或作品原生的地點。	(1) 法國諾曼第 (2) 可能是上埃及 (3) 英國倫敦坎辛頓，哈洛德公園路12號
<u>委託(COMMISSION)</u>	有關一件作品受委託的狀況，包括委託者的名稱(不論是個人，組織或團體)，委託者的角色，委託的日期，償付作品的價錢，及任何有關委託的附註及相關資訊來源的引用	
<u>委託者(COMMISSIONER)</u>	委託創作作品的個人，組織，協會或團體的名稱	(1) 查爾斯二世 (2) 波普皮斯五世 (3) IBM
<u>類型(TYPE)</u>	委託作品者的專業或職業。如果委託者是團體或組織，則是其主要的業務或活動	(1) 國王 (2) 羅馬教皇 (3) 企業
<u>時間 (DATE)</u>	作品委託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1) 1572年以前 (2) 1993年7日
<u>地點 (PLACE)</u>	委託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	(1) Tokyo, Kanto region, Japan (2) Mayfair, London, England, UK
<u>費用 (COST)</u>	支付創作作品或完成作品某一部份所付出的金額	(1) 140英磅 (2) 10萬元

編號(NUMBERS)	在創作時給予藝術品的編號	(1) 00334348 (序號) (2) DAR (模型號碼) (3) no. 1227Y (目錄編號)
註釋(REMARKS)	對於作品創作的補充和評論，內容包含證據詮釋的註釋或在來源資料的摘述	
引文(CITATIONS)	有關作品創作的補充來源，包含已發表或未發表的資訊。	
所有權 / 收藏史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一件藝術，建築或集合作品自其創作至今擁有者的起源或歷史。這個類別包括作品轉換擁有者的方式、任何公開的販售、促成擁有權轉讓的代理商名稱，或任何處理作品或將作品納入目錄的商人姓名。 如果作品遭到遺失，竊取，破壞，或是憑空消失等事件，都應該記錄在此元素之下	
描述(DESCRIPTION)	以散文形式描述藝術品的來源或收藏者歷史	1835年前，聖阿哥斯提諾（多斯尼加省）；直到1846年之前由樞機主教的收藏，後由坎帕那收藏，自1863年起到羅浮宮(巴黎，法國)
轉讓模式(TRANSFER MODE)	描述一件作品給特定的個人或企業收藏的方法	(1) 遺贈 (2) 禮物 (3) 購買
費用或價值(COST OR VALUE)	擁有權轉讓之際，以特定貨幣表示作品金錢上的價值，可以是購買的價格或預估金額	(1) 5萬元 (2) 約1500英磅
法定地位(LLEGAL STATUS)	作品的法定地位	(1) 公共財產 (2) 預定財產 (3) 國家財產
擁有者(OWNER)	擁有作品的個人或企業團體(機構、代理商或團體)的名稱，或是仲介轉讓的代理人名稱	(1) 保羅梅倫(Paul Mellon) (2) 國家藝術畫廊(華盛頓特區) (3) 私人收藏
角色(ROLE)	和擁有權或轉換擁有權相關的個人或企業所扮演的角色	(1) 商人 (2) 拍賣房屋 (3) 代理人

地點(PLACE)	特定擁有者收藏作品的地點	(1) Monticello, Albemarle County美國維及尼亞州 (2) 可能是德國或澳洲
時長(DATES)	作品屬於特定所有者的時長說明	(1) 14到18世紀
所有者編號(OWNER'S NUMBERS)	特定所有者或仲介者給予作品的編號	(1) JP49739 (收藏編號) (2) Pall. XXIII, fol. 1 (識別碼) (3) 1988.00017.0013 (註冊編號)
作者/來源附註(CREDIT LINE)	有關所有權、所有權轉讓、收購、來源或收購贊助者的正式公開描述，適合作為出版或展示標籤之用	(1) 山謬.卡瑞斯收藏 (2) James W. Toolhand的遺贈 (3) U.S. Army Corps的收藏
註釋(REMARKS)	有關擁有權歷史的額外評論。註記可包含證據的解釋或有關擁有權資訊來源的補充說明	
引文(CITATIONS)	有關作品擁有者的姓名或任何有關擁有權的參考資源、未出版的文獻或口頭意見	
版權 / 限制 (COPYRIGHT/RESTRICTIONS)	識別具有使用、展示或複製作品的個人或團體，以及指出有關作品複製、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所有者姓名(HOLDER NAME)	擁有作品版權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1) 渥合基金會 (2) 現代藝術博物館 (3) Joel Sternfeld
地點(PLACE)	擁有作品版權或提出限制的個人或團體居住或活動的地方	(1) 紐約(紐約、美國) (2) 東京(日本)
時間 (DATE)	特定個人或團體擁有作品版權的日期或一時段	(1) 直到2000年1月1日 (2) 1918年至1968年 (3) 1950年
宣告 (STATEMENT)	作品版權或權限的正式宣告	(1) 大都會博物館版權所有 (2) Copyright 1957屬於Richard Avedon公司，版權所有
註釋 (REMARKS)	有關作品版權或限制的補充說明	
引文 (CITATIONS)	能夠查到有關於作品版權或限制的參考資訊或未發表的文獻	

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 (STYLES/PERIODS/GROUPS/ MOVEMENTS)	對於顯現在藝術作品裡的特徵描述，包括隸屬於何種風格、時期、團體、畫派或運動	
描述 (DESCRIPTION)	以散文的方式描述作品的顯著特徵，包含屬於何種特定風格、歷史時期、團體或運動	Versailles公園呈現了一個持續一百多年的發展頂點。文藝復興時期早期的花園仍然保持hortus conclusus的中世紀特色，它是以幾何學的方式表達理想化自然的想法，補足了當時理想城市的概念。十六世紀時，這種靜態完美的概念被具有各式各樣的「place」的神秘、炫麗(fantaastic)世界所取代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識別一件作品具有某一風格、歷史時期、畫派或運動特徵的術語	(1) 光效應藝術(Op-art) (2) 中古時期(Medieval) (3) 古希臘時期(Hellenistic) (4) 女性主義(Feminist)
註釋 (REMARKS)	對於作品風格或時期的補充說明，包含查到風格相關來源的簡述、或是對選擇某一風格或時期的辯證	
引文 (CITATIONS)	有關歸類作品的風格或時期的參考資源，包含書目資料或未出版的檔案	
主題 (SUBJECT)	說明一件藝術作品的主題(通常指其內容)是敘事性的、圖像性的或藉由抽象或圖畫式構件傳達出非客觀性的意義。這些主題皆是在藝術作品內或藉由藝術作品描繪出來。在建築或物件裡，由於沒有描述性的內容，因此此元素可包括物件或建築的功能	
描述 (DESCRIPTION)	藉由描述作品影像上的一般元素或影像所描述、所代表或所憑藉的一般元素來描述作品	(1) 婦人抱著一個嬰孩，有一個男人在其後，三個握著物件的男人在其前。 (2) 排放在桌上有水果、烹飪器具和一塊布 (3) 風景畫裡有傾頹的建築及幾個人物

	<u>標引詞彙(INDEXING TERMS)</u>	標引詞彙主要表達作品描繪的內容或何種東西被描繪在作品裡。這些詞彙皆為一般的詞彙，而非專有名詞	(1) 婦人 (2) 嬰孩 (3) 獅皮 (4) 留鬍子的男人 (5) 火車 (6) 裸女
	<u>識別 (IDENTIFICATION)</u>	描繪在藝術作品裡的主題名稱，即指圖像學(iconography)。圖像學是指作品中有名的神話、小說、宗教或歷史上敘事性的主題，或是非敘事性的內容，而以人物、地點或事物的形式表示	(1) 韓國男人 (2) 在一個環繞著磚牆內的花草園內，聖母瑪麗亞坐在矮凳上，一盆百合花擺在她的腳邊，在她的左手握著一本舊約聖經。書翻在以賽亞第53回(Isaiah 53) (譯文為：他遭到男人的輕視與拒絕；耶穌基督(a man of sorrows),而常感悲傷)。她的右臂環抱著聖嬰。聖嬰握著一顆梨並看著觀畫者，他的右手感恩似地上舉。聖母瑪莉亞憂鬱地直視聖嬰。一顆梨樹在基督的左側；一塊大理石板，看似石棺蓋，倚靠在右牆邊
	<u>標引詞彙(INDEXING TERMS)</u>	識別作品描繪的主題，通常以控制詞彙的形式出現	(1) 瑪麗亞與聖嬰 (2) 司美的三女神 (3) 喬治華盛頓
	<u>詮釋(INTERPRETATION)</u>	藝術品的主題或圖像所顯示的意義或主旨	以賽亞的原文及大理石墓碑指示了基督正逼近受難與死亡。水果也間接指出他的死亡，因為它象徵了亞當的原罪，而基督必須以死救贖人類。而封閉的花園及百合花象徵了天使報喜(Annunciation)和處女懷胎(Virgin Birth)
	<u>標引詞彙(INDEXING TERMS)</u>	標引詞彙摘述了作品主題的概念詮釋	(1) 死亡 (2) 處女懷胎 (3) 原罪 (4) 救贖

<p><u>詮釋史</u>(<u>INTERPRETATIVE HISTORY</u>)</p>	<p>一件作品的詮釋歷史或圖像學是指其主題意義在歷史上的位置。圖像學的研究主要是探索經歷了一段長時間且通常在不同的社會下，圖像學主題意義的發展和改變。</p>	<p>[解釋Endymion Sleeping] 在西方社會，平躺男性的主題，即以手臂枕於頭部的睡姿，始於西元前三世紀，表示了半神人受到干擾的睡眠(Barberini Faun)。直到西元前一世紀，其主題轉變成折磨女性的睡眠(Sleeping Ariadne-type)。在西元二世紀時，羅馬人利用睡眠的象徵表達受毒害的男人將成為神(例如Endymion)。其後，從中世紀、文藝復興到現代，睡姿的主題一直採用受干擾睡眠的意義且不必言明地被如此理解</p>
<p><u>註釋</u> (REMARKS)</p>	<p>有關藝術作品詮釋歷史的補充資訊，包含證據的詮釋或來源資訊的引文</p>	
<p><u>引文</u>(CITATIONS)</p>	<p>提供記錄在「主題 詮釋史」資料的參考資源，包括書目資料、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意見等。</p>	
<p><u>背景</u> (<u>CONTEXT</u>)</p>	<p>藝術品或建築物在其創作或存在過程中，與之相關的政治、社會、經濟、宗教事件或運動。這個類別也用來記錄一個作品所在的特殊建築環境或挖掘出作品的遺址</p>	
<p><u>歷史 / 文化</u>(<u>HISTORICAL/ CULTURAL</u>)</p>	<p>歷史上與作品相關的政治、社會、經濟、宗教事件或環境</p>	<p>(1) [描述Rubens的作品韓國男人] 畫中的主角(由其服裝辨認為韓國男人)是第一個出現在歐洲本土的韓國人代表 (2) [S.W.Milburn and Parthers所繪製] 為了澳洲雪梨歌劇院的國際性建築競圖所繪製</p>
<p><u>事件類型</u>(<u>EVENT TYPE</u>)</p>	<p>透過作品而呈現的歷史、文化事件類型其屬性</p>	<p>(1) 戰爭 (2) 即位典禮 (3) 世界博覽會 (4) 狩獵 (5) 節慶</p>
<p><u>事件名稱</u>(<u>EVENT NAME</u>)</p>	<p>以詞彙或短語來識別牽涉到藝術品的事件或事態或是相關的政、經、社會風潮。</p>	<p>(1) 法國大革命 (2) 英國理查二世即位典禮 (3) 哥倫比亞世界展覽會</p>

<u>時間(DATE)</u>	事件發生的時間或相關特定歷史或文化事件的時間	(1) 1789-1799 (2) 1377年 (3) 自大約1893年開始
<u>地點(PLACE)</u>	與作品相關的特定歷史文化事件發生的地理位置	(1) 法國 (2) 英國倫敦西敏寺大教堂
<u>代表 (AGENT)</u>	在特定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個人或團體，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u>身分 (IDENTITY)</u>	在特定歷史或文化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1) 孔德 (2) 理查二世 (3) 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u>角色(ROLE)</u>	在特定歷史或文化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個人或團體所扮演的角色	(1) 贊助 (2) 捐贈者 (3) 仲介者 (4) 女王
<u>費用或價值(COST OR VALUE)</u>	在特定歷史或文化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金錢價格	1946年在蘇比士拍賣場估計約10萬元英磅
<u>建築(ARCHITECTURAL)</u>	作品與特定環境，建築物或開放式空間之間的關係	曼杜薩(Medusa)曾立在亞特密斯(Artemis)女神廟西側山牆的頂點，兩側有二隻蹲伏彎身的獅子
<u>建築物 / 場所(BUILDING/ SITE)</u>	藝術品或建築物過去曾經屬於或展示於之特定的建築作品、建築物或地點。	
<u>名稱(NAME)</u>	藝術作品或建築被呈現時，建築物或位置的名稱，或是已知的描述說明	(1) 阿提密斯(Artemis)神殿 (2) 大佛塔(Great Stupa) (3) 新聖母馬利亞教堂(Santa Maria Novella) (4) 卡拉卡拉大浴場(Terme di Caracalla)
<u>部份(PART)</u>	作品出現在建築物或某一地點的特定部份	(1) 西側山牆 (2) 高祭壇 (3) 教堂正廳(nave)
<u>類型(TYPE)</u>	作品所在的建築物或場所的類型	(1) 廟宇 (2) 教堂 (3) 宮殿
<u>位置(PLACE)</u>	作品所在的特定建築物或場所的地理位置	(1) 希臘科學島 (2) 義大利托斯卡尼的佛羅倫斯 (3) 中國北京紫禁城
<u>配置(PLACEMENT)</u>	在特定建築物或地點內，藝術品或建築元件的位置，包括從觀者角度的空間位置，以及從建築物或地點的其他元件角度描述的位置	(1) 門口的左邊 (2) 玫瑰窗的中央 (3) 主要樓梯的第一階 (4) 面向東方

<u>時間(DATE)</u>	作品出現在特定建築背景的時間或一段時間	(1) 大約西元前600到580年 (2) 1952年之前 (3) 11世紀
<u>考古(ARCHAEOLOGICAL)</u>	發掘或發現藝術品或建築物的環境	[說明在英國艾賽克斯郡(Essex)靠近Northey湖的Flag Fen所發現的劍鞘和刀套] 好幾個世紀以來，Flag Fen的居民都將金屬武器和工具，甚至人骨投擲至fen的黑水裡，也許是要確保豐收或撫慰保護他們的祖先。在投祭品前，會先將其弄碎並有殺戮的儀式。這是居爾特民族有名的儀式。...在溝渠之中有四個步道，時間是從西元前1300年到900年之間。這些狹窄的通道可以從堅實的柱子遺物上看出，其上覆蓋上了一層小石子。在兩根 柱子之間，Pryor找到了保存良好，屬於鐵器時代的刀鞘碎片，這是由銅合金所製造的。鞘刀的年代大約在西元前五世紀到兩世紀間，前刻有螺旋狀的圓形，這可能是居爾特龍的圖像解構。在大約西元前三百年的匈牙利匕首上也發現了這個圖形概念。
<u>發掘地點(EXCAVATION PLACE)</u>	發掘或發現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	(1) 可能在南非找到的 (2) 英國Essex的Flag Fen (3) 亞洲的Cyprus (4) 在Gaul找到
<u>遺址(SITE)</u>	可以指認作品的發掘地點的名稱、編號或其他識別資料	(1) 第A-66溝 (2) Lionesses之墓 (3) 第78-098號山丘
<u>遺址區塊(SITE PART)</u>	作品出土遺址所劃分的區塊或其他次要部份	(1) #125 (2) B2-3465
<u>遺址區塊時間(SITE PART DATE)</u>	作品出土位置的區塊所給定的時間或一段時間	(1) 西元前1300-900年 (2) 大約西元前三世紀 (3) 青銅時代
<u>發掘者(EXCAVATOR)</u>	發掘出作品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1) 印第安那大學人類學系 (2) Francis Pryor (3) Carnarvon爵士
<u>發掘日期(EXCAVATION DATE)</u>	發掘出作品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1) 19世紀 (2) 1993年 (3) 1991年12月12日

註釋(REMARKS)	有關背景的補充說明或評論，可以包括源自資料的證據或引文的詮釋	
引文(CITATIONS)	提供這個類別的索引資料，包括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資源。	
展覽 / 借出史 (EXHIBITION/LOAN HISTORY)	為作品公開展示的歷史記錄，包括在美術館裡的安置、特別展覽中的展示、以及借出作為公開的展示，即使這種展示不屬於正式的展覽	
題名(TITLE OR NAME)	由策展單位所構想的展覽標題或名稱	(1) 大發現的時代：大約在1492年 (2) 羅浮宮和美術館第一次年度展 (3) 1785年的皇家學院沙龍 (Royal Academy Salon of 1785)
策展者(CURATOR)	負責展覽內容的人之姓名，也包含作品的選擇及其詮釋	(1) Diane DeGrazia (2) Bruce Brooks Pfeiffer (3) Michael Hirst (4) David Jaff?
籌備者(ORGANIZER)	負責展覽或借展籌備的人之姓名或代理機構的名稱	(1) 美國麻州波士頓美術博物館 (2) 英國倫敦大不列顛藝術協會 (3) 法國巴黎皇家學院
贊助者(SPONSOR)	贊助展覽或借展的個人、公司、基金會或財團的名稱	(1) 福特基金會 (2) IBM (3) Herbert M. Milligan (4) 路易十六
展場 (VENUE)	藝術作品公開展示的展覽名稱或地點	
名稱(NAME)	舉行展覽的機構、美術館或其他地點的名稱	(1) 國家藝術畫廊 (2) 羅浮博物館 (3) 史密森尼研究所美國藝術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Art,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地點(PLACE)	舉行展覽或展示作品的會場地點	(1) 英國倫敦 (2) 美國加州 (3) Corner of Santa Monica and Beverly Boulevards
類型(TYPE)	展場地點的類型	(1) 博物館 (2) 畫室 (3) 公共空間
日期(DATES)	作品在特定地點展覽的時間或一段時間	(1) 1988年10月9日至12月11日 (2) 1801年到1812年 (3) 12世紀

<u>物件編號(OBJECT NUMBER)</u>	在展覽或借展期間，藝術品所給定的編號	(1) 174號項目 (2) 23號盤子 (3) q60 (收藏者的編號)
<u>註釋(REMARKS)</u>	關於作品或物件展覽或借出的補充資料或意見。可以包括對於證據的詮釋或資訊來源的註記	
<u>引文(CITATIONS)</u>	提供記錄在展覽 / 借出史元素裡的所有參考資訊，包括書目來源、個人意見或未出版檔案	
<u>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u>	描述和作品相關的藝術作品或建築，或作品間關係的描述	
<u>關係類型 (RELATIONSHIP TYPE)</u>	描述一作品和其它作品間的關係類型	(1)--- 的部份(part of) (2)預備草稿(preparatory sketch) (3)---的底圖(cartoon for) (4)---的模型(model for) (5)習作(study) (6)轉寫逆試法(counterproof) (7)放大(enlargement) (8)---的可能原型(probably a prototype for)
<u>識別(IDENTIFICATION)</u>	藝術品或建築物的相關作品的識別，用以區別被描述的作品和類似的作品	(1) Madonna of the Coluds (雕刻); 約1425 藝術家: Donatello Museum of Fine Art; Boston (美國麻州); 17.1470 (2) White Relief (油畫); 1936 藝術家: Ben Nicholson 收藏地未知; 之前在Naum Gabo Collection; Middlebury (美國康乃迪克州) (3) Fortification Plans of U.S. Army Posts (集合); 約1895-1946 來源: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Cartographic and Architectural Branch; Arlington (美國Virginia); RG 153。
<u>作者(CREATOR)</u>	識別作者及其在創造相關作品時的角色。角色的屬性應採用收藏地所使用的或學術研究中所使用的。	(1) Donatello (2) 據傳為(attributed to)Master of the Dido Panels (3) Frank Lloyd Wright 的畫室

	<p><u>修飾語(QUALIFIER)</u></p>	<p>描述相關作品歸屬到某一已知藝術家流派或團體的表達方式，包含描述一名未知藝術家和已建立作品風格的藝術家或團體間的關係</p>	<p>(1) 傳為---所作(attributed to) (2) ---風格(style of) (3) ---畫派(school of) (4) ---的追隨者(follower of)</p>
	<p><u>識別特徵(IDENTITY)</u></p>	<p>在創造、製造、製作和交流相關作品時，可以鑑別出個人、社團、文化團體所扮演角色的特徵。對已識別出的藝術家，可以連結到「作者-識別」元素；如果是未知的藝術家可以藉由文化、國籍、風格等來表示。</p>	<p>(1) Rubens, Peter Paul (2) Masaccio (3) 未知的佛羅倫斯人(Florentine)</p>
	<p><u>角色(ROLE)</u></p>	<p>相關作品的作者在概念成形、設計或製造作品的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p>	<p>(1) 藝術家(artist) (2) 畫家(painter) (3) 設計師(designer) (4) 起草者(draftsman)</p>
<p><u>標題或名稱(TITLES OR NAMES)</u></p>	<p>作品所給予的識別短語(標題或名稱)，通常使用收藏地所給予的名稱或學術研究上所沿用的名稱</p>	<p>(1) Madonna of the Clouds (2) Still Life with Tulips and Parrot (3) Banquet Scene (4) Water Goddess (5) Ecce Homo</p>	
<p><u>創作日期(CREATION DATE)</u></p>	<p>相關作品創作、設計或製造的時間或時間範圍</p>	<p>(1) 約1425年(ca. 1425) (2) 17世紀(17th century) (3) 18王朝(18th Dynasty) (4) Classic Mayan</p>	
<p><u>最早年代(EARLIEST DATE)</u></p>	<p>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早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Greg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設計或何年開始動工；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早可能設計或動工的年代。</p>	<p>(1) 1420年 (2) 900年</p>	
<p><u>最晚年代(LATEST DATE)</u></p>	<p>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晚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Greg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完成；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晚可能完成的年代。</p>	<p>(1) 1430年 (2) 1521年</p>	

<u>收藏處名稱</u> (REPOSITORY DATE)	收藏相關作品的收藏處名稱。如果作品已遭遺佚、竊取或毀損，則次類元素必須指出最後已知的收藏處、現在是遺佚、竊取或毀損的狀態或現在收藏處未知等內容	(1) Museum of Fine Arts (2) Pinacoteca Nazionale (3) Santa Marial Novella (4) Tomb of Nebamun
<u>地理位置(GEOGRAPHIC LOCATION)</u>	相關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包含收藏處的位置或建築作品的所在地點。如果作品遭遺佚、竊取或毀損，則著錄最後收藏處的名稱。	(1) Florence (Tuscany Italy) (2) Washington (DC, USA) (3) Thebes (Quina governorate, Egypt) (4) 以前存放在Teotihuacan (Mexico state, Mexico)
<u>藏品編號</u> (REPOSITORY NUMBERS)	現今或最後收藏處給予相關作品的編號	(1) 17.1470 (2) no. 55 (3) BSQ-903.1
<u>物件/作品類型</u> (OBJECT/WORK TYPE)	相關作品的類型	(1) 油畫(painting) (2) 雕刻(sculpture) (3) 素描(drawing)
<u>註釋 (REMARKS)</u>	補充說明所描述的作品和相關作品間的關係	
<u>引文 (CITATIONS)</u>	識別來源資料是討論所描述的作品和相關作品間的關係	
<u>相關視覺記錄</u>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以影像的方式提供識別或描述藝術品或建築物的資訊。視覺檔案不同於記錄在「相關作品」的藝術或建築作品	
<u>關係類型 (RELATIONSHIP TYPE)</u>	影像和被描述作品間的關係	(1) 保存影像(conservation image) (2) 記錄影像(documentary image) (3) 背景影像(contextual image) (4) 安置影像(installation image)
<u>影像類型 (IMAGE TYPE)</u>	識別表現影像的媒介	(1) 照片 (2) 幻燈片 (3) 錄影帶 (4) 數位影像
<u>影像大小</u> (IMAGE MEASUREMENTS)	應用在影像的測量	(1) 8 × 10英吋、 (2) 35釐米，60分鐘 (3) 656 K位元
<u>數值 (VALUE)</u>	視覺檔案的測量數值	(1) 8 (2) 10 (3) 35 (4) 60

<u>單位 (UNIT)</u>	應用於視覺檔案的測量單位	(1) 英吋 (2) 釐米 (3) 分鐘 (4) 像素(pixels)
<u>影像格式 (IMAGE FORMAT)</u>	視覺檔案的構形、比例、尺寸大小或其他格式的設計	(1) Beta (2) JPEG (3) TIFF (4) 麥金塔 (5) DOS
<u>影像時間 (IMAGE DATE)</u>	製作視覺檔案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1) 1997年 (2) 1980年10月 (3) 1944年之前 (4) 約1895-1900年
<u>影像顏色 (IMAGE COLOR)</u>	影像的色質(chromatic qualities)特徵	(1) 黑白色 (2) 彩色 (3) 深褐色 (4) 單色(monochrome) (5) 256灰階
<u>影像角度 (IMAGE VIEW)</u>	作品在影像中的背景(燈光、時間)和位置(aspect)(地點、角度、範圍、方位、延伸範圍或哪個部份)	(1) 左輪廓 (2) Joachim的完整影像 (3) 聚光燈下的表面細部 (4) 從傍晚陽光下觀賞
<u>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u>	影像所表現的有關作品角度特徵的詞彙	(1) 聚光燈(raking light) (2) 日落 (3) 鳥瞰角度(aerial view) (4) 正面角度 (5) 內部角度(interior view) (6) 側照(profile) (7) 視平線角度
<u>影像所有權 (IMAGE OWNERSHIP)</u>	識別相關影像的擁有者以及擁有者所給予的識別編號	
<u>所有者名稱 (OWNER'S NAME)</u>	識別擁有相關影像的收藏地、代理商或個人，內容包括名稱和地點	(1) 波士頓美術博物館 (2) 華盛頓特區Smithsonian研究院，國家人像美術館
<u>所有者編號 (OWNER'S NUMBERS)</u>	影像擁有者給予影像的唯一識別編號、編碼或其他識別方式，包括序號(accession number)、索引號(call number)和條號(bar code)	(1) 009876 (序號) (2) GR/20.tif (電子識別碼) (3) A4S36.2 (索引號)
<u>影像來源 (IMAGE SOURCE)</u>	識別可以取得影像的機構，包括代理商、個人、收藏處或出版單位，包含當複製照片時的書目引用或來源處給予影像的編號	

<p><u>名稱 (NAME)</u></p>	<p>提供可以取得影像的代理商、個人或收藏所的名稱，包含當複製相片時的引用書目</p>	<p>(1) Osterreichische - Nationalbibliothek, Vienna, Austria (2) Yan Photo Reportage, Toulouse, France (3) Whitaker Studios, Richmond, Virginia, USA</p>
<p><u>編號 (NUMBER)</u></p>	<p>影像提供者給予影像的唯一識別編號、編碼或其他識別方式，以作為取得之用</p>	<p>(1) no. 95 (2) Fir-890-781 (3) ITA-3j-4560-126</p>
<p><u>版權 / 限制 (COPYRIGHT/ RESTRICTIONS)</u></p>	<p>依名稱、地點、及版權日期來識別版權所有者，以及任何限制散布或使用影像的權限聲明</p>	<p>(1) &cop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2) &copy; 1992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3) 66.304 1/92</p>
<p><u>註釋 (REMARKS)</u></p>	<p>評論與解釋作品與相關視覺記錄之間的關係</p>	
<p><u>引文 (CITATIONS)</u></p>	<p>記錄在「相關視覺記錄」內的資料來源，包括已發表或未發表的資源</p>	
<p><u>相關參考文獻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u></p>	<p>有關藝術品或建築物的來源文件資訊引述；包括檔案文件、未出版的手稿、和已出版的書目資料，以及學者或主題專家所發表口頭意見</p>	
<p><u>識別 (IDENTIFICATION)</u></p>	<p>可以清楚識別參考來源的書目資訊</p>	<p>(1) [已出版專書] Rudolf Wittkower, Gian Lorenzo Bernini: the sculptor of the Roman baroque, 2nd ed. (London: Phaidon Press, 1966) pp. 130-132. (2) [展覽目錄] Wendy Kaplan, The art that is life: the arts & crafts movement in America, 1875-1920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A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Book, 1987) p. 318.</p>

類型 (TYPE)	引用文獻或來源的類型	(1) 手稿 (2) 新聞文章 (3) 財產目錄 (4) 小冊子 (5) 合約
引用作品 (WORK CITED)	識別直接引用作品的文獻	(1) Wittkower 1967; p. 131 (2) Archivio di Stato di Roma, Annunziata, Busta 825, fol 10 v (3) Huguenot Statistics, 1991; Disc 2
插圖作品 (WORK ILLUSTRATED)	識別把作品作為插圖的文獻	(1) Wittkower 1967; p. 131 (2) Kaplan, The Art That Is Life, 1987, p. 318.
物件 / 作品編號 (OBJECT/WORK NUMBER)	在文獻檔案裡給予作品的編號	(1) 第23號圖版 (2) 第174號項目
註釋 (REMARKS)	評論或解釋所描述物件和引用來源間的關係	
批評性回應 (CRITICAL RESPONSES)	藝術家、建築師、藝術史家、藝術評論家、藝術業者、銷售者及購買者、官員、及一般大眾給與特定作品的批評性意見	
評論 (COMMENT)	以引述或意譯的方式表現對特定作品的評論	「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當然是一位同性戀者，如果達文西(Leonardo)善畫洋溢喜樂的母性笑容，則米開朗基羅則善於雕刻受難中的男性軀體或父親的力量以及父子關係。許多他為人所知的雕像、繪畫 大衛像、Sistine 教堂天花板的神創造亞當、先知的顯像、奴隸、在最後的審判中摩西和基督的返回 皆源自這種聯繫(nexus)。在他生命的不同時期，焦點由兒子轉向父親再轉向兒子。裸體男性成為他表達的一個工具。他對女性侷體的感覺是出了名的不自在，令人難忘的『statue of Night』明顯地是在少年的雕像上加入不動人的女性元素。...米開朗基羅圖像誌的副主題 - 展現在『聖母與聖嬰(Virgin and Child)』的皮塔(pietas)和雕刻上 - 是他對亡母的渴望。」

<u>文件類型 (DOCUMENT TYPE)</u>	評論作品的文件類型	(1) 評論 (2) 書目 (3) 報紙文章 (4) 藝評(exhibition review)
<u>作者 (AUTHOR)</u>	評論作者之姓名	(1) Anthony Blunt爵士 (2) Peter Fuller (3) Anna Jameson
<u>時間 (DATE)</u>	特定作者、藝術家、或批評者評論一件作品的日期	(1) 1870年 (2) 可能是1560年代 (3) 1965年4月11日
<u>環境 (CIRCUMSTANCE)</u>	評論發表時，所處當時的歷史背景和環境	Ruskin在牛津的演講
<u>註釋 (REMARKS)</u>	有關對作品批評意見的補充資訊或是意見來源的證據解釋	
<u>引文 (CITATIONS)</u>	在批評性回應(CRITICAL RESPONSES)內採用的資訊，包括已出版或未出版的參考資源	
<u>編目史 (CATALOGING HISTORY)</u>	說明描述作品內容的建立和修改記錄，包括何人與何時，並加上任何相關的附註。本類目也描述了由作者或其他人所作的改版記錄。	
<u>編目者 (CATALOGER NAME)</u>	建立、記錄或修改有關作品資訊的個人姓名	(1) Joey Gatta (2) 可能是Louis Katerman (3) 不詳
<u>編目單位 (CATALOGER INSTITUTION)</u>	建立或修改作品描述的個人其所屬單位	(1) 國家書廊(倫敦，英國) (2) 國會圖書館(美國華盛頓特區)
<u>時間 (DATE)</u>	建立或修改作品描述的日期	05-02-2000 13:05:25 1993 April 12, 1984 September 1674 July 11, 1994, 9:25AM 1872年之前 大約1545年
<u>註釋 (REMARKS)</u>	有關編目作品的程序或建立、修改這些描述的任何註釋或意見	
<u>現藏地點 (CURRENT LOCATION)</u>	現在收藏藝術作品的收藏處和地理位置	

典藏單位(REPOSITORY NAME)	<p>現在收藏作品的單位名稱。如果作品已遺失、遭竊、被破壞，則此次類目表示作品遺失、遭竊、被破壞或現藏單位不詳前最後一個收藏處名稱</p>	<p>(1) Graphische Sammlung Albertina (2) 地點不詳，之前在Dan Fellows Platt Collection (3) 1966年遭破壞，之前在Gabinetto Disegni e Stampe, Uffizi</p>
地理位置(GEOGRAPHIC LOCATION)	<p>作品現藏單位所在的的地理位置。它包含典藏處的地點、建立其他大型作品的位置、或舉行表演的地方。如果作品已遺失、遭竊、或是被破壞，則此類目紀錄最後所知的典藏單位地理位置</p>	<p>(1) 奧地利的維也納 (2) 地點不詳，之前是在希臘克里特島的Aghia Triadha, Iraklion 部門</p>
典藏號(REPOSTORY NUMBERS)	<p>現藏單位或最後典藏單位給予作品的唯一識別編號</p>	<p>(1) H1/503/1913 (2) 1987.776.32 A</p>
註釋(REMARKS)	<p>與作品現藏單位相關的補充資訊</p>	
引文(CITATION)	<p>有關作品現藏地資訊的參考資料</p>	
描述註(DESRIPTIVE NOTE)		
文獻(TEXT)	<p>對於作品的敘述性文件或散文式描述及討論</p>	<p>[Bartolo di Fredi的「賢士來朝(The Adoration of the Magi)」，約1400年，義大利西恩那的美術館(Pinacoteca, Siena)] 西恩那的「賢士來朝(The Adoration of the Magi)」是一幅非常高質感的繪畫，由一家商店所製，但主要是由Bartolo di Fredi來執行創作。它說明了藝術家的晚期風格且影響力遍及Siena及其他地方。雖然我們不知道此祭壇畫放置的原始位置，但從其材料品質、大型尺寸和顯著的影響力透露了它可能是昂貴的委託作品並置於顯要的地方，有可能在Siena的天主教教堂。在構圖上，藝術家運用了幾項創新手法，包括中間畫板是長方形的，這在當時以拱形和山形為主流的時代是很不多見的。「賢士來朝」的主題提供給Bartolo展示</p>

		其天份的機會：畫中描繪了身著亮色和繁複花紋的優雅主角，立身於奇異地、嘲雜的場景中，這一切卻畫在淺淺的、壓縮的組合空間裡(shallow, compressed compositional space)
註釋 (REMARKS)	記錄在「描述註 - 文獻」裡資料的補充說明	
引文 (CITATIONS)	記錄在「描述註 - 文獻」裡資料來源的識別	

藝術品描述類目(CDWA)

中文元素定義

藝術品描述類目(CDWA)中文元素定義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後設資料工作組 研譯

物件 / 作品 (Object/Work)

定義

辨識所描述作品的類型與數量

次類目

[目錄層級 \(CATALOG LEVEL\)](#)

[數量 \(QUANTITY\)](#)[類型 \(TYPE\)](#) [構件 \(COMPONENTS\)](#)[數量 \(QUANTITY\)](#)[類型 \(TYPE\)](#) [註釋 \(REMARKS\)](#)[引文 \(CITATIONS\)](#)

討論

這個類別主要在識別出合理的討論焦點(logical focus of discussion)。藝術或建築作品可以是一個單獨項目、或是由各個實體部份組成、或是組成物質群體的部份，因此可以是一件單一的畫布或是組成祭壇畫的多塊鑲板、一件巨石雕刻或是一件安裝配件、一個單一結構或是由不同時間建造而成的部份組成的建築物、一張素描或是有多張素描的畫冊或速寫本、或者是由素描、版畫、電腦磁片和照片組成的一個檔案組。

要將一個藝術物件、建築或集合在何種目錄層次上描述則依登錄者的需求而定。在記錄上所顯示的著錄層次應記錄在元素「目錄層次」裡，這在著錄「集合(groups)」的項目時特別重要。當把全體和其部份的作品分別描述時，部份/全體的關係須記錄在元素「相關作品」裡。一件作品或集合的部份對全體來說可能會有階層的關係，例如十六世紀的彩飾手抄本，在對開本147左頁的Christ Led Before Pilate即為Prayer Book of Cardinal Albrecht of Brandenburg的一部份。

對一件作品的分類其實是相對的(relative)和可變的(changeable)。當一件祭壇畫為一位收藏者完全擁有，則這件祭壇畫可能被描述成單一的物件；如果它被拆開且四散各處，則各個部份可能分別被描述為一件作品。歷史性的部份/全體關係應被記錄在元素「相關作品」裡，例子包括：被拆開的速寫本和其前身的對開本；曾經組成一件祭壇畫的各部份鑲板；或是曾屬於某一結構中的建築戰利品(spolia)。

「物件/作品 - 構件」元素是著錄作品組成部份的數量和類型，甚至當組成的部份不被視為是有分別的作品時，例如列出一件十八世紀瓷器的有蓋碗的組成部份或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祭壇畫的組成鑲板、或是附記一張紙的正反面皆有素描等。

如果一件作品是由許多構件(components)組成，而這些構件又有一些零件(parts)，在記錄上需要表現出這些層級關係，例如要指出茶壺和茶蓋的關係以及茶杯和茶碟的關係，而這兩組又構成了一套茶具。又例如在stations format裡有許多的裝置(installation)，而這些裝置有包含許多部份，如古羅馬的長方形會堂(basilica)就可能有不同時期設計與建造的塔及圓頂。因此在次目錄下，元素「物件/作品 - 構件」須不斷重複著錄。

就當今的藝術作品來說，區別原作的組成部份和具有人為因素(artifactual trace)參與的部份是很重要的，但是區別這兩類是不能只根據外在的形式(physical form)，例如影像(video)，可能是一件裝置(installation)的組成部份，因此須著錄在「物件/作品 - 構件」下；或是一次

表演的記錄檔案，所以著錄在「相關視覺檔案(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下。

關聯性

如果是描述的關係是一件藝術、建築作品或群組和其構件的關係，而其構件也被獨立出來記錄成一件作品，則這層關係須著錄在「相關作品」裡。通常物件或建築結構不會有正式的名稱，而只會有「物件/作品 - 類型」的名稱(例如：一張桌子)，而這些術語雖在「題名」會出現，但也須在這裡指明出來。

用法

這個類目可以看出屬於特定類別的作品數量，並能查到特定類別的作品，不管是作品本身或是其構件。

本類目下的次類目「物件/作品 - 類型」可以縮小特殊類型作品的檢索範圍，並反應出藝術史學者關注的焦點，例如在雕刻、繪畫或是織品(textiles)。

檢索

次類目「物件/作品 - 類型」和「物件/作品 - 構件 - 類型」是「主要檢索點」。「物件/作品」的次類將可以和其他類目一起索引。例如一位正在研究文藝復興晚期風景畫構圖的歷史學者，也許會查詢創作於十五或十六世紀，來自義大利熱那亞(Genoa)地區的風景畫素描；或一位正規劃研究之旅的學者可能會希望辨識出在巴西收藏處的基里姆地毯(kilims)。

物件/作品 - 目錄層級 (Object/Work - Catalog Level)

定義

根據所欲著錄材料的物理形式或內容來決定記錄所顯示的目錄層次

範例

- 群組(group)
- 次群組(subgroup)
- 冊/卷 (volume)
- 項目(item)
- 第一級(first-level)
- 第二級(second-level)

討論

這個目錄主要是著錄顯示在記錄上的目錄層級，尤其當著錄群組時。它允許不同的層級有個別的記錄，並解釋了群組和物件階層內，記錄間的相對位置。這樣的層級關係反應了物件的群組關係，而且不須對應到物件在原來機構內管理上的層級。

著錄物件的第一步驟是決定著錄的層級，此時須考慮到物件的材質和著錄者的目標。同一個物件可以有超過一個層級以上的記錄，例如一個群組可以是一個總記錄(general record)，而集合內的各部份，例如冊/卷或項目則可以是個別的記錄(individual records)。

最普遍的著錄層級包括群組、次群組、冊/卷和單個項目。「檔案館(archives)」基本上是在群組層級(group-level)著錄(描述)，因為它們收集了大量的物件，而易於拆解成智識上或實體上的群組。群組層級目錄上的特徵在於群組內的物件雖然屬於不同類型的物件(如素描、書籍、模型和書信)，但皆有共同的目的或來源，所以能被有意義地描述成一個群體(aggregate)。「博物館」傳統上較偏愛「項目(item)」層級的目錄，可以給收藏品內每個物件一個編號並記錄其他目錄的資訊。「圖書館」傳統上以「冊/卷(volumes)」作為一個著錄「項目」且基本上不著錄每本書內個別的圖畫(prints)或插圖(illustrations)。

雖然檔案館、博物館和圖書館各有其特定的著錄層級，但所有的機構仍是有可能利用到各個層級。例如：檔案館可能會將它們最重要的項目著錄在「項目」層級，並將此項目連結到所屬的「群組」目錄。博物館可能因繪畫、版畫或工藝品等每個個項是來自同一位捐贈者，而將其著錄為一個群組。通常，博物館會發展一種管理收藏品的機制，即為了便於即時控制所有的資源而將所有收藏品登錄在群組的層次，然後再回去對每一個物件做項目層次的登錄。具有善本書(rare books)的圖書館通常會將書中重要的單張圖畫著錄在項目層次，然後再將項目記錄連結到本冊書的紀錄裡。

群組階層目錄的重點在於描述彼此相連貫、同屬一集合的作品。描述內容強調此一集合的共同特徵，並突顯出群組內最重要作品獨一無二的特點。群組通常是由收藏處所定義的，且會有依據來源的檔案記錄原則(archival principles of provenance)而建立數個次群組。通常一個群組的目錄記錄會對應到現存於收藏處的實物群組上，但歷史上的群組也會描述。

冊/卷是指由多張紙、牛皮紙、草紙或其他材質裝訂成的物件項目，可以包含印刷書、手稿、速寫本或由繪畫、版畫或其他藝術作品集成冊的選集(album)。如果歷史上原本成冊的物件其內構件現分散記錄，則為了研究的目的需連結到歷史上成冊的目錄上。

項目是指單獨的物件或作品。一個物件可能是由數個構件組成的，其構件也會有本身的紀錄，所以需將構件的紀錄連接到完整物件的紀錄上。建築作品基本上會著錄成單個項目，但一個建築作品的構件也會有其紀錄。在元素「物件/作品 構件」中會深入討論部分/全體的關係。

關聯性

群組和次群組、項目之間部分/全體的關係或物件、建築物和其構件之間部分/全體的關係應被紀錄在元素「相關作品」內。一個群體內組成物件的描述應被紀錄在元素「物件/作品 構件」內。

用法

這個次類在指示出記錄的層級以及說明在層級裡記錄的位置。

檢索

如果一個物件屬於某個群組，對於要查詢個別物件或項目的使用者來說，屬於這群組最顯著的資訊應是檢索點；但是在作檢索條件時也要體認到屬於一個群組的項目不一定具有那個群組的所有特徵，因此要記住群組記錄只是描述總合性的資料，而其中每個項目並不會和其他項目有完全相同的特徵。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

物件/作品 - 數量 (Object/Work - Quantity)

定義

描述物件/作品的數量

範例

[油畫]一幅
[祭壇畫]一幅
[素描簿]一本
[素描] 20尺長

討論

「物件/作品 數量」和「物件/作品 類型」一起使用以表示實際物件的數量。如果是描述不同類型的物件群組，則每一種的物件應在元素「物件/作品 構件」裡分開計算。如果一件作品是由二到多個部分組成，則每個部分也應在「物件/作品 構件」裡描述。

當一件藝術品、建築物或小群組可以被個別的計算時，大量的檔案作品通常以合計的單位 (aggregate term)，如linear feet或linear meters 來測量，舉例來說：從一位藝術家畫室出來的一批畫。

用法

這個次類是用來表示有多少特定種類的項目被描述。

術語/格式

建議一致使用定義好的數列系統。

物件/作品 - 類型 (Object/Work - Type)

定義

描述物件/作品所歸屬的類別

範例

油畫(painting)
相片(photograph)
素描(drawing)
版畫(print)
半身雕像(bust)
全身雕像(status)
浮雕(bas-relief)
錢幣
面具
椅子
祈禱地毯(pray rug)
視訊
帶有雙把手的淺酒杯(kylix)
照相簿
祭壇畫
素描簿
作品選輯(portfolio)
裝置(installation)
表演
茶具組
群組
大教堂(basilica)
拱頂(dome)
修道院(monastery)

討論

「物件/作品 類型」是以術語來描述特定藝術品、建築物或群組類型的元素。術語的選擇是由著錄機構所決定，例如：一件箱匣(cassone)或裝飾的箱子可能在藝術博物館被歸為「家具furniture」，但是「家具furniture」這樣的類型名稱在裝飾藝術博物館或歷史博物館可能就顯得太過廣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物件的類型。如果在一筆目錄記錄裡著錄了超過一件以上

的物件，則其他的物件類型必須依序記錄在此次類裡。

「物件/作品 類型」可隨時間改變，一件作品的物理形式或功能可能改變，例如現存放在博物館的一組雕刻物件可能原為桌子的桌腳(a support for a table)。一棟現為博物館的建築物可能原被設計成教堂之用。記錄一件作品後來變動過的功能和形式和記錄原本創造時的「物件/作品 類型」一樣重要。由於物件類型會有不同的定義(例如「水彩watercolor」是「繪畫(painting)」或「素描(drawing)」?)，因此需使用具有特殊定義或範圍註(scope notes)的控制詞彙以避免混淆，以確保查詢時會有一致的結果出現。

一件作品可以是單一的物件實體、斷片、碎片、散件、含有許多構件的作品、或是一個事件，例如即興演出(happening)或受時間控制(time-based)、非永久存在的作品。一件作品或群組的構件應在相關的元素「物件/作品 構件」裡表示。

一些特殊種類的作品帶有特定問題的資訊：例如素描可以提供繪畫作品有關創作過程的資訊。當一件作品是其他作品的習作時，這層關係應記錄在「相關作品」裡。

關聯性

如果討論到作品在歷史上建築環境中的擺放位置、作品的考古發掘或和作品相關聯的事件須記錄在「背景」裡。

用法

本次類目是識別出藝術品、建築或群組等描述目標的類型。為了符合特定的搜尋目的，它可以聯合其他的次類以收集某一種類的的所有作品。

檢索

這個類目是「主要檢索點(Primary Access Point)」。使用者需查詢「物件/作品 類型」和「物件/作品 構件 類型」以找到所有的作品，而不管是以單件作品著錄或以大件作品的構件來紀錄；例如查詢Dan Flavin的繪畫時，使用者希望找到所有作品，而不管這些繪畫是否是某一素描本的一部份。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物件面向), ACRL/RBMS Binding Terms, ACRL/RBMS Genre Terms, ACRL/RBMS Paper Terms, ACRL/RBMS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vidence, Base Merimee: Lexique,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Glass' Subject Index for the Visual Arts, ICOM Costume Terms, Index of Jewish Art,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Revised Nomenclature, 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 and Tozzer Library Headings.

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佈。

物件/作品 - 構件 (Object/Work - Components)

定義

描述物件、作品或群組(group)的構件類型或數量

範例

- 一張紙分成左頁和右頁，兩頁皆有素描
- 雕刻品是由2個全身像和1個有雕刻的基座所組成
- 此一集合共有23個Hollinger箱，每一箱約有15張相片(prints)，4卷正片(blueprints)，2卷錄影帶和10片電腦磁片

討論

本次類允許對一特定藝術作品、建築或群組的組成部份作描述。當描述由多個群組組成的大型用具時，物件數量可以是估計值。本次類的描述性陳述應在「物件 / 作品 - 構件 - 數量」和「物件 / 作品 - 構件 - 數量」兩元素上索引得到。

當藝術作品或建築的構件具有顯著的相異特徵，包括不同的作者、施行日期、風格、材質或自然位置(physical locations)，把組成物件或藝術作品或建築建立分別的記錄是有幫助的。著錄的重點會隨著實行著錄的單位和物件歷史所在的環境而有所差異，例如：一個機構可能會將一組版畫作成一筆記錄，其中的13件的組成物件雕凹版畫則如「構件」欄位般列出數目和類型。另一方面，其他的收藏機構會描述一套作品，也會將每一件構件完整描述，如此構件的部份會在「物件 / 作品 - 構件」欄位上註記，而構件的記錄會和套件的記錄在「相關作品」上產生連結。

由於一件物件或作品可能是由很多的不同部份所組成的，所以兩次類目：物件 / 作品 - 構件 - 數量和物件 / 作品 - 構件 - 類型可以重複著錄。因為作品 / 物件和其構件之間的連結可能會非常複雜，特別當一筆記錄是描述多個物件，而這些物件本身又是由多個部份組成，因此這些連結關係必須一直保持。舉例來說維持這種連結關係可以確保一組茶具裡的茶碟仍然可以連結到茶杯，而不僅只連結到茶壺而已。

檢索

這個次類目是在記錄關係到物件 / 作品的物件組成部份。當物件組成部份也作為一件物件 / 作品描述時，則有必要透過「相關作品」欄位描述此部份與整體的關係。

如果一件作品沒有組成構件，則不須使用此次類目。

物件/作品 - 構件 - 數量 (Object/Work - Components - Quantity)

定義

描述物件、作品或群組(group)的構件數量

範例

[鑲嵌板] 7片
[茶碟] 1個
[素描圖] 3尺長

討論

此次類目所表示的數量必須要和「物件 / 作品 - 構件 - 類型」連接，以描述一件藝術作品、建築或群組的組成部份的數量以及類型，可以是估計值的數量。

用法

這個次類目是用來記錄組成一個物件的特定類型構件數目。

檢索

這個次類目以及「物件 / 作品 - 構件 - 類型」可以與其他較大作品或群組的部份「構件」有所連結，例如鑲嵌畫(panel)是祭壇背壁畫(predella)的一部份，而祭壇背壁畫本身則為祭壇畫(altarpiece)的一部份。

物件/作品 - 構件 - 類型 (Object/Work - Components - Type)

定義

描述物件、作品或群組(group)的構件種類

範例

鑲嵌板(panels)
雙摺畫(folios)

油畫(Paintings)
錄影帶(Videos)
橘籃(Jorange crates)

討論

當描述一件由許多構件組成的藝術作品、建築或群組時，其組成部份就在這裡識別出來。

用法

本次類目和「物件 / 作品 - 類型」一起可以用來匯集一特定種類的所有作品或構件。

檢索

本次類目和「物件 / 作品 - 類型」皆是「主要檢索點」。研究者可能會想搜尋某一特定類型的所有作品，而不管是個別的記錄或屬於一大群組的一部份。例如一位研究者可能會希望搜尋照片，而不論照片本身是一筆記錄或屬於一本照片集中的「構件」。

本次類目和「物件 / 作品 - 構件 - 數量」可以和其他較大物件中的「構件」相連結，例如茶碟是茶杯的一部份，但是茶碟組本身又是茶具的一部份。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物件面向), ACRL/RBMS Binding Terms, ACRL/RBMS Genre Terms, ACRL/RBMS Paper Terms, ACRL/RBMS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vidence, Base Merimee: Lexique,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Glass' Subject Index for the Visual Arts, ICOM Costume Terms, Index of Jewish Art,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Revised Nomenclature, 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 and Tozzer Library Headings.

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物件/作品 - 註釋 (Object/Work - Remarks)

定義

有關識別物件或作品或其組成部份的補充說明或評論。註釋可以是對來源的摘要或是對名稱選擇的辯證(Justification)。

物件/作品 - 引文 (Object/Work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藝術物件/作品內容的參考資料，包含書目來源、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見解。

分類 (Classification)

定義

在正式的分類架構下，依據類似的特徵將藝術或建築作品歸類

次類目

[術語 \(Term\)](#)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分類術語和 / 或代碼是用來將一件藝術作品或建築關連至分析工具或收藏處、收藏者的組織架構上。分類架構的建立基本上和藝術作品是遠離的，它是一種階層、一種類型學或是一種不正式的組成。將作品置於此架構內隱含了根據分類邏輯，這些作品具有某種同質性。分類系統可以根據許多特徵來作分類，例如：形式、形狀、功能、使用方式、或社會背景。比記錄在「物件 / 作品」中更總括性(general)的術語應包含在本類目裡，例如若一件作品在「物件 / 作品 - 類型」中被確認為一張「椅子」，則在這裡當被歸類為「傢具」。

這個類目大致說來不包含根據風格、時期或主題嚴格劃分的類別：這些屬性在其類目裡會被調整。然而一些收藏處會依據地區和時期來作分類。理論上說來，「分類」並不會重複「物件 / 作品」裡的資訊，雖然這樣的重複可能是必需的。以特殊術語來識別一類的作品或作品構件最好記錄在「物件 / 作品」類目裡。當作品常以分類術語來指稱或者分類架構是依照作品的「類型」來作分類時，「分類」和「物件 / 作品」常會有一些重疊。

藝術或建築作品可依不同的方式來作分類，例如一件雕塑品(sculpture)可以被視為雕刻(carving)或面具；一幅石板廣告(lithographic poster)可以歸類為一件版畫(print)或廣告畫(advertising graphic)；一間教堂可以同時被歸為「宗教結構(religious structure)」和「公共建築」。為了調和這些對同一物件的不同分類方式，這個類目下的次類目可以以一群組的方式重複著錄，每一個可能的術語則被包含在此類目下。

一件作品如何被分類常和它的著錄背景有關。舉例來說，一個織品博物館就比一個歷史博物館有更精細的系統來分類手工藝品。織品博物館可能會依照衣服製作的方式或衣服的材質來分類「服飾(dress)」；但在歷史博物館「服飾」可能會以較總括性的分類方式來補述，例如女人的衣服或烏克蘭服裝。

分類法常作為收藏管理的次序依據。然而一開始時分類可能是對應到博物館內的管理部門(curatorial departments)結構，如此只反應出一種收藏次序，而且隨著博物館不同而不同。如果分類法是依照櫃號(shelf list)或物件擺放位置的架構，只是出自管理收藏品的考量，不屬於本「分類」類目的範圍。

分類系統可以博物館本身自行發展，例如Victoria & Albert Museum Classification System [1]，或是廣泛採用的系統，例如AAT或Revised Nomenclature。視覺作品的分類法通常需要參考視覺方面的文獻或圖示以劃分特殊的形狀或格式。

分類術語的給定必須要在物件鑑識之後，而且要依據特定系統或學術機構給的指引。決定要使用某一體系的術語通常會根據已出版或未出版的來源資料。

關聯性

如果是依據風格或時期來作分類，則要在欄位「風格／時期／團體／運動」裡重複；如果是依據主題來分類，則須著錄在「主題」；如果術語是在識別出作品及其構件則須著錄在「物件／作品 - 類型」或「物件／作品 - 構件 - 類型」。通常沒有題目的作品是以「分類 - 術語」為人所知，所以須著錄在此欄位以連結相同類別的物件或其他相關物件，並重複著錄在「題名」欄位以助於辨識此作品。編目者可以依據使用情況擴大此類目的範圍到「背景」類目。

用法

必須要依據正式的分類系統連接藝術作品或建築到範圍更大、更小和相關的物件上。不像「物件／作品」類目將描述重心放在物件或作品本身，「分類」類目是將作品放在特定的背景上來描述。

分類術語集和作品相同都是依據變通的原則，例如應用一般類別的物件所形成的階層式分類系統來作分類，語意較廣泛的術語(傢具)和較狹窄的術語(椅子、桌子或床)就可以作連結。如果是以社會功能來作為分類體系的依據，則所有作品都會連結到儀式(liturgical)功能，而不管是織品、金屬物、書或擺設品(furnishings)。

分類 - 術語 (Classification - Term)

定義

根據正式分類架構裡給與一件作品特定的名稱或代碼(code)。

範例

建築物(architecture)

繪畫(painting)

雕刻(sculpture)

素描(graphic arts)

織品(textile)

服裝(costume)

工具(tool)

傢具(furniture)

陶器(ceramics)

討論

分類術語主要來自有序的分類系統或階層式結構的索引典。這些術語可以由編目機構根據特定學門所發展的使用方式定義，或根據國家或國際標準來定義。

一件作品被分類的層級(例如一件紡錘狀椅背的搖椅是被歸類為傢具或椅子或搖椅?)將會根據學門以及個別機構的政策來作考量，但決定權則在機構本身。

分類術語可以由單個或多個字組成，或是數字或字母合併數字的代碼。通常一般機構的分類術語是以代碼 - 數字或術語 - 數字的系統表示。

用法

分類法是將作品放在一背景中來看，可依不同的原則來決定，包括形式、功能和用法。

研究者使用分類術語作為收集相似作品之用，這些術語使得使用者可以彙整具有一或多項相似特徵但材質相異的作品。

檢索

「分類 - 術語」是主要檢索點。

如果從提供階層結構、交互索引和同義術語的權威檔中選擇術語將有助於更深入地檢索資訊，因為資源的複雜性將可以和作品的資訊有所連接。例如當一個權威檔把hydriae和

kalathoi識別為狹義的花瓶(vessels)時，就把這三類物件連結起來，並以較一般廣泛性的術語來連結物件。如果不使用連接廣義和狹義分類術語的權威檔時，最好以結合術語或標題字(headings)，例如vase-mphora，的方式表示關係結構。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物件面向), ACRL/RBMS Binding Terms, ACRL/RBMS Genre Terms, ACRL/RBMS Paper Terms, ACRL/RBMS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vidence, Base Merimee: Lexique,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Glass' Subject Index for the Visual Arts, ICOM Costume Terms, Index of Jewish Art,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Revised Nomenclature, 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 and Tozzer Library Headings.

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分類 - 註釋 (Classification - Remarks)

定義

有關作品分類的補充說明或評論。註釋可以是對來源的摘要或是證明(justification)名稱的選擇。

分類 - 引文 (Classification - Citations)

定義

能夠識別分類術語來源的架構或機制。

範例

AAT

Social History an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HIC)

Description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DTGM)

Dizionario Terminologico della Suppellettile Ecclesiastica

Objects religieux/Religious objects: Methods d'analyse et vocabulaire/User's Guide and Terminology

ICOM Vocabulary of Basic Terms for Cataloging Costume

Revised Nomenclature

討論

應以標準的格式記錄未出版文件的書目引用或描述。被引用的作品可以包含由個人或機構發展的已出版或未出版的分類系統。如果一件作品常常被引用，應發展標準縮寫。

用法

分類術語是從系統內的背景下獲得其意義。為了建立這層背景，識別出術語所源自的系統是很重要的。藉由識別出術語的分類系統，本次類目將可提供背景資訊以增進使用者對術語定義的了解。

術語/格式

來源引述應使用大眾所採用的格式(style manual)，例如The MLA Handbook或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參考文獻

1.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Collections Department, Data Structure and Core Data, draft 1 October 1992, 40.

方位 / 配置 (Orientation/Arrangement)

定義

描述作品打算被看到或已經被展示的方式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作品的定位和配置方式對理解其意義和背景具有重要性。除了記錄現在的擺設方式，預定的或過去的擺設方式也需要記錄。

方位 / 配置 - **描述 (Orientation/Arrangement - Description)**

定義

藉由短文或使用關鍵字、術語描述藝術作品欲被看到或已經展示的方式

範例

此多聯屏風(polyptych)過去的配置是不大相同，就上層來說，早期的配置是將Mary Magdalen放在外左處，聖卡洛琳(St. Catherine)放在外右處(它們現在是在相反的位置)。在下層處，早期是將聖Bartholomew置於St. James Major (置於中央)的左邊，傳播福音者聖約翰則在James的右邊(現在聖約翰和Bartholomew的位置是掉換的)。

細微畫(miniature) Nude Descending a Staircase是為了Carrie的玩具屋而畫的，今日仍懸掛在那裡，置於舞廳內文藝復興式大壁爐和銀白平台鋼琴間。 [1]

天花板中央的玫瑰花飾下掛著一盞枝狀吊燈，底下的玻璃碗是設計用來裝金魚的。

陸地和天體地球儀(Terrestrial and Celestial Globes)立在地毯的中央、雙形桌(double-form desk)的兩旁。

水平

垂直

懸吊

兩點鐘方向(2 o'clock)

開放

密閉(closed)

討論

在一些例子，特別是抽象的或沒有具象的作品上，很難知道藝術家希望作品如何被定位或配置。有時因作品散失或重新整理過，源初的擺設方式就不見了。

可能的話，描述辭彙應和描述方位的控制辭彙互相參照。

藝術作品或建築配置方式的描述可以以散文描述的形式來描述一系列的作品或作品集裡的每一頁；或以圖示或圖解方式描述作品的數個部份如何配置。配置方式的陳述應描述對作品來說最合宜的配置(placement)、建構(construction)或重建(reconstruction)。如果是描述如何組裝Claes Oldenburg的Bedroom (包含許多部份)則應比只記錄相對位置的Barnett Newman diptych (雙聯雕刻)的描述更精確。描述的明確程度多寡取決於作品的複雜度以及對作品擺設或定位所知的精確程度。

對如何配置一件作品的看法可能會改變；而一件作品如何組裝可能會因不同的裝置而有不同。每一次的改變都應分開敘述。

對於複雜多構件的作品來說，作品的擺設和定位可能會藉由每一構件而得知，特別在所謂的「位置格式(stations format)」內的互補裝置，例如Dennis Oppenheim的「一個裝置包含29位藝術家模組以及展現新概念體的雕刻和日後展示的作品」，這些是他貢獻於Installations的地方：Rita McKeogh, Tom McMillin, Dennis Oppenheim, 由Walter Phillips美術館所彙整，Banff, Alberta, 1983年7到8月。

資料來源

一件藝術作品擺設方式的資料源自藝術家本身。其他來源包括作品置放處的視覺檔案或是作品展示時的描述或是作品本身就帶有資訊，例如作品選輯(portfolio)裡會給作品位置編號以指出作品的順序。方位與配置可以從直接鑑識作品上獲得。

關聯性

藝術作品或建築的構件應被著錄在「物件 / 作品 - 構件」上。

有關作品的尺寸和格式應記錄在「相關作品 - 測量」。

如果作品的銘文提供了有關配置方面的資訊則應被翻譯或描述在「銘文 / 標記」裡。

一件作品有可能因裝在不同的位置而有不同擺放方式，如此的展示歷史則應記錄在「展覽 / 借展歷史」上。

在特殊背景下，方位和配置可能會和作品有關，則應記錄在「背景 - 考古」裡。

提供有關作品資訊的視覺影像應被引用在「相關視覺檔案」裡。

用途

多構件的作品通常在實際組合上非常複雜，因此描述其配置和方位對了解構件間的關係有幫助，這也確保了作品是以正確的順序被觀賞。對只有單一構件的作品來說，注意到方位將確保作品合宜地被放置。就以上兩個例子來說，描述方位和配置皆有助於研究者想像 (visualize) 作品並幫助了解作品的組成和主題。

描述一件藝術品或建築的方位或其組成部份的配置對了解整件作品來說是很重要的。研究者如果沒有作品組合方式的知識將有可能會誤解作品的意義。

完整敘述一件作品的配置位置對安裝更大型作品是很重要的，因為通常組件是分開存放的。這將有助於在作品再次展示時精確地重建。

檢索

提供檢索時，描述性的敘述應使用控制辭彙作為參照之用。

有關方位和配置的資訊可以和類似方位作品作連結，例如所有皆是懸掛的畫卷或都是水平方向的畫作。另一方面，作品間彼此配置關係的參照資訊也是有趣的，不管是構件間彼此的關係(例如：Elgin Marbles的配置方式)，或是作品間在一特定背景下彼此的擺放位置(例如：賓州富蘭克林大道上三代Calders並置的雕像)。

方位 / 配置 - 註釋 (Orientation/Arrangement - Remarks)

定義

有關作品配置與方位的補充說明、評論或旁證。這些資訊可以以摘要或引用來源的方式表示。

方位 / 配置 - 引文 (Orientation/Arrangement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藏品方位或配置資訊的參考資料，包含書目來源、未出版的文獻或其他檔案。

參考文獻

1. Stephen Watson, *Strange Bedfellows: The First American Avant-Garde* (New York: Abbeville Press, 1991), p. 326.

題名 (Titles or Names)

定義

一件藝術、建築作品或作品群組被給定的標題或名稱，也包含標題的類型和使用的時間。

次類目

[文本 \(TEXT\)](#)

[類型 \(TYPE\)](#)

[時間 \(DAT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此類目記錄標題或名稱。標題(titles)的記錄是根據傳統西方的意義，即以描述性的短語表示藝術作品的圖像主題或主旨，例如：Adoration of the Magi, 或 Portrait of Thomas Jefferson。如果物件、建築或全組本身沒有標題，則記錄其名稱(names)。名稱可以包括作品的物件類型(例如：陶碗)或一棟建築的開幕式或名稱(例如：聖保羅教堂St. Paul's Cathedral)。此類目被視為核心元素，因為具有指稱作品的名稱永遠是很重要的，即使作品只有名稱而沒有正式的標題。此類目對索引也很有用。

檢索

「題名 - 文本」此次類目是主要索引點。

題名 - 文本 (Titles or Names - Text)

定義

藝術、建築作品或作品群組所給定的識別短語

範例

- 維納斯和邱比特(Venus and Cupid)
- Les Adieux de Telemaque et Eucharis
- The Farewell of Telemachus and Eucharis
- St. James Major, 聖母和聖嬰以及多位聖者的多聯屏風(Polyptych with St. James Major, Madonna and Child, and various Saints)
- Virgin of the Rocks
- La vierge a l'hostie
- Battle of Little Big Horn
- Adoration of the Magi
- Portrait Study of a Man
- Portrait of a Halberdier (Francesco Guardi?)
- Queen Dedes as Prajnaparamita
- Eight Scenes of the Xiao-Xiang rivers
- Sketches and studies after Roman tombs
- Site plan for the Opera at the Placedu Palais Royal, Paris
- Sculptural group of two griffins attacking a fallen doe
- Male Torso
- Noli me tangere
- The Bride Stripped Bare by Her Bachelors, Even
- Death and Fire
- Nave Nave Mahana
- Asante figurative goldweight
- Lidded bowl on stand
- Finger-ring amulet
- Chandelier
- 未名(Untitled)
- Number one
- Empire State Building
- Santa Maria Novella

討論

不同的歷史來源可能會給藝術或建築作品不同的題名，這些來源可能包括藝術家、較早的收藏者、出版作品的學者或當地的傳統。所有有關此作品為人所知的題名應要記錄在本此類目

裡。

對研究者來說，能夠知道作品曾有過的標題、名稱或短語是很有用的。如果在「題名 - 時間」次類目裡有所描述，則早期的標題可以提供作品在特定時間詮釋的相關資訊。

裝飾的物件、非西方藝術、建築作品或群組通常是以名稱為人所知而非標題(例如：枝形吊燈(Chandelier)、Rolltop Desk、Mask或Portfolio of Sketches)。這些名稱有時是根據分類術語或物件類型。它們有時會加上短語以識別或簡短描述物件本身。這些名稱或術語因此如同標題般具有區別的功能。

一些標題或名稱可能較為現在擁有者接受或喜歡，這些可能是原始標題、傳統名稱、原始題名的翻譯或新的給定的描述性標題。當一件作品的標題超過一個時，須指出一個現存地所偏好的標題。

標題可以是描述性的，如Perspective View of the Old Testament Portal from the North Transept, Chartres Cathedral或比喻式的，如After Rain in the Magic Garden，也可以是宗教性的主題，如The Annunciation或神話、文學的主題，例如The Farewell of Telemachus and Eucharis，或是歷史事件，例如The Battle of the Little Big Horn；也有可能，尤其在當代，作品的名稱是未名。

物件類型或名稱可以如標題般結合其他資訊。例如可以包含文學上的意含，如Culprit Fay (鏡框) [1]。名稱也可以指涉擁有者或使用的地點，如Burgjley Bowl [2], Leinster Service [3], Lansdowne Herakles,或Sears Tower。物件名稱可以只是描述性，例如Lidded bowl on stand。名稱可能指示物件或建築的地理位置，例如西斯納教堂(Siena Cathedral)。

任何題刻在作品上的標題對辨識題名是很重要的，例如Cabinet des Beaux Arts。

如果作品是一系列作品的一部份，而此一系列有一標題，則應記錄此系列的標題，例如：Le Cheval Raye是Les Anciennes Indes的一部份。而那一系列作品應在「相關作品」裡註明。

一些作品，例如手稿是根據特殊的編號系統命名(appellation)，例如Harley 609。

作品所給定的題名可能對藝術家來說有特別的意義，所以當使用「藝術家的標題(artist's title)」時，應遵照其用字、語言、標點和成語。

用途

題名通常被用來識別特定的藝術或建築作品。但是許多作品可能有相同的標題，例如聖母和聖嬰(Madonna and Child)，則標題應包含其他如在「現藏地點」和「創作」的資訊類別。

一次作品題名的重要改變通常說明了藝術歷史的發現。例如：當繪畫的主題能夠正確被識別出時，標題就從「握劍婦女的試作(Study for a female figure holding a sword)」改成「Richelieu樞機主教謠言的試作(Study for Fame Revealing Cardinal Richelieu)」 [4]。

就一些例子來說，由作者所給的標題通常對作品的意義提供了解的方向。

檢索

此類目為「主要索引點」。搜尋作品的題名是最普遍的檢索方式。由於不同的作品經常會有相同的題名，因此搜尋時應佐以其他類目的資訊。

研究者可能也希望使用群組作品的標題或系列名稱，例如Marcel Duchamp的Priere de Toucher，去收集過去曾是組合作品一部份的單一作品。

當一件作品有許多名稱為人所知時，對藝術史學者來說不可能清楚哪一個名稱是現在最常使用的，所以最好能一次查詢到作品的所有名稱。

關聯性

在本類目記錄的題名須在「物件 / 作品」裡記錄特定的藝術作品類型；其部份應列在「物件 / 作品 - 構件」裡。名稱內的分類術語應記在「分類」裡。

題刻的名稱應和其他銘文轉記在「銘文 / 標記」類目裡。

如果作品的標題包含主題則應記錄在「主題」類目裡。

題名 - 類型 (Titles or Names - Type)

定義

作品被給定的標題種類

範例

- 收藏地點(repository)
- 描述性質(descriptive)
- 銘文(inscribed)
- 藝術家的(artist's)
- 指定的(assigned)
- 變體(variant)
- 原件(original)
- 商標名稱(brand name)
- 前身(former)
- 普及的(popular)
- 翻譯的(translated)

---出版的(published)

---系列名稱(series)

討論

由於一件藝術或建築作品會有許多不同的題名，每一個應藉由題名的類別來識別與顯示特徵，因此記錄收藏地的標題、描述性的標題、題刻的標題或藝術家的標題就特別重要。

必須包含不確定性；標題的類別可能不那麼明顯。

有可能一件作品有兩個同類型的標題，每一個標題在這一欄位裡應分別記錄。又有可能單一的標題超過一種類型(收藏地的、描述性的和藝術家的)，應在本欄位指出所有的類型。

題名 - 時間 (Titles or Names - Date)

定義

給與作品特定標題的時間；或是特定標題被使用的時間範圍

範例

1887年

17世紀晚期

直到1986年

討論

由於標題會隨著時間改變，因此知道使用某標題的特定時間是很重要的。

用途

題名的時間可作為藉由某時間內通行的標題來識別檔案內的作品或去了解在特定時間內作品是如何被詮釋的。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取得。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取得，嚴格

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題名 - 註釋 (Title or Names - Remarks)

定義

有關作品命名的評論或補充資訊，可以是來源資訊的摘要或是選擇題名的論證。

題名 - 引文 (Title or Names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作品命名資訊的參考文獻，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觀點。

參考文獻

1. Doreen Bolger Burke et al., *In Pursuit of Beauty: Americans and the Aesthetic Movement*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and Rizzoli, 1986), ill.9.15, 311.
2. Gervase Jackson-Stops, ed., *Treasure Houses of Britain: Five Hundred Years of Private Patronage and Art Collecting*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cat. no. 415.
3. *Ibid*, cat. no.379.
4. 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 acc. no. 6318.

階段 (State)

定義

說明一件藝術物件/作品的不同創作階段

次目錄

[識別 \(Identification\)](#)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試印)階段是指多次製作的作品，特別是指版畫(prints)，如隨著不斷改變的刻版(plate)而印出的蝕刻畫(etchings)即為一例。階段也可以是指指在創造一件藝術品或建築物時，一系列相關的階段(stage)。任何刻板或階段的變更皆可被視為一個特殊的階段。

「在製作版畫的過程中，藝術家通常在不同的階段會印出一些試版(proofs)以作為檢查進度之用。任何使刻版增加創作成份的銘刻(impression)即組成一次階段(state)。階段通常是由版畫作者自己主導，但是日後的增添(例如刻版的重製)也算創造了新的階段。」[\[1\]](#) 要如何定位一件版畫(print)在一個概念發展中的地位對研究者來說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由於多次製作的作品其改變通常非常細微，如果能辨識出一特殊作品的階段將有助於劃分此作品和其他類似作品的分際。

但是「階段」通常只應用在圖畫作品上，雕刻創作則有其特殊術語來稱呼其「階段」，例如「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這個術語也應用在一個建築作品建造過程中的階段(stages)。

階段可以藉由比例(ratio)的方式表示物件在所有已知階段中的順序。此時，須提供提出總階段數資訊的人其姓名及著作出版日期。不同的作者可能會對同一作品給予不同的階段序數，而且所有階段的順序也會不同。

沒有編號的階段是存在的，通常這些階段的時間可以追溯到圖畫公開流通前或作品完稿前，這些階段通常會以特殊的術語來表示，例如「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s)」和「bon a tire proofs」。

如果沒有cataolgue raisonne，一個作品的階段需要專家的協助辨識。在一件作品的階段還未完全為人所述或所知時，這些階段的一覽表(enumeration)通常帶有臆測(speculative)成份。

來源

在版畫製作的文獻上，通常著重一位藝術家圖畫作品的不同階段。除非，物件上有題字 (inscription) 且可以辨識，否則要確認這個物件為「epreuve d'essai」是很困難的，我們必須查閱第二個來源或其他作品以確認出特殊的階段。作品發表前的階段，例如「創作中的試版 (working proofs)」常有題字，而能指認出其創作目的。

關聯性

如果作品在日後重新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應是在元素「版本(edition)」裡說明。

如果同一個作品有不同的改編版(version)，例如複本(copies)、再創造(re-creations)、仿作(replicas)或複製品(reproductions)等，則不應被視為階段(states)而應記錄在「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裡，例子如下：1/4比例縮小版、1/2比例縮小版、全開版、縮小版、版A (version A)。如果一件作品是從印板(block)、刻板(plate)、或底片(negative)印製出來，而這些印板、刻板或底片也為人所知，也應記錄在「相關作品」裡。如果是參考其他的作品才決定階段，則那些參考作品也應記錄在「相關作品」裡。

一件作品的階段也能提供其創作時間的線索，而此創作時間應記錄在「創作(creation)」的次元素「日期(Date)」上。

物件的組成部份、批次(lots)或集合(collections)，例如茶具組、籃筐套組(nests of baskets)不能被包括在次元素下。請參考「物件/作品」的次元素「組成部份(components)」

如果一件作品並不在其源出的狀態，則須在元素「現況/鑑定歷史」裡指出。

用途

知道一件作品的是印階段可以幫助歷史學者辨識出作品來。而從作品的階段可以看出作品的創作歷程(creative process)，不同的階段顯示了一個概念發展的不同歷程。當我們比較不同階段的作品時，可以說明其不同版本作品的發展。當一件作品被放在創作歷程的時間流裡，其創作時間的估計將會更準確。

階段 - 識別 (State - Identification)

定義

給予一件作品的階段序數或名稱，通常有多種的表達形式

範例

第二階段(2nd state)

樣本作 (hors commerce)

最後階段(final state)

bon a tire

藝術家的試版(artist's proof)

proof before letters

實驗性的試版(experimental proof)

連續性的試版(progressive proof)

印刷者的試版(printer's proof)

轉寫逆試法(counter proof)

Robison (1986)階段1/3

Bartsch 171-II (129) 階段一的變體作(variant)

Reed and Shapiro 52.XV-XVIIH

未分階段(unnumbered)

討論

作品階段的表示法可以以比例的方式表示：此作品的某一階段比上作品所有已知的階段(例如五個階段中的第二個)；也可以以短語描述的方式表示，例如：最後階段或加文字前的版畫(print before letters)。

當對作品分期有多種研究存在時，或對某一作品的創作階段數目有分歧的看法時，創作階段的辨識應包含catalogue raisonne作者的姓名和書的出版日期。

用途

一件作品的創作階段可以幫助辨識作品，並使作品和其他類似作品有所分別。

檢索

有關創作階段的敘述性陳述通常對研究者來說是足夠了。如果元素「創作階段」要成為檢索點，則敘述文字裡的資訊要被編入索引(indexed)。

階段 - 註釋 (State - Remarks)

定義

任何有關作品創作階段辨識的評論或補充說明。註釋可以是一段引文或出處的摘要，或是對某一階段的辯證

階段 - 引文 (State - Citations)

定義

提供辨識作品創作階段的參考書目或未出版的檔案

參考文獻

[1] Paul Goldman, Looking at Prints, Drawings and Watercolours, A Guide to Technical Terms (London and Malibu: The British Museum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88), pp. 54-55.

版本 (Edition)

定義

指出多次發行的相同作品裡，一件作品在前後版本中的位置。版本可以用來指出在同時發行的群組中的某一作品或是定義作品在一系列版本中的版次。

次類目

[版次或名稱 \(NUMBER OR NAME\)](#)

[版印序號 \(IMPRESSION NUMBER\)](#)

[總數 \(SIZ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版本」在使用上有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他可以指出發行於同一時間、屬於同一群組下的特定作品。就這層意義來說，它描述了在某一時間製作的有限數量的作品，例如由一組鑄模製成的版子或青銅器壓印而成的版畫。就版畫或照片的例子來說，通常壓版的編號會以銘文方式表示，並和所有版畫數字並置(例如：2/32)。

第二種意義，即「版本」定義了作品和之前以及之後版本相關的發行數量。從歷史的角度來說，此種版本的概念是有問題的，而且應用此類目到印製的作品只有在書籍形式的出版品裡有可能[1]，或在詳細的研究之後所得出的群組裡。

一件作品的版本通常很難識別出來。就書籍或「類書籍」的材料來說，可能出現在標題頁的題銘裡(例如：第三版)，所以如果版本的敘述可以在標題頁上找到，應精確地轉寫在本類目裡。但是當題銘沒有正確地反應手邊版本的號碼時，有時會造成誤導。

辨識版本可能需要鑑定家的專門技術或是和已出版的catalogue raisonne裡的物件作比較。通常可以利用技術上的小變化來識別相異的版本，例如顯現在浮水印上不同紙材的使用；其他的例子，例如不同的出版者以其本身有的版本出版作品。

這些資訊經常是不可靠、值得懷疑的，作品的所有版本不一定為人所知或所描述。應用版本的概念至早期的作品是有困難的，因為「版畫的畫版會被藝術家或出版者就其所需不斷地印行直到版子磨光為止」[2]。應包含多種意見。

來源

書籍形式的版畫作品可能會有版本聲明的標題頁。銘文有可能在單一張版畫或照片裡發現。有關作品的不同版本資訊可在製版歷史或一位藝術家的繪畫作品這些第二個來源裡尋得。有時候作品製成的時間可以區分作品的版本，例如十九世紀羅丹(Rodin)的雕刻品今日仍在重鑄當中，但是二十世紀的青銅雕刻品不能被視為原版本的部份。

用途

版本的描述協助了作品的識別、提供作品研究的背景、定年和評價上的幫助。

當作品被多次印製時，各成品間可能會有一點小改變。識別出作品的版本將可以和其他類似作品作區別，其他類似作品包括之前或之後以及屬於不同版本的作品。例如識別出作品屬於第三版個版本會排除作品為原作或原作者所作的作品。

版本間的關係可以說明觀念的演變。一些版本由於具有重要的改變或增加，因此較具歷史價值。一件作品的圖例或文本可能會隨版本而改變。

把個別的印版置於所有版畫週期的背景下(例如：2/40意指40次印版中的第二版)有助於檢索藝術作品是如何廣泛發行，或是其稀有性。

關聯性

指出版本的題刻須記錄在「題刻 / 標記」類目裡。

同一作品的不同階段應記錄在「階段」類目裡。決定作品是屬於版本或階段可能有時會發生問題。「版本」和「階段」的區別可能根據作品間的時段劃分；另一方面，不同的版本可能不一定彼此間不相同，但不同的階段的作品一定不同。

負責特定版本作品的出版者應在「創作」類目上說明。一個版本的發行時間應在「創作 - 時間」此次類目上說明。

一件作品的不同「版本(version)」，例如複製、再創作(re-creation)、摹本(replicas)、或重製等應和版本或階段分開記錄在「相關作品」裡。

構件、一組或一批物件，例如茶具組和籃筐組(nests of baskets)不能含括在本類目。請見「物件 / 作品」和「物件 / 作品 - 構件」。

檢索

版本的資訊應逐字地轉記在「題刻 / 標記」類目裡。在版本次類目裡標引版本資訊將有助於其索引。

研究者需識別已知作品的版本資訊。他們可能希望利用版本資訊去連結已經出版的特定版本項目(items)。研究者可能希望去發覺中間的版本或識別出系列作品裡早期或晚期的手稿，例如Blake's Songs of Innocence and Experience很有趣地就被辨識出早期的版本和晚期的版本不同。

版本 - 版次或名稱 (Edition - Number or Name)

定義

作品版本的識別

範例

第二版(2nd edition)

訂戶版(subscriber's edition)

第三版，加大修訂版(carefully revised and considerably enlarged)
甘迺迪版本(Kennedy edition)

討論

對出版的書卷，如書籍、代表作選輯(portfolios)、系列輯或群組來說，版本是以和其他印行版本相關的數字表示。以其他的例子來說，學者可能已辨識出連續編號的一系列版本。版本可能藉由名稱或短語來識別，例如Marianne版本或十八世紀法國版本。

來源

版本宣告可以在標題頁、書籍底頁或在「類書籍」作品的辨明處、或在單頁作品的題銘處找到。第二種來源，例如典藏類目和catalogues raisonnés也可以幫助識別作品的版本和提供相同作品已知版本的比較。

用途

版本的序號可以幫助藝術史學家去識別作品，也可以幫助其評估和定年。版本序號可以使特定作品和其他不同版本的作品有所區隔。

檢索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有關版本序號或名稱的敘述性描述。通常這樣的資訊對研究者已經足夠了，但是些研究者也希望搜尋作品的特定版本。如果是要被檢索的資訊，必須以控制辭彙或一致的格式標引。

版本 - 版印序號 (Edition - Impression Number)

定義

特定版本內或製作流程中給予特定項目的編號。

範例

1
30
241

討論

版印序號通常以分數的方式表示所有版畫數相對於特定序號，例如1/250；其中第一個數字，即此版本的號碼就記錄在此次類目裡。第二個數字，即表示所有版本的數目應記錄在「版本 - 總數」裡。一件作品具有不同的印版作品時，可以依序編號而不需指出總印版數；而這樣的編號也不必然反應了真正的發行序號。

用途

印版序數可以表示出作品的所有版本。

檢索

如果「版本 - 版印序號」是可以檢索的，則格式必須完全一致。

版本 - 總數 (Edition - Size)

定義

在特定製作流程裡，所產生的所有成品總數。

範例

250版
無限版本
接近100版
10或更少版本
25件模型製作
4件已知模型
50

討論

版本總數通常以特定版本序號對所有版畫的總數這樣的分數表示，如3/50，其中第二個數字 - 總數應記錄在此次類目下。

版本總數通常可以在作品的題銘裡看到。「14/75這個數字表示所討論的版畫是所有75個版本裡的第14個。」[\[3\]](#)雖然不一定是第十四次印版。有時候所有印製或鑄模數會題刻在作品上，如ed. 50。可能所描述的版本總數會和真正製出的成品數目不同，因為所有的版子不一定被印製或模鑄，或可能有產出成品但沒有被記錄或描述。

用途

稀少的作品有可能藉由特定版本的總數檢索到。在數值上常有其意義。

檢索

如果「版本 - 總數」是可以檢索的，則格式必須完全一致。

版本 - 註釋 (Edition - Remarks)

定義

有關作品版本識別的建議或補充，包含了來源資訊的簡述、版本選擇的證明、相關前後版本的附註以及如何區別不同版本。

版本 - 引文 (Edition - Citations)

定義

提供識別作品版本的資源，例如書目文獻、未出版的檔案等。

參考文獻

1. Antony Griffiths, *Prints and Printmak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Techniques* (London: British Museum Publications Limited, 1980), p. 136.
2. Ibid.
3. Pat Gilmour, *The Mechanized Image: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20th Century Prints* (London: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1978), p. 118.

測量 (Measurements)

定義

提供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大小、形狀、比例和體積等資訊。

次類目

尺寸 (DIMENSIONS)

範圍 (EXTENT)

類型 (TYPE)

數值 (VALUE)

單位 (UNIT)

修飾語 (QUALIFIER)

時間 (DATE)

形狀 (SHAPE)

大小 (SIZE)

比例 (SCALE)

格式 (FORMAT)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不同類型作品的測量資訊應依照不同的標準著錄。如果是二度空間的作品，例如繪畫，則通常測量長度與寬度；如果是版畫，則印版(printing plate)和畫作(sheet)同樣很重要；三度空間的作品，例如家具，通常測量高度、寬度和深度。對硬幣來說，重量也許很重要；就服飾來說，尺寸是識別的方式；就繪圖設計的例子來說，格式是一種識別方式。對建築作品來說通常測量高度，有時候只能知道部份建築的體/面積，例如圓屋頂的直徑。對錄影帶或影片來說，技術上的格式和播放時間是識別大小和形狀的普遍方式。對於一組物件來說，此類目應著錄全部物件的平均大小，或是在群組裡的大小範圍。

測量資料有助於識別物件，也有助於區別相似的物件，或依據共有的特徵去歸納近似的物件。

測量資料可以藉由精確的儀器獲得，因此數值皆是非常的準確。但也可以藉由「目測」來估計，或採用不明確的歷史上的估計值。

大小、形狀和格式的衡量可能需要有對特定媒材特徵的特殊知識。

來源

作品大小與形狀的測量值或其他說明可以藉由觀察決定，或在已出版的收藏品或展示目錄上找到。這些資訊也可以在未出版的來源例如物品清單(inventories)內找到。

檢索

研究者可能有興趣於研究特定形狀或格式的作品，並去比較類似的藝術作品，例如威廉·布萊克(William Blake)的小規格繪本，或比較材質上不明顯的尺寸標準，例如elephant-folio書本，或19世紀由一片洋鐵片製成的錫漆製品，這些錫片通常大於從美國出口的錫片。再者，尺寸大小通常提供物件間相關的實證證據，例如重新組合四散的素描本或識別出一對繪板。

測量 - 尺寸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定義

一件作品的尺寸大小或或群組作品裡個別項目的尺寸範圍。

範例

--- 436.9 x 718 x 777公分 (14ft. 4in. x 23 ft. 6 1/2in. x 25 ft. 6 in.)

--- 46.5x 38 公分

--- 23.9 x 35.8 x 8.3公分

- 76 1/4 x 41 3/4英吋
- 4 3/4 x 8 英吋(橢圓形)
- 26.5 x 19.1 cm, 內文部份17 x 13 cm, 橡木封面27.3 x 19.8 cm
- 56.8公分(直徑)
- 19.1 x 23.5 x 13.9公分 (不規則, 最大體積)
- 48.3 x 28.1 (瓶口的直徑), 27.2 (瓶身的直徑)
- 4 3/4 x 8英吋; 第二層隔版: 12 x 15 3/4英吋
- 17.6 x 26.4公分 (板子標記), 24.5 x 30.7公分(對開本)
- 接近22.4 x 17.3公釐 (排字)
- 全部: 183 x 187公分; 中間板子的寬度: 105公分; 兩邊板子的寬度: 39公分
- 物件底座的圓周在17世紀時測量為5 braccia
- 172度(172 minutes)
- 每一頁的大小範圍從8 1/4英吋x 5 3/4英吋到9 3/4英吋x 6 1/4英吋

討論

此次類目以文字方式記錄了尺寸的大小。傳統上, 尺寸是以高度x寬度x深度來表示(所以方向可以隱含在尺寸的描述內)。例如一幅畫的面積是水平方向的92x72公分。就有些例子來說可能需要增加解釋性的文字, 例如希臘花瓶的大小表示(即48.3公分(高) x 28.1公分(瓶口直徑), 27.2公分(瓶身直徑))。在此類目裡描述的資訊應在「測量 - 尺寸」和「測量 - 形狀」兩次類目裡標引。歷史上的測量單位, 例如braccia應翻譯成現代對等的單位, 以便於標引。

不同特徵的作品可能需要不同種類的尺寸表示, 例如當測量硬幣時, 重量就和直徑一樣重要。就繪畫來說, 描述高度和寬度通常就足夠了。就錄影帶或影片來說, 影片時常是重要的測量資訊。[1]「結構上的大小」, 例如經緯線(warp and weft)、織物或壁紙的重複圖樣、一片紙上的測鏈距離或一片雕刻的重量也是很重要的。

此類目應包含約略大小的描述。「目視」測量在作品不能精確地被測量之時可以使用, 例如有木框的粉蠟筆畫或天花板上的濕壁畫。當尺寸大小是估計值, 須以其他方式加以說明時, 應在「測量 - 尺寸 - 修飾語」裡著錄。

註明所有的尺寸的很重要的, 但是一件作品可能有好幾種相關的尺寸需要著錄。例如當測量一本手稿時, 一冊、一頁和文章的區段當指明出來, 並且也要計算頁面上的行數。每一種尺寸應在「尺寸」下的次類目裡分開說明, 如在「測量 - 範圍」、「測量 - 類型」和「測量 - 單位」裡指出約略的值。

檢索

研究者可能希望搜尋到近似大小的物件以重建被拆開的物件, 例如一本素描簿或祭壇畫片。

測量 - 尺寸 - 範圍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Extent)

定義

作品被測量的範圍。

範例

影像

全面直徑(overall diameter)

金銀製餐具的印記(platemark)

單張紙(sheet)

第二襯版(secondary support)

墊子(mat)

底板(mount)

框(frame)

重複圖樣(repeat)

蓋子(lid)

腳印(footprint)

小塊大理石(tessera) [即指：每一平方英吋有多少單位或數量]

討論

由於有可能測量一件作品不同部位的尺寸大小，例如一件雕刻品的主體和底座，有必要指出所測量的範圍。

範圍可以識別出何部位被測量。所有的或外圍的尺寸(包括任何第二層襯板，例如底板、畫框、滾邊或基座)必須和物件的主要襯板或影像(有媒材沒有襯板的範圍)的精確尺寸有所區別。

來源

物件組成部份的尺寸可以藉由直接觀察或在博物館的記錄、保存報告、出版目錄和未出版的文件，例如往返信件裡得到。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的物件面向, ACRL/RBMS Binding Terms, ACRL/RBMS Genre Terms, , ACRL/RBMS Paper Terms, ACRL/RBMS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vidence, Base Merimee: Lexique,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ICOM Costume Terms, Index of Jewish Art,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Revised Nomenclature, 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 and Tozzer Library Headings.

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出版。

測量 - 範圍 **類型 (Measurements - Dimensions - Type)**

定義

物件或作品被測量部份的尺寸類型。

範例

高(height)
寬(width)
深(depth)
長(length)
周長(circumference)
直徑(diameter)
冊/卷(volume)
重(weight)
面積(area)
時長(running time)

討論

知道被測量的部分對瞭解物件的尺寸很重要。記錄尺寸的類型可以識別測量的方位或性質。

檢索

此次類可以和「測量 - 尺寸 - 數值」以及「測量 - 尺寸 - 單位」一起檢索以識別作品的特定尺寸。每一次測量的測量記錄應在這三次列目裡重複(例如：長、寬和深度)。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屬性和特徵階層以及活動面向)。

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出版。

測量 - 尺寸 - **數值 (Measurement - Dimensions- Value)**

定義

作品特定尺寸的數值。

範例

60
238
91.6
17.25

討論

把數值和其修飾語分開將可以進行數學的運算。此數值可以是確定值或接近值。尺寸可以有不同的精確程度。

檢索

研究者會希望查詢在某一測量範圍內的物件，而不管是以公制單位或美制單位(US customary unit)，例如以公分或英吋回單位。此類目應和「尺寸 - 單位」一起查詢。

術語/格式

本次類目只包含數值。

測量 - 尺寸 - 單位 (Measurement - Dimensions- Unit)

定義

測量時所使用的單位。

範例

英吋(inches)
公分(centimeters)
公釐(millimeters)
公尺(meters)
呎(feet)
公升(liters)
公斤(kilograms)
立方公分(cubic centimeters)
度(minutes)
平方呎(square feet)

克拉(carats)

討論

為了讓數值測量有意義並允許手動或自動計算，必須指出測量單位。

檢索

此類目應和「尺寸 - 數值」一起檢索。為了使物件可以有效地被檢索，過去歷史的測量記錄應以現代等同的數值單位標引。

術語/格式

一定要使用一致的控制術語組。

測量 - 尺寸 - 修飾語 (Measurement - Dimensions - Qualifier)

定義

用來詳盡描述作品尺寸的修飾語。

範例

目測(sight)
最大值(maximum)
估計(assembled)
修復前(before restoration)
最大(largest)
可變的(variable)
轉角處(corners rounded)
邊框的(framed)
有基底的(with base)

討論

修飾語提供有關一件作品如何被測量的資訊，使得研究者可以評估其準確度。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的屬性與性質階層(Attributes and Properties hierarchy)。

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出版。

測量 - 尺寸 - 時間 (Measurement - Dimensions - Date)

定義

作出測量結果的日期，或過去歷史上曾有過測量結果的時間範圍。

範例

1991年12月12日(Dec. 12, 1991)

1970年五月(May 1970)

1993年

1652年之前(before 1652)

1842年到1896年

17世紀

討論

記錄施行測量的時間或作品大小被視為有效的特定的時間，以作為日後比較的基準。當作品的大小會隨時間而改變時，歷史上所做的測量對研究者是有價值的。例如一片紙或畫布會被修剪成較小塊，或是結構上會增加一層樓以增加高度。

時間可能是估計值或接近值，例如可能知道一件作品在18世紀的確實大小，但施行測量的時間或年份並不精確。參見「創作 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確實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測量 - 形狀 (Measurements - Shape)

定義

作品或作品內部份的外形、格式或特殊的輪廓，包含其外形曲線(contours)。

範例

正方形

長方形

圓形(round)

橢圓形(oval)

三角形(triangular)

圓柱體(cylindrical)

六角形(hexagonal)

討論

記錄一件作品的形狀對其測量和物理形狀提供了一些參考背景。物件可能隨時間改變形狀，例如長方形的板子被切成橢圓形。同時，當一幅圓形畫以方形襯版固定時，不同的形狀可能會和多個「測量 大小 範圍」的值相關。每一種形狀會和大小與時間相關。

有關形狀描述的詳盡程度依描述的物件和典藏處的政策而有所差異。當形狀是區別的特徵時，就要被列出來。如以繪畫收藏品來說圓形和橢圓形就比長方形值得記錄，因為在典型的西方博物館中，大部分的繪畫是長方形的。

用法

形狀對一些搜尋來說是重要的。例如一位學者可能希望檢視北巴洛克時期圓形畫的組合。

檢索

此次類目有助於識別出和集合相似的物件。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的屬性與性質階層(Attributes and Properties hierarchy)。

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到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裡出版。

測量 - 大小 (Measurements - Size)

定義

對作品尺寸或容量(proportion)大小的習慣稱呼，通常是依據物件的類型而決定。

範例

品脫(pint)

四開(quarto)

28*23的圖畫紙(elephant folio)

中號(medium)

美國女性尺碼(U.S. women's size 10)

英國男性中號(British men's medium)

半版(half-plate)

A4

討論

大小和尺寸有所區別原因在於，並非去作特定的測量，大小僅是相對的量值指示。相同「大小(size)」的作品可能在真實的尺寸上有所差異，但卻共有同一種特徵。

大小的指稱並不是標準；當知道作品被製作時習用的大小指稱，就該表示出來。

工商業所使用的大小並不總是正確或具一致性，而且常容許偏差。就一些大小值來說，例如標準容器或瓶子，就須嚴格管理；其他方面，例如衣服大小就不一致了。大小尺寸常隨國家不同而有改變，英國婦女的12號常和加拿大或美國不同，而且可能等於歐洲的40號。大小也會隨時代而改變。

用法

大小可以幫助藝術史研究者藉由把物件和其他已知相同大小物件的比較，而對物件的大小有所概念。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的屬性與性質階層(Attributes and Properties hierarchy)或是ACRL/RBMS Paper Terms。

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到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裡出版。

測量 - 比例 (Measurements - Scale)

定義

一物件/作品和另一物件大小的比例。

範例

1:10

1/4 in. = 1ft.

1-to-1

full-size

life-size

比實物大的(monumental)

scale upper left: ONE-HALF SCALE

barscale lower center: 10 feet (10 ft. = 2 in.)

scale lower right: Trenta Palmi Romani (30 palmi romani = 114mm)

討論

比例通常用來指出繪畫和實物的比例大小或兩作品間的大小比較。比例大小通常以實物大小對比作品大小來表示；有時也可以以短語來表示，例如實物尺寸(full size)。比例也可以藉由詞彙，例如比實物大的(monumental)或比實物大一倍的(colossal)來表示。

就一些藝術家來說，例如克雷斯·歐登柏格(Claes Oldenburg)的作品通常看起來是特大號的(例如：Giant Three-way Plug, A比例, 1/3)，此時的比例通常帶有特定的意含，形成作品美感的一部份。作品比例上的含意將使得檢索到其視覺上的影像成為可能。

應要指出出現在物件上的比例尺類型，包含題刻的比例或條狀比例；也應明確指出比例值是藉由比較或換算得出的。

比例尺可以題在物件上，如同地圖或模型畫，可以以數化的比例尺表示，如1 in. = 1 ft.或以單位分開的條狀顯示。有可能藉由比較影像或模型與原物的尺寸來表示比例，例如表示和鐘的相同大小模型比例可以以「1:1」或「實物大小」表示。

用法

作品的比例可以幫助研究者評估和其他作品大小的關係和去了解其目的。

如果考量到研究、設計草圖、地圖或模型，物件和原物間的大小比較對影像的精確度是一重要關鍵。

檢索

比例的描述性說明將可以滿足大部分的研究者，但是如果比例值是要被檢索的，則上例裡散文式的描述應在數值上作標引。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的屬性與性質階層(Attributes and Properties hierarchy)。

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到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裡出版。

測量 - 格式 (Measurements - Format)

定義

描述一件作品外形、輪廓、大小的普遍說法。

範例

longline
三欄格(3-column grid)
tabloid
stations format
VHS
Beta
carte-de-visite
cabinet photograph
IMAX
DOS
vignette

討論

此次類目描述了作品的外型結構，此術語也可指出標準的技術格式，特別在照片、底片、影視、印刷和計算機等。本次類的資訊提供了研究者有關作品組成的內在結構的意義。對一特定媒才的知識對識別作品的格式是有需要的。

檢索

研究者會希望收集到特定格式的所有物件，例如所有Beta格式的錄影帶。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或ACRL/RBMS Paper Terms和ACRL/RBMS Type Evidence。

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到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裡出版。

測量 - 註釋 (Measurements - Remarks)

定義

對測量作品的建議和補充或數據來源的證據說明，通常包括精確性的估計或提供有關作品大小、形狀、格式、比例的詳盡解說。

測量 - 引文 (Measurements - Citations)

定義

說明測量值的來源。

參考文獻

1. 在<<藝術與建築索引典(AAT)>> 裡，群組作品例如影像和表演等是在引導術語 "<time-based works>"之下。

材質與技術 (Material / Techniques)

定義

創作藝術或建築作品的材料或物質以及任何建築製造技術、過程或方法，內容可以是對製造材質和組成方法的描述。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範圍](#) (EXTENT)

[過程或技術](#) (PROCESSES OR TECHNIQUES)

[名稱](#) (NAME)

[工具](#) (IMPLEMENT)

[材質](#) (MATERIALS)

[角色](#) (ROLE)

[名稱](#) (NAME)

[顏色](#) (COLOR)

[來源地](#) (SOURCE)

[商標](#) (MARKS)

[日期](#) (DATE)

[活動](#) (ACTIONS)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這個類別主要在確認組成藝術作品或建築的材質以及創作作品時所使用的技術或方法。對群組來說，主要是描述創作組成物件的所有材質和技術，或是描述最重要或最根本的材質與技術。在應用時，材質的「角色」(是可以重複次類目)可以以「媒劑(medium)」區分，例如：油畫、水彩、石墨；或以「畫布(板)support」區分，例如：帆布、櫟木板、直紋紙。

用途

「畫布(板)」常常被用來作為組織材質的傳統方法，特別在博物館的收藏品上。

在創作藝術作品過程中，不同的階段常使用不同的媒材。當研究創作過程時，一位研究者可能希望從一些作品的演變過程中檢視出特定材質的融和使用，例如「藍色直紋紙上的黑色粉筆畫」就常用來作為肖像畫研究。

新的材質常影響設計，例如20世紀早期家具上使用彎曲的三夾板(bent plywood)或鋼管(tubular steel)。

在決定藝術品的屬性時，「手(hand)」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因為一位藝術家可能會以不同的

方式處理材質，或因為某種技術可能會對某種表現模式較合適，例如墨水畫筆畫和墨水鉛筆畫在表現特徵上就有潛在的不同；因此藉由這些特徵來分類作品將對比較有所助益。

關聯性

如果是說明作品的組成或創造方式，包含詳細地討論一種顏料或材質和其他種顏料材質間的關係則記錄在「製作手法」欄位裡。

詳細描述作品的科學鑑定記錄在「現況 / 鑑定歷史」裡。在物件或作品創作或建造之後所發生的實體上改變應著錄在「現況 / 鑑定歷史」下，除非實體上的改變是由於保存或修復的需要，這個資訊則應記錄在「保存 / 處理歷史」。

因本類目所記錄的材質而造成的特殊類型或形狀則應在「形式描述」裡有所提及。

檢索

「材質與技術」的次類目資訊應和作品的其他特徵有所關連成為一檢索點，如此將使以下的例子成為可能：威尼斯人與藍色紙；法蘭德斯銅版畫(Flemish etching)源自18世紀；或是 trois-crayon畫並非在法國製作的。

材質與技術 - 描述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Description)

定義

有關作品的技術、媒劑和畫布 / 板(support)的短文式描述。

範例

- (1) 油畫布(oil on canvas)
- (2) 紙上有鉛筆、棕色油墨和黑色粉筆
- (3) Carrara大理石在花崗岩基座上
- (4) 人工氧化的鐵
- (5) 毛和棉
- (6) 具有鋼和玻璃鑲板的鋼框

討論

本次類目主要描述當創作作品時所使用的技術、媒劑和畫布 / 板，主要釐清材質和技術之間的關係。技術包含了應用材質的工具和方法；材質是組成物件的實體。就許多藝術的形式來說，作為媒劑的材質和作為畫布 / 板的材質是有所區別的。媒劑是塗在畫布 / 板上的材料；畫布(板)是媒劑所塗畫的表面，例如當一幅畫被描述為「紙上有鉛筆、棕色墨水和黑粉筆

畫」時，「鉛筆」是工具，「墨水和黑粉筆」是「媒劑」，而「紙」是畫布。

當使用超過一種技術或媒劑，列出它們的使用順序是很有用的，如果這些順序是已知的(例如：石墨、鉛筆和黑墨水伴隨灰灰的一層顏色)或有重要性或顯著性(例如：紅色和黑色的粉筆以及棕色和略帶紅色的兩層顏色皆置於用黑粉筆畫成的方框裡)。

檢索

為了能夠檢索到此次類目的資訊，有關技術、媒劑和畫布(板)的資訊應在其他「材質與技術」的次類目裡重複。這些次類目將允許和其角色、顏色、使用到的技術相關的材質的索引，以及識別其來源的索引。

顏色，例如紅色、藍色或淺綠色，是區別材質或媒劑的特徵之一。由於顏色和媒劑以及畫布(板)相關，如同「紅墨水和藍色紙」，這些關係必須要保持使其術語和意義能一直連結。

材質/技術 - 範圍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Extent)

定義

作品以特殊材質或特殊技術製造的部份。

範例

- (1) 全部(overall)
- (2) 表面(surface)
- (3) 雕像(statue)
- (4) 底座(base)
- (5) 蓋子(lid)
- (6) 內隔板(backing board)
- (7) 低處鑲板(lower panel)
- (8) 上釉面(glaze)

討論

一件藝術作品可以是由許多部件組成，而這些部件可能包含不同材質及使用不同的技術。當我們記錄使用特殊材質或技術的範圍時，將有助於釐清這些關係。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材質層次和物件面向), ACRL/RBMS Binding Terms, ACRL/RBMS Genre Terms, ACRL/RBMS Paper Terms, ACRL/RBMS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vidence, Base Merimee: Lexique,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Glass' Subject Index for the Visual Arts, ICOM Costume Terms, Index of Jewish Art,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Revised Nomenclature, 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 and Tozzer Library Headings.

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過程或技術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Processes or Techniques)

定義

在創作作品過程中，使用材質的技術、方法或過程。

討論

識別出藝術家或建築師的處理方法或技術對理解作品和作品的創作方法很重要。識別可能包含臆測和判斷(opinion)。需要技術分析的原因是為了辨識出特定的處理程序或技術。

材質與技術 - 處理或技術 - 名稱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Processes or Techniques - Name)

定義

在作品創作過程中所使用的處理程序或技術。

範例

- (1) 製圖(drawing)
- (2) 彩繪(painting)
- (3) 雕刻(carving)
- (4) 凹刻(intaglio)
- (5) 雕版(engraving)
- (6) 蝕刻(etching)

討論

處理和技術是指在創建藝術或作品時，應用材質的方式。材質可以以多種方式製作 (fashion)、構形或塗敷在藝術作品或建築上而造成非常不同的結果。

辨識處理過程或技術、製版或攝影是需要鑑賞訓練或分析技術。一件物件、作品或影像的製作流程可能是未知的或充滿爭議的。

用途

識別出應用材質的技術將會使物件或作品的描述更詳盡，如此將可能依技術歸納相似的物件或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特別是「處理和技術」層次)、ACRL/RBMS Binding Terms、或Index of Jewish Art。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構件 - **工具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Components - Implement)**

定義

在創作作品過程中，實施技術或處理過程(著錄在「材質與技術 - 處理或技術」)時所使用的工具或器具名稱。

範例

- (1) 指南針
- (2) 鑿子(chisel)
- (3) 畫筆(brush)
- (4) 雕刻刀(bruin)
- (5) 鉛筆(pencil)

討論

記錄作品創作過程中，使用特定技術時所使用的工具名稱將有助於區別以相同方式創作的藝術品或建築。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特別是「工具和設備」層次)、以及Revised Nomenclature。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定義

創作藝術或建築作品時所使用的材料或物質。

討論

識別出藝術家所使用的材質對了解作品和如何創作非常重要。有關藝術品的材質資料記錄是很複雜的，例如不只要知道材質的名稱，還包括在創作時材質的使用方式(「材質 - 角色」)、何種顏色、材質的來源地、材質的識別記號(「材質 - 記號」)。這些資訊片段將有助於了解藝術品創作的處理過程。

對某一藝術家作品材質的識別可能是非常直接；但某些例子可能具有一些程度的臆測或判斷成份。技術分析可能在識別特定材質時是有必要的。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角色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Role)

定義

在構成作品時，材質所扮演的角色。

範例

- (1) 畫板 / 布(support)
- (2) 媒劑(medium)

討論

當著錄兩度空間的作品時，由於材質是塗在表層以製作影像，因此媒劑與畫布的區別就相當重要了。畫布 / 板這類材質的表面是影像存在的地方，如運用在繪畫、素描、版畫或照片的木板、帆布或紙張。作品可能會分有第一畫布 / 板和第二畫布 / 板，例如將一片紙裱在厚紙板(cardboard)上。塗在畫布 / 板上以創造影像的材質是為媒劑，例如油畫顏料或粉筆。對雕刻、建築和其他三度空間的作品來說，作品所使用的任何材質基本上被稱為「媒劑」而不是

畫布 / 畫板。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名稱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Name)

定義

構建作品時，所使用材質的名稱。

範例

- (1) 毛料(wood)
- (2) 玻璃(glass)
- (3) 大理石(marble)
- (4) 白楊木(poplar)
- (5) 木炭(charcoal)
- (6) 直紋紙(laid paper)
- (7) 珍珠母(mother of pearl)
- (8) 豁蛋顏料(egg tempera)
- (9) 顏料(paint)
- (10) 油料(oil paint)

討論

此次類目可以重複著錄以作為索引媒劑和畫板 / 布之用。描述材質的精確程度(例如描述襯板的材質是要記錄白楊木或木頭?)則要視著錄單位的原則或在廣義上下文中(broader contexts)的檢索能力而定。材質的識別通常會引起爭議，因此可能需要技術的鑑定，必須包含不確定的性質。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特別是「材質」層次)、ACRL/RBMS Paper Term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以及Revised Nomenclature。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顏色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Color)

定義

構圖時，材料的顏色。

範例

- (1) 鮮明的黃色(vivid yellow)
- (2) 天藍色(cerulean blue)
- (3) 紅色(red)
- (4) 淡綠色(light green)
- (5) 黑色(black)
- (6) 白色(white)
- (7) 強烈的黃棕色(strong yellowish brown)
- (8) 暗紫色(pale purple)

討論

此次類目描述在創作作品時材質的顏色。

顏色的認定是主觀的，而用來描述顏色的辭彙可能是含糊的。把作品的顏色拿來和標準色卡(standard color chart)相比對是一種達到本類目一致性的方法。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的「顏色」層次。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來源地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Source)

定義

作為創作材料的來源地點。

範例

- (1) 西伯利亞(Siberia)

- (2) 中國(China)
- (3) 義大利托斯坎泥省的Carrara
- (4) 可能是北非(probably North Africa)

討論

辨識出一件材質的來源將有助於建立屬於某藝術家的作品屬性，或確認物件的來源或日期。有關材質的來源地資料可以在特定處理原料貿易或歷史的文件裡尋得。不確定的因素應包含在其中。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名的權威檔，辭彙的來源包括TGN, Canadiana Authorities以及LC Name Authorities。地點間的層級關係應要維持。。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記號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Marks)

定義

描述和說明材質在做成作品前，本身就有或印於其上的標示，包含浮水印、印花或標記。

範例

- (1) 大頁紙(foolscap)
- (2) 在一圓圈裡有戴有盾徽的狗(dog with a coat of arms in a circle)
- (3) 戴有圓環的蛇(snake with a ring)
- (4) 寶珠上有MJ兩字母以及十字架(letters MJ in orb with cross)

討論

此次類目包含描述或精確地轉譯材質上的商標或文字。如果商標是登錄在已出版的來源，例如浮水印字典，則應註明出來。

在審慎地檢查物件以後，應將商標轉譯或描述出來。描述內容可以節錄自己出版的目錄或未出版的維護報告。

檢索

為了能夠檢索到上例的描述，建議使用商標權威檔。名稱和以下將討論到的日期可以儲存於

上指的權威檔內。建議使用一致的文法。控制辭彙應用來指出作品或主題的類型。參見 AAT (特別是資訊形式的層級(Information Forms hierarchy))的例子。

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記號 - 日期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Materials - Marks - Date)

定義

材質上的特定商標被廣泛使用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範例

- (1) 1646
- (2) 約1740年到1752年
- (3) 1574年之前

討論

作品上所發現的商標日期有助於提供作品本身的日期資訊，且有助於證明日期的真確。此類目的資訊可以從作品上商標獲得、或根據特定的知識。

術語/格式

日期的資訊和表現形式必須可以正確地表現出模糊地帶，但又能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日期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日期應被記錄為(1) 如同文句式或「展示式日期」；(2) 作為索引用的展示式日期須使用整數(刪減起始和結尾的一段日期)。作為索引用的日期估計必須根據合於材質的一般通則，但通常對end-user來說並不是顯而易見。西元前的日期可以以負值來表示。為了便於檢索，須有嚴格控制的格式。建議使用日期指引，例如AAT的「日期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材質與技術 - 活動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Actions)

定義

描述和確認在表現作品時所做的任何活動。

範例

- (1) 舞蹈(dance)
- (2) 吟誦(recitation)
- (3) 繪畫(painting)
- (4) 站立(standing)
- (5) 行走(walking)
- (6) 鼓掌(clapping)
- (7) 觀賞(watching)
- (8) 尖叫(screaming)

討論

此次類目主要描述作品所包含的任何活動，並把這些活動和相關的材質技術相連結。此類目對當代藝術或表演藝術特別重要。

此次類目的資訊可以依據作品的材質以及技術的描述來決定。當一件作品的資訊不是很完整時，其活動的資訊可能是未知的，因此是可以容許不確定的內容。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的「活動」面向、Garnier's Thesaurus iconographique、LC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或是ICONCLASS。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出版。

材質與技術 - 註釋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Remarks)

定義

在創作作品過程中，對材質、技術、活動辨識的補充說明。

材質與技術 - 引文 (Material and Techniques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任何材質與技術的參考資源，包含協助辨識特殊技術與才直的資源。

製作手法 (Facture)

定義

對作品製作方法的詳細討論，包含作品的技藝或手法特徵、運用的創作方法或特殊技術的評定。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此類目記錄了有關一件作品如何製作的詳細文本。它提供給研究者重要的資訊。此類目裡適當的資訊應在合適的次類目裡標引，例如「材質和技術」裡的欄位，以利於檢索。

手法 - 描述 (Facture - Description)

定義

以短文方式敘述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製作手法。

範例

□ 「Fuseli的運筆方式是從左上至右下，最明顯的證據是在右下四分之一圓形處，顯示他以左手繪製本圖。雖然左右手皆能畫圖，但Fuseli通常以左手創作他最重要的作品。我們可以從圖畫明暗的方向來判定是否為Fuseli的真跡。」 [1]

□ 金字塔最早的形式為七層階梯結構飾以加工大理石，後來擴增為八階結構，並於其上加一平台。最後金字塔的形式則轉變成將階梯以大石補起來的四面平滑建築。

討論

此次類目對藝術家或建築師在創作作品時如何運用材質和技術提供了詳盡的描述，並檢視了創作者在製作藝術品或建築時所應用的特定流程。這裡的討論顯示了其他藝術家、歷史報告上的意見，或反應了技術分析上的結果。此類目亦包含了對「材質和技術」資訊更詳盡的說

明和闡釋。

此次類目提供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物質組成上詮釋性的描述，本類目概述了重要的物質特徵且凸顯了建造或製作的技術。對作品的製作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

用法

此次類目提供了比「材質和技術 - 處理或技術」的內容更完整的有關創作活動和物件的物理組成的描述，並且包含了討論重要特徵的內容。

關聯性

「現況 / 鑑定歷史」包含了有關藝術品的研究，此研究提供有關製作手法的資訊。「保存 / 處理歷史」記錄了任何介入影響藝術品的歷史，包含修整的資訊。此資訊可以提供更進一步有關作品製作手法的知識。本類目裡所提到有關材質和技術的資訊應詳細記錄在「材質和技術」裡。

檢索

「製作手法」裡的描述資訊通常會在有關本物件的「描述註記」裡重複。

描述製作手法的術語經常和「材質和技術」裡描述技術的術語相同，因為一種是描述創造的過程(製作手法)，另一種只是過程的證據(技術)，因此能否比較製作手法的資訊以及技術的資訊是很重要的。

製作手法 - 註釋 (Facture - Remarks)

定義

對作品製作手法的評論或補充說明，以及解釋相關的證據。

製作手法 - 引文 (Facture - Citations)

定義

描述有關作品製作手法的參考資源。

參考文獻

1. Douglas Schoenherr, Master Drawings from the 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1988), cat. no. 77, p. 245.

形式描述 (Physical Description)

定義

以一般性的術語描述作品的外觀，而不須指涉到物件本身。外觀描述包括用於裝飾作品可辨認的紋飾、圖樣或質地。

次類目

[形式外觀 \(PHYSICAL APPEARANCE\)](#)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作品外觀形式的描述最好要儘量客觀。最好不要僅識別出描繪的主題，而能以一般的術語 (generic term) 描述作品。

此類目也包含了具區別作用之形式特徵的討論，例如根據形式外觀區別作品。這樣的描述對保險和探究創作目的很有用。

此類目也包含了紋飾和圖樣的描述，這些資訊對著錄一些裝飾作品，例如：地毯、織品、壁紙、陶器、傢具和建築元件來說很重要。

以一般的術語來說，客觀的外觀形式描述將有助於辨別應用裝飾和形式，以及材質和形式、裝飾間的關係。

用法

一件作品的形式描述是研究的起點，此描述可以用來識別作品，並作為詮釋作品的基礎。

關聯性

作品製作的材質、設計的技術、過程應在「材質與技術」類目裡表示出來；創作作品時使用材質和技術的方式應在「製作手法」裡說明；作品的外在現況應在「現況／鑑定歷史」裡表示；任何修復和處理作品活動應記錄在「保存／處理歷史」；任何描繪在作品裡或藉由作品所表達的主題，包括圖樣所顯示的有關圖像學的主題或主旨應在「主題」類目裡說明。

檢索

文章式的描述一件作品應利用「標引述語」進行標引，如此將可以以類似的外型特徵去檢索作品，例如：所有具有鑲嵌弧形紋飾的寫字桌。

形式描述 - 形式外觀 (Physical Description - Physical Appearance)

定義

描述作品及其裝飾在外觀上的顯著特點，包含設計元件和圖案名稱。

範例 (選例)

□地毯是kilim形式，具有平滑柔軟的表面。中央部份是以15片大圖形裝飾，這15片圖是以風格化的卷曲的葡萄藤連接；大圖形則包含各式的花和水果樹，並有小鳥點綴其中。邊緣部份則飾以變化的幾何圖形和阿拉伯風格的圖案(arabesques)。

□廣口瓶具有高的腰身，短的如領狀的瓶頸、簡單的邊緣、基底和把手。[1]

檢索

此類目裡的重要資訊應要被標引出來。

形式描述 - 形式外觀 - 標引詞彙 (Physical Description - Physical Appearance - Indexing Terms)

定義

作品形式描述裡指出特徵的標引詞彙。

範例 (選例)

egg and dart moldings
希臘主要紋飾(Greek key pattern)
石榴形式(pomegranate pattern)
扭索飾(guilloche)
盾形紋章(coat of arms)
獅身鷹首獸(griffins)
false drawer
rigaree
cut-cardwork

討論

標引詞彙應根據直接對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觀察而得到，或從第一或第二來源裡獲得可靠的敘述。此類目應是「形式描述 - 形式外觀」短文描述裡重點的重複。

用法

標引詞彙對作品的形式描述提供了易於檢索的方式。給予作品形式元素關鍵詞或標引詞彙將促進特定作品的識別，並比較近似的作品，例如具有半球形前端的密室。

檢索

詞彙可以單獨搜尋或聯合其他作品特徵一起搜尋。有些學者可能對凡可以稱作紋飾的所有使用方式有興趣，而其他學者可能對特定紋飾(如powderwork)的作品有興趣。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特別是物理屬性面向(Physical Attributes Facet)、CRL/RBMS Binding Terms、或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到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裡出版。

形式描述 - 註釋 (Physical Description - Remarks)

定義

對作品外觀描述的補充、評論及相關資訊。

形式描述 - 引文 (Physical Description - Citations)

定義

提供有關形式描述的參考資訊，包含參照書目或謂出版的檔案。

參考文獻

1. Robin Dowden,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Coll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Data Dictionary, 1992, p. 39.

題刻/標記 (Inscriptions/Marks)

定義

對於物體上的記號、字母、評註、短文或標籤的識別描述。它們可能是作品的一部份或是黏貼、塗、蓋印、寫、銘刻或裝在作品上，但不包括任何原本在材料上就有的標記或短文。

次類目

[轉寫或描述 \(TRANSCRIPTION OR DESCRIPTION\)](#)

[類型 \(TYPE\)](#)

[作者 \(AUTHOR\)](#)

[位置 \(LOCATION\)](#)

[字體 / 字形 \(TYPEFACE/ LETTERFORM\)](#)

[日期 \(DAT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此類目包括在創作之前或之後應用在物件表面的所有文字、符號、印記以及標記，不管是由藝術家或建築師或他們的代理人、某一擁有者或由他人之手所施行的；內容包含題名 (Inscribed signatures)、製作時間、範圍、解釋性文章以及其他說明，也包括被視為藝術品一部份的文字，例如在中國繪畫中的書法、中世紀手稿頁面上的短文、或是羅馬先知雕像手握捲軸的文字。雖然在製成作品之前材質上的浮水印和其他標記可以在此類目裡以文章方式描述，但應該在「材質和技術 - 標記」裡重複著錄與標引。

對提供正確性和解釋銘文特殊的徵性來說，準確地謄寫銘文或以文章方式描述是很重要的。在此謄寫欄位裡提供的資訊應在其他次欄位裡也有標引(例如：銘記的時間應記錄在「創作 - 時間」欄位上)。這將有助於系統地搜尋銘記種類、其作者、以及銘文位置、時間和字體。

記錄銘文或標記時，以下的特徵是很重要的：誰作的、如何製作(材質與技術)、在物件上的位置、銘文寫些什麼或標記看起來像什麼？這包括了謄寫、直譯(當文本不是羅馬字母時)、描述或翻譯；也須記錄有關銘文或標記重要性的說明、識別和描述銘文或標記的來源引文。

銘文和標記可以幫助辨識作品的真偽，對作品詮釋和定年以及提供有關作品歷史的資訊也是有所助益。這個類目也可以用來記錄主要是文本的作品。

要注意的是銘文上的資訊不見得是正確的。例如簽名，一些聲稱是「林布蘭」(Rembrandt)作品的簽名，通常是後人所加的。例如銘文的日期，有些在柯洛(Corot)版畫上的日期便不一定反應真實的印製時間。有些銘文可能很難去解釋，例如Joseph Hecht的題文1:2就不是表示版印數字或比例，傳統用法上版印數和比例的表示法為1/2。銘文的位置可以提供銘文意義，例如哈佛大學的葛雷(Gray)藏品。手稿上的補白圖案(colophon)在日後複印的版本上可能不會考慮到其正確性。銘文可能隨作品販賣時被加在作品上，例如竇加財產轉賣(Degas estate sale)，或由商人加上儲存號碼(stock numbers)或編成數碼的價格(coded prices)。

當轉寫銘文時，應特別注意轉寫的內容要如同銘文，而不要有主觀的詮釋。雖然作品上的銘文、印記、標記、標籤、註記、塗鴉和其他文本所提供的資訊可以增進對作品的了解，但如何詮釋它們仍時常引起爭議。精確地謄寫或描述對引用銘文為證明是很關鍵的。所有和銘文(例如位置或媒才)同時做出的解釋性的文件應和謄寫有明確的分別。例如說明性文字應使用冒號和謄寫文字有所區隔，如簽名在右下角、圖案底下：A. Kertesz; 由藝術家在右下角題字：Paris。

來源

銘文和標記的轉寫是在物件被鑑定時所作的。它們可能也在其他地方被轉寫以及出版。可以參考次要或主要的來源以辨別一些類型的銘文其目的以及出處，例如販售時題上的籤號。

用法

銘文和標記經常用來作為辨識作品、區別類似作品以及深化作品的詮釋等的依據。它們可以幫助辨識作品的真偽、屬性以及定年。銘文也可以幫助識別藝術或建築作品的主題及目的。

標記和銘文可以透過建立作品間的關係，對作品的出處和其使用歷史提供線索，例如屬於同一收藏的作品有時候會有相同的收藏者標記。在同一素描本、出自同一畫家的作品可能會有連續的號碼。金屬作品通常會有相同的證明印記；相似的封印可能連結不同的畫卷。

檢索

研究者將會很有興趣讀到十分精確的銘文轉寫以及解釋性文字。當研究者希望查到銘文內被標引的資訊，他們主要搜尋作者的名字或銘文類型以及一件作品的其他特徵。這將有可能辨識所有由David簽名的畫作、或由Velazquez簽名的繪畫。專家們可能希望搜尋一些有限制特徵的作品，例如特定日期的作品；在一些特定媒材或位置上銘文；去找到所有有Ito Jakuchu特定封印的作品。[\[1\]](#)

關聯性

如果識別的模型數字或系列數字，則應記錄在「創造 - 編號」裡。

如果在「銘文 / 標記」裡有提到浮水印，但浮水印只是襯板的材料特徵，則應記錄在「材質與技術 - 材質 - 標記」裡。

物件的銘文或標記也許可以提供在「創作 - 創作者」、「創作 - 委託者」、「創作 - 時間」、「主題」、「背景」、「比例」、「階段」、「所有權」或其他類目裡記錄的資訊。

題刻 / 標記 - 轉寫或描述 (Inscriptions/Marks - **Transcription or Description**)

定義

銘文、標記或文本內容的轉寫或描述，包括應用銘文、標記或文本的媒材材質，加接在物件上的襯板，銘文、標記或文本的製作方式，以及銘文或標記外觀內容的簡短描述。

範例

簽名和日期在左下角處：1505/AD [單幅]

簽名在右下角、圖案底下：A. Kertesz; 由藝術家在右下角題字：Paris。

題在畫框上：ECCE ANCILLA DOMINI FIAT MIHI SECUNDUM VERBUM TUU [M]；從天使的口中投射出話語：AVE GRATIA PLENA DOM [INUS TECUM]；文本是從以塞亞書7: 14引出，被題在Virgin抱的書上。

由藝術家以棕色的墨水由右到左題於頂部：jicipit liber. endaborum. assauasorda. judeo inebraicho coposit[us] et a platone / tiburtinj inlatin sermone translat[us] anno. arabu. dx. mse sap h ar / capi tulu pimu ingeometrice arihmetice (p) vnyversalia proposita: franco. o dif. [referring to a geometry book by Abraham bar Hiyya Savasorda in library of San Marco, Florence]；左下角處為Thomas Lawrence爵士的收藏標記：L.2445。

題於下中處：COSMO MEDICI / DVCII / FLORENTINOR.ET.SENESNS. / URBIS ROMAE / AEDIFICIORVM ILLVSTRIVMQVAE / SVPERSVNT RELIQVIAE SVMMA ...

簽在板上下方中央：Iullius Parigu Inv. Iacobus Callot F.

蓋印於扶手背後處：IAVISSE [給Jean Avisse]

封面中央印有燙金字：PROJETS / POUR LA VILLE / DE / ST. PETERSBOURG；1-20的頁碼以石墨標於偶數頁左上處

碗蓋以字母交織圖案繪成，碗把則漆上法國路易十五的第八個女兒路易斯夫人(Madame Louise)；碗底則有畫家Meraud pere的標記以及代表日期的字母 "L" (表示1764年)。

以鉛筆和灰色墨水塗於石墨，在左上方題字：hic.corona.exit. [---] / .ob.diminuitionem. / colonna[rum]

於腳板反面的一角題有部份的陶匠姓名Euphronios；腳下有愛屈利亞式(Etruscan)的塗鴉說明此杯後來呈獻給Herakles；所有人物的名字原本是題在這些人的周圍。

銘文是題在由天使所握的書卷右上方：[The souls of the righteous are now in the hands of the Lord. The heavenly powers open the gates to receive the soul of the great Tsar Alexander.]

簽名與日期在右上方：Rembrandt f. / 1635；左下方：AET.SVE [VE in monogram] .70 /24: / (3?)

簽名於左下方：GBPiazzetta；後來的作者題字和日期在左頁：S. Maria dei Servi / 1735

以小寫的卡洛林王朝手寫體(Carolingian minuscule)寫的拉丁文本，以一系列20行編排。

□ "I didn't take no stereotypes";/ "You are in North America when you don't know where you are";/ "Why don't you go back to where you come from?" [2]

□ "Within the floral wreath, the plate is embossed with the letters 'QR' under a crown, with the marking '1st AMN'." [3]

討論

應正確地轉寫或精確地轉譯作品上銘文的內容或標記的描述。所有在製作時或文物歷史中加在物件上的標記或文字應要註明，包括簽名、日期、獻辭、文本和徽章以及標記，例如銀匠、出版者或印刷者的印章。本類目也可描述在第二層襯板、襯墊(mat)、裱框(mount)、畫框(frame)或飾板(plaque)上的銘文、標記或釋文，這些襯板、襯墊、裱框等是加接在作品、紙或其他類型標籤上的。

在轉寫時，段落應以斜線或一些慣用的方式註記。缺字或不可辨識的文本應以省略符號、問號、或其他慣用法表示。轉記時應輔以解釋性的資訊或翻譯。應清楚地說明銘文的位置(右下或左頁)。簽名和日期應和其他銘文清楚區隔。以應包含其他資訊，特別是不尋常或重要的特徵，例如特殊的媒材或不同於畫中的媒材、藝術家的姓名不同於簽名、當簽名簽在版子上而不在版畫上、日期不正確等等。任何有關編輯上的文字要清楚地和轉記的內容有所區隔。

如果不可能轉記相當長的銘文，可以採描述的或特徵描寫。例如複雜的中國書卷可能有許多印鑑，因此最好指出呈獻的印鑑(seals present)以及列出代表性收藏者的姓名，而不用轉記與描述每一個印記。印戳或其他標記則描述其形狀和風格即可。

來源

銘文應在詳細鑑定物件以後記錄，或在第二種來源，例如展示或收藏目錄裡發覺。

用法

精確地轉記或描述銘文或標記的內容和材質將有助於識別與分析，也可以對作品的製作目的、時間以及過去的使用增加了解和提供資訊。

檢索

有關銘文的重要資訊須在「銘文 / 標記」的其他次類目裡標引，且有可能以字面搜尋銘文的內文。研究者可能希望找到藝術家是林布蘭特(Rembrandt)但簽名可能是後來之人的所有作品，或有特定馬雅雕刻(Mayan glyph)出現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轉寫、闕文、難辨認的文字、段落符號等應以一致的方式表示。

題刻 / 標記 - 類型 (Inscriptions/Marks - Type)

定義

寫或應用在作品上的銘文、印戳、標記或文本的類型。

範例

題記的(inscribed)
未題記的(not inscribed)
未鑑定的(not examined)
簽名的(signed)
日期(dated)
標題(titled)
製造者的標記(maker's mark)
標記(marked)
製造廠的標記(foundry mark)
證明印記(hallmark)
製造標記(production mark)
書籍末的題記(colophon)
蓋印的(imprinted)
印版者的印章(printer's chops)
戳記(stamped)
收藏者的標記(collector's mark)
藏書票(bookplate)
打印的(impressed)
銘刻的(carved)
彩繪的(painted)
塗鴉的(graffito)

討論

普遍說來，註明是否有銘文的出現是很重要的，例如有銘刻的(inscribed)或沒有銘刻的(not inscribed)。去記錄銘文或標記的特定類型也是有用的。在一件作品裡有可能找到不同類型的銘文。

銘文的類型是用來指出藝術家的簽名、日期的標記、製者的標記以及其他類型的標記與銘文的出現。藉由辨識出所有標記的類型，搜尋特定類型的銘文或標記，例如所有的姓名頭字畫(monograms)或所有有日期的作品，才有可能。

通常辨識簽名是否為親筆簽名是有困難的，例如Durer的姓名頭字畫曾被其他藝術家加在許多作品上，因此本類目必須能包含許多不確定性的內容。

一件銘文可能會有多種類型，例如一件作品有兩個簽名，兩個時間。

用法

此次類將有助於搜尋具有特定種類銘文的作品，例如由亞利山卓．考爾德(Alexander Calder)簽名的雕刻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過程與技術以及訊息形式層級(Processes and Techniques and Information Forms hierarchies))。同時，<<A Guide to the Description of Architectural Drawings>>的第127-128頁包含記錄標記和銘文的指引。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以包含上述的控制辭彙出版。

題刻 / 標記 **作者 (Inscription/Marks - Author)**

定義

識別負責作品標記、銘文或文字的作者或人物之姓名或短語。

範例

Theo Van Gogh
瑪格麗特，新堡公爵夫人(Margaret, Duchess of Newcastle)
The painter of Grolier 49
八世紀的馬雅人(Mayan 8th century)
十九世紀作者不詳(unknown 19th century)
作者不詳(unknown)

討論

由於一件作品可能有許多不同的銘文，因此須藉由作者來識別。

此次類目可以將寫銘文、貼標記的人物和銘文的轉寫或描述連結在一起。

通常明確指出銘文的作者是有些困難的；就許多例子來說，那些加銘文於物件上的人會以相關的詞彙來識別，或藉由銘文製成之日來辨別。

用法

銘文作者的識別將促使使用者檢索其重要性和準確性。

檢索

此次類目的資訊將有助於找到所有由特定人物，例如藝術家或收藏者，所銘刻的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個人或公司名稱，可參見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以及ULAN。應用控制辭彙和一致的句法來指出「不詳的作者(unknown hands)」。參見「創作 - 創作者 - 識別」。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此權威檔可以結合上述控制詞彙出版。

題刻 / 標記 - 位置 (Inscriptions/Marks - Location)

定義

銘文或標記在作品上的位置。

範例

左上處(upper left)
右下處(lower right)
左頁中央上方(verso, upper center)
左把手下方(below the left handle)
沿著底部邊緣(along the bottom edge)
左下桌腿(lower-left leg)
底座裡面(on underside of base)
漆板內側(within printing plate)
字模內側(within letter block)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了銘文或標記的位置，通常位置是在物件的某部份。

銘文和 / 或標記出現在作品上的位置對解釋它們是很重要。例如在中國畫卷裡，印記的排列是很重要的。而版畫圖上的題字和日後加在板上的印刷文字或以不同版子印製的印刷文字就有不同的重要性。這兩種類型的題字可能出現在很多不同版本的版畫裡，但當一銘文加在印製好的一頁上時，對特定版本來說就是唯一的識別方法。

銘文和標記的位置描述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來思考，而且描述的系統會根據物件的類型

而有所改變。例如兩度空間的作品，最先要考慮的是銘文出現在作品的右側(recto)還是左側(verso)；如果作品包含了一水平面，通常使用一系統，即把作品分成從上左到下右四個部份；就具有三度空間的作品來說，會使用壺口下(below the lip)或底座上(on the base)。

用法

銘文或標記的位置對它們的重要性和全是來說提供了些線索，例如一位收藏者會把它所有的畫作以相同的方式在相同的角落編號，所以可以根據這些編號重組收藏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術語記錄銘文和標記的位置。

題刻 / 標記 - 字體 / 字形 (Inscription/Marks - Typeface/Letterform)

定義

以名稱或描述短語的方式說明銘文所使用的字體或字形。

範例

Helvetica九點粗體(Helvetica 9 pt bold)
Univers
哥特字體(Gothic script)
open letters
卡洛林王朝小寫體(Carolingian minuscule)
粗俗體大寫(rustic capitals)
dotted delta
three-bar sigma

討論

識別銘文的字體或字形將有助於銘文的鑑定和歸屬，而且對讀者來說也有助於建立銘文的心靈圖像(mental picture)。

字體和字形是以名稱和短語來識別。有可能無法明確地指出字體和字形，此時會使用接近Gill Sans類的短語來識別。

用法

「角色」區別創作者對作品的貢獻部份。

檢索

作品創作者的角色是主要查詢點。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的人物面向。這個次類目也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包含以上所提的控制辭彙術語而出版。

題刻 / 標記 - 時間 (Inscriptions/Marks - Date)

定義

銘文或標記加到作品上的時間。

範例

1991年12月12日
1970年五月(May 1970)
1993年
1700年到1798年之間(between 1700 and 1798)
不晚於1848年到約1880年(by 1848-ca. 1880)
1940年到1949年(1940-1949)
17世紀(17th century)
1492年耶誕節(Christmas 1492)
1542年8月20日(20 August 1542)
1956年夏天(Summer 1956)

討論

知道銘文的製作時間將有助於銘文的鑑定和評估。

來源

就一些例子來說，銘文的時間可以從銘文本身發現。

用法

銘文的時間對評定其重要性與意義很重要，有可能藉由同人同時間的銘刻來定位作品。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題刻 / 標記 - 註釋 (Inscription/Marks - Remarks)

定義

有關銘文的作者、解釋或重要性的補充或評論。

題刻 / 標記 - 引文 (Inscription/Marks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標記或簽名的描述或轉記的參考資訊，或是標記或銘文被發現的資訊。

參考文獻

1. Watson, William, ed., The Great Japan Exhibition, Art of the Edo Period 1600-1868 (London: Royal Academy of Art, 1981-2), cat. no. 44, pp. 76-78.
2. Michael Fernandes, signage component, installation at inaugural exhibition of the Grace Hopper artists' collective, 1989, cited in Barbara Sternberg, The Big Picture Has No Frame--The Jig's Up, Michael Fernandes: Walls (Toronto: The Power Plant, 1990), p. 11.
3. Donald Blake Webster, et al., Georgian Canada: Conflict and Culture, 1745-1820,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 1984), p.125, cat. no.111.

現況/鑑定歷史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

定義

對一特定時期的藝術或建築作品的物理狀態、特質和完整性的評估。評估方式包括可將作品置於紫外線下鑑定，但不包括以人為方式改變作品的狀態，例如修復或維護。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類型 \(Type\)](#)

[鑑定者 \(Agent\)](#)

[日期 \(Date\)](#)

[地點 \(Plac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一件藝術作或建築品的現況是會隨時間而改變的，因此將會有多次的鑑定或狀態評估。如果藝術或建築作品有多份的評估報告，則應分開著錄在不同的目錄下；而次目錄也須隨每份評估報告重複登錄。

表達作品現存狀態的特徵是藉由次目錄的元素描述：元素「類型」是指鑑定的方式；「鑑定者」是指鑑定者的姓名；「地點」是指評估的地方；「日期」是指評估的時間；而評估的報告是記錄在「補述」裡；引用有關工藝品(object)狀況的來源資料則著錄在「引述」元素。

如果從歷史資料裡蒐集狀況評估的資料，可能會是分歧的或主觀的詮釋，如果可能的話，評估報告最好包含對現今作品物理狀態的客觀描述，例如依據實際觀察或從鑑定報告裡節錄的資料。如果有任何的特殊保存文件詳細描述了作品的物理狀態，評估報告也應參照此文件。

來源

對作品現存狀況的觀察記錄可以在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資源裡得到：旅行報告、日記、信件和作品的副本等皆提供了作品某一時期存在狀況的證據。今日，狀況評估報告通常由收藏室裡的維護者或依物件所有人、交易者的要求所建立的。評估報告也會按時地在展覽品出借、展覽或展出期間由博物館或美術館來建立。而學者也會因研究需要來檢查藝術作品，而有狀況評估的記錄。

關聯性

任何有關一個物件的維護或修復處理記錄是被記錄在「維護/處理歷史(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的主目錄下。而一件作品現存狀態的紙本評估報告則被記錄在「相關原文參照(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主目錄下。而作品某一時期有關狀況的影像記錄則須著錄在「相關視覺檔案(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目錄下。而製造此一物件的原料和方法則須著錄在「原料和製法(MATERIALS AND TECHNIQUES)」目錄下。作品製作過程的詳細描述則須著錄在「過程詳述(Facture)」下。

用途

藝術作品現存狀況的描述與報告提供了與作品源出狀態比較的途徑，它可以提供作品的使用和過去歷史的線索。利用科技鑑定可以提供更多有關作品繫年或其製作的資訊，例如物品內部的圖畫可以藉由X光或紅外線攝影技術顯現。因特殊的材質與工藝技術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所以這樣的分析報告將可能十分有用。另一方面，工藝品的現存狀況描述也提供了製作、過去用途、擁有者歷史等線索，例如：一件曾裱褙過的作品其背面可能會有黏著的痕記或第二支撐物的殘餘。

現存狀況非常不好的作品可能因其資料的片斷性，而無法提供作為檢索的內容。

檢索

一個工藝品的現存狀況資訊可以藉由定義好的參數(parameters)提供比較之用。例如一名研究者可能希望藉由比較好幾幅畫的磨損模式來說明這些畫是以相同的方式裱褙或裝訂。

現況/鑑定歷史 - 描述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 - Description)

定義

相關作品的作者在概念成形、設計或製造作品的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範例

(1)大理石是在一種穩定狀態...表層上所塗的樹脂...已經褪色成為現在的色澤，雕刻品的底部則是較為暗沈且無光澤的，因此造成一種本質上看來是「白與黑」的雕刻品。在浮雕左右角邊有鐵鏽的痕跡。

(2)外部西牆有龜裂的現象；似乎是在表層。

討論

此目錄提供有關作品物理狀態的討論，例如先前修復或毀損地區的觀察，且可能會有超過一份的歷時狀態報告。次目錄裡也將說明物件的完整性，提供遺失部份的資料。

維護專家利用許多科技和分析方式來多了解物件，其結果有時會以口述記錄或寫成報告。另一個例子是學者需要參考視覺檔案，如以X光或紅外線攝影顯示，如果能提供此物件已應用了何種測試和方法並留下何種檔案，將有助於學者決定這些現成的檔案是否有用。

工藝品現存狀態的描述資料將有助於研究者了解作品某個時期的物理狀態，並能和作品的原始狀態作比較。如此將可提供探討工藝品過去出現樣態的議題，解釋那時關鍵性的接收(critical reception)及為何須被修復(why it might have been restored)。技術文件包含了維護者或維修科學家為獲得有關物件的製作過程、狀態或歷史所施行的分析步驟。

檢索

有關現存狀態報告的作者、時間及其相關資訊皆應在「現存狀態/鑑定歷史」的其他次目錄裡作為檢索點。

現況/鑑定歷史 - 類型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 - Type)

定義

鑑定作品現存狀態的方式

範例

紅外線鑑定法

raking light examination

顯微鏡鑑定法

自動放射照相法(autoradiography)

X光分光器(X-ray spectroscopy)

視覺鑑定法(visual examination)

討論

本次目錄主要說明鑑定物件的方式，如此可以讓研究者衡量狀態評估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對於過去歷史已有的評估報告，鑑定的方式可能是未知的。

用途

現存狀態/鑑定歷史 - 類型可以用作搜尋所有特殊鑑定方式，例如一位研究者可能希望找到某位藝術家的所有作品的X光片，以研究藝術家underdrawing的使用。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參考AAT的物理活動、過程和技術，工具和儀器層級。這個次目錄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

現況/鑑定歷史 - 鑑定者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 - Agent)

定義

執行作品狀態評估工作的人的姓名，可加上其職稱和服務單位的描述

範例

- (1) Lisha Glinsman, 修護科學家,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 (2) Joseph V. Columbus, 材質修復專家,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 (3) Fra Pamarancio, 職員, Santa Maria Novella, Folrence, Italy

討論

本目錄記錄了鑑定物件的人其姓名和服務單位。服務單位不需要和鑑定施行的地點一致。

然而如果鑑定者是現存的人物，則須給完整名稱；如果鑑定者是過去的人物，則有可能姓名不詳。

來源

鑑定者的名稱有可能來自藝品鑑定的檔案文獻，而這些檔案文獻包含了正式的報告或由博物館或美術館提供的未出版資料。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使用人名和社團名稱的權威檔。

現況/鑑定歷史 - 日期 (Contidion/Examination History - Date)

定義

鑑定施行的日期或藝品處在一特殊狀態的一段時間

範例

- (1) Dec. 12, 199
- (2) May 1970
- (3) 1952年以前
- (4) 1993年
- (5) 在1700年和1798年之間
- (6) 1956年夏季
- (7) 1940-1949
- (8) 17世紀

(9) 1492年聖誕節

討論

現況評估的日期提供給研究者有關藝品在歷史上某一時期狀況的資訊，如藝品在那時期是如何出現的或藝品是如何被評估的。

當藝品是在某種特別的狀態或在被作某種鑑定時，在記錄日期時，必須考慮不同程度的精確性。現在藝品鑑定的日期都會被記錄下來，但在過去，只有藝品在某一時期有了特別的狀況，時間才會為人所知。藝品現況資訊的來源除了鑑定檔案本身以外，目錄編輯者(cataloger)也可自己作藝品的鑑定。

來源

鑑定檔案或已出版、未出版的資料。

控制詞彙/形式

有必要讓時間資訊的表達是「適切地模稜兩可(accurately expresses ambiguity)」，但又能提供使用者訊息，且具有一致的日期表現形式以便於檢索(retrieval)。記錄時間的方式有兩種：(1)如同文句(text)或「display dates」；(2)「display dates」再以兩個整數限定起訖的時期。一致的日期形式將有助於檢索，因此建議參考日期使用的指引原則，例如AAT Date Guideline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現況/鑑定歷史 - 地點 (Condition/Examination History - Place)

定義

藝品鑑定發生的地點、工作室或實驗室

範例

- (1) Conservation-Analytical Laborato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 (2) Canadian Conservation Institute, Ottawa Ontario
- (3) Albright-Knox Art Gallery, Buffalo, New York

討論

本次目錄主要指出鑑定程序施行的所在地，要注意的是通常是鑑定者到藝品所在的地方，而非將藝品帶給鑑定者。

地點名稱的記錄需要有一致的形式，通常包含了機構組織名稱和地理位置名稱。如果是近期所作的鑑定須給完整的地點名稱，但如果藝品的鑑定是發生在過去，地點名稱可能會不詳。

來源

有關藝品鑑定的地點資訊可以從鑑定檔案本身獲得，這其中包含了正式的鑑定報告，而這些鑑定報告通常是未出版的，可從維護者、博物館、美術館得到。

用途

知道鑑定程序施行的地點可提供鑑定報告準確性和有效性的參考依據。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採用地名和組織機構的權威檔，辭彙來源包括：BNG, G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 LCSH。本次目錄可連接到另一使用權威檔的目錄，例如：位置/地點辨識 (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

現況 / 鑑定歷史 - **註釋 (Condition/Examination - Remarks)**

定義

任何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或鑑定報告的補充資訊，包含了結果的解釋或資訊的來源

現況 / 鑑定歷史 - **引文 (Condition/Examination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的參考資訊，包含已出版或未出版的資料。

保存/處理歷史 (Conservation / Treatment History)

定義

描述作品曾經歷的修理、保存或固定的程序或動作。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類型 \(TYPE\)](#)

[時間 \(DATE\)](#)

[維護者 \(AGENT\)](#)

[地點 \(PLAC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藝術或建築作品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有維護或修復的處理。每一次的程序應在此類目的欄位裡分別記錄。

就現今的處理程序來說，可以記錄許多細節；但就過去的處理程序來說，須依據檢查作品來重建。有關歷史上對藝術或建築作品條件狀況的修補範圍可能意見會有所分歧。

來源

文物維護或修復時會使用許多技術分析過程，其結果有時候會以口頭摘要敘述或以報告發表。就其他例子來說，研究者可能需要參考視覺檔案，例如X光照片或紅外線照片(infrared photograph)。學者可能會覺得了解運用在作品上的化驗和方法以及知道可參考的文獻是很有幫助的，即使這些記錄並不是那麼唾手可得。

用法

保存或處理歷史對研究者來說是有趣的議題，因為它可以解釋作品外觀上歷時的變化，或指出作品非原件的部份。此類目也可以提供作品創作過程的資訊，這些可能在目測檢查時並不明顯。例如一幅畫底色的顏色和屬性可能要經由顯微鏡透過inpainting losses的程序才會發覺。

透過參考有關特定維護處理的檔案，包含處理的詳細資訊，可以提供學者未來深入研究的通路。

保存處理影響作品外觀甚巨，因此有需要考慮作品在藝術史上的意義。舉裡來說，當清理西斯丁教堂屋頂後所顯出的色彩明亮程度比過去所認為在文藝復興時代所使用的還要明亮。

檢索

當研究一組物件群組時，此類目的資訊可以用來作比較。例如學者可能希望比較有做過處理和未作過處理的作品外觀，以檢索作品歷時的改變。

關聯性

有關藝術家如何製作作品的資訊是記錄在「材質與技術」和「手法」上。

所有藝術作品物理狀態的評估以及對作品非介入性的檢查要被記錄在「現況 / 鑑定歷史」。

有關維護或處理程序的文獻資料應記錄在「相關參考文獻」或「相關視覺檔案」裡。

保存 / 處理歷史 - 描述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Description)

定義

以文章方式描述作品曾經歷的修理，保存或固定的程序。

範例(選例)

□這幅畫是在1949年清潔和修整的。

□因為下方區域有不牢固(precarious)的狀態，所以有必要積極地處理。這是因為大水的浸泡以及因鹽分或油的侵蝕導致外皮的損傷。處理程序包括修復和控制乾燥。牆背須施以強熱促使水份和鹽份的減少。這個程序要進行二十天。溼壁畫(fresco)和華鐵丹(sinopia)是在1967年1月藉由strappo技術從牆上解下，接著再以含有強化的玻璃纖維的多層樹脂襯板分開裱裝。在1968年時，除去堆積的泥巴及油漬以及19世紀重繪的部分。原始表面起泡的部分則重新黏接，大部分在壁畫的右下角處。溼壁畫則在1989年以阿摩尼亞溶劑和蒸餾水清洗。

□由於地震的損畫，在等待修復時，建築物先以T形樑和支柱加強支撐。

討論

此類目包含了應用在藝術品或建築品上的固定、修復或維護程序的描述。一些處理程序包含了多個步驟和階段。此次類目描述了因保存或修復程序而在作品外觀或狀況上的改變。長久時間下來，一個物件可能有多個維護保存報告。

保存科學上所使用的技術是很複雜，且對無技術背景的使用者來說是很困難的。物件處理的敘述要以研究者熟悉的格式和語言去提供有關技術程序的摘要。

檢索

有關保存或處理的作者、時間和其他資訊應在「保存 / 處理歷史」裡的其他次類目裡標引。

保存 / 處理歷史 - 類型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Type)

定義

施行在作品上的保存處理程序或科技修復程序的名稱。

範例

inpainting
重新塗漆
修復
重劃線(relining)
保存
清潔
修復
清洗
固定

裝框
合併

討論

此次類目應使用控制詞彙去描述應用在作品上的處理過程。

來源

保存處理通常會由保存者記錄成正式的報告，並可在博物館或美術館裡找到。保存資訊，特別是歷史的資料可以在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材料裡獲得。

用法

此次類目的資訊可以允許研究者去識別出作品所作的處理程序，並收集以相同方式處理的作品。例如研究者可能希望去檢視所有米開朗基羅和其同期者在過去五十年被清洗的繪畫，以比較這些繪畫和西斯丁屋頂的顏色。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是「過程和技術層級」)。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公開。

保存/處理歷史 **維護者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Agent)**

定義

執行特定保存程序的個人姓名，也可以記錄維護者的職稱和服務機構。

範例

- Peter Klein, Ordinariat Fur Holzbiologie, 漢堡大學，漢堡
- Dino Dini，義大利托斯坎尼佛羅倫斯的保存者
- Joseph V. Columbus，華盛頓特區的國家藝術畫廊的織品維護者
- 不知名的修復者

討論

此次類目紀錄了處理或鑑定作品的人名和所屬機構名稱，也可以記錄在作維護保存的機構名

稱，例如強化受損建築的建設公司。注意通常是作保存的人或機構來到(come to)作品上，而不是作品到保存者或機構那裡。

對現代的處理情況來說，完整的名稱是有必要的；但對過去的處理活動來說，可能修復者或維護者是未知的。

來源

此類目的資訊可以從有關作品的保存或修復文獻裡得到，這些文獻包括正式的報告、其他已出版的材料和在博物館、美術館所查到的未出版的資料。歷史上的資訊可能在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資源裡獲得。

用法

此次類目的資訊允許使用者找到所有由特定修復者處理過的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相同格式的人名或機構名稱。例如：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以及ULAN。控制詞彙或具有一致句法的人名應能表示「未知的作者(unknown hands)」。有關如何處理人名的資訊可參見「創作 - 作者 - 識別」。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公開。

保存 / 處理歷史 - 時間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Date)

定義

執行特定程序或處理過程的時間。

範例

1954年5月2日
1952年之前
1993年
1700年到1798年之間
16世紀
1956年夏天

討論

單一時間應依照標準的格式記錄。現代保存處理的時間是可以知道的，但是歷史上的時間可

能只會知道在某一世紀或某一時段做過修復工作，因此本次類目要能包含不同程度的確實性。

檢索

進行特定處理程序的時間可以幫助研究者評估作品的現況(參見「現況 / 鑑定歷史」)或衡量作品外觀如何隨時間改變。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確實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保存/處理歷史 - 地點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Place)

定義

保存程序或處理施行的地點，如工作室、實驗室。

範例

- 華盛頓特區史密森尼博物院(Smithsonian Institution)保存 分析實驗室
- 安大略省太華加拿大國家畫廊(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 Ottawa, Ontario)
- 紐約州水牛城歐爾布莱特-諾克斯畫廊(Albright-Knox Art Gallery, Buffalo, New York)

討論

本次類目指出了保存程序施行的所在地點(通常是保存者到藝術作品所在的地點而非藝術作品到保存者所在的地方)。

名稱應以標準的方式記錄，也應包含機構和地理位置名稱。

雖然可以獲得現代處理程序的完整資訊，但過去作品的處理過程資訊可能是未知的。

地點的資訊可以來自處理文獻本身，文獻包含正式的報告，這些報告通常未發表，可在保存者、博物館、美術館的檔案裡找到。

用法

此次類目允許使用者去識別出在特定地點作處理的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名和機構名稱的權威檔，例如：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以及LC Name Authorities。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公開。

保存 / 處理歷史 - 註釋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Remarks)

定義

有關於作品處理的補充資訊，包括了結果的解釋或資訊來源。

保存 / 處理歷史 - 引文 (Conservation/Treatment History - Citations)

定義

紀錄有關處理作品的參考文獻，包括了已發行，未發行及視聽資料。

創作 (Creation)

定義

創造、設計、執行或生產藝術或建築作品及其構件的活動，也包括負責創作作品的團體，創作的日期和創作的地點。

次類目

創造者 (CREATOR)

範圍 (EXTENT)

修飾語 (QUALIFIER)

身分 (IDENTITY)

角色 (ROLE)

說明 (STATEMENT)

日期 (DATE)

起 (EARLIEST DATE)

訖 (LATEST DATE)

地點/原生地點 (PLACE/ORIGINAL LOCATION)

委託 (COMMISSION)

委託者 (COMMISSIONER)

類型 (TYPE)

時間 (DATE)

地點 (PLACE)

費用 (COST)

編號 (NUMBERS)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對辨識和區別作品來說，創作是很重要的資訊。創作者、創作的時間與地點可以提供研究者理解作品的概念與意義的重要線索。

這個類目著眼於創作、設計或製造的活動。一個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創造可能包含好幾個步驟，負責每一步驟的創作者都應被紀錄下來。

建立藝術或建築作品的源起出處(authorship)長久以來就是藝術史或建築史的主要關注課題，職是之故，文獻上可能反映出對特定作品源起的爭論。當有數種建議出現時，類目裡應指出作品收藏處所採用的歸屬(attributions)看法；至於其他的意見可能具有學術上的價值，因此也應記錄。

一件作品可能集結多人之力完成的，而每一個人可能負責不同的部分，所以區別每一位藝術家或建築師所負責的設計製造範圍是很重要的。如果一件作品是某家公司的成品，例如

Artimede，則此公司則被視為創造者；如果一件藝術作品有二到多位藝術家參與創作，但以一合體名稱(joined identity)稱之，則此一合體名稱也應紀錄在創造者上(例如Beggarstaff Brothers是由兩個人組成：Willian Nicholson以及James Pryde)。然而在權威檔「創作者識別(CREATOR IDENTIFICATION)」內，合體裡的組成個人應與合體名稱有所關連。而指出創造作品的次要負責者，例如master printers、技師、出版者或建築工程師(architectural engineers)。在「創作」此類目群裡，每一位個人和團體裡的個人及其所扮演的角色皆須記錄在分別的事件裡。

如果是一個群體創作，則列出參與的每一位藝術家是很重要的。

物件上的簽名是指認創造者的一個方式，但有可能作品上的簽名是錯誤的或不是創造者的(例如美國波士頓美術館的Five-colored Parakeet畫卷題有徽宗皇帝(emperor Hui-Zong)，但此領域的專家認為此畫應是無名的宮廷畫師所繪)。

來源

一件作品的來源資訊可從物件上的簽名或題字(inscription)、專家所作之已出版或未出版的風格分析或其他文獻中得到。其他有關創作資訊的取得可在未出版的文獻，例如目錄、信件、銷售單、相框和館藏記錄，或是已出版的專書、目錄和期刊文章裡獲得。

用法

研究者可能會有興趣匯集一位藝術家或建築師的全部作品(oeuvre)；或研究創作於同一時期同一地點所有作品。

檢索

次類目「創作者 角色」和「創作 時間」皆為「主要檢索點(PRIMARY ACCESS POINTS)」。「創作者 識別」和與之相連的權威檔內的類目(創作者識別 姓名；創作者識別 出生日期；創作者識別 死亡日期；創作者識別 國籍/文化/種族；創作者識別 生命角色(LIFE ROLES))皆是「主要檢索點(PRIMARY ACCESS POINTS)」。以上所提和其他次類目可以個別被檢索，或與「創作」內或其他類目內的次類目一起檢索。

創作 - 創作者 (Creation - Creator)

定義

有關創作、生產、製造與改裝作品的個人、集團、企業體或文化體的資訊。

範例

- (1) 克里斯多福瑞恩
- (2) 據傳為基肯貝爾、林堡弟兄的門徒
- (3) 丁多列托與其他不知名的威尼斯派畫家

討論

創作者次類目記錄的是一段「創作敘述」(不要和底下的「創作者 - 說明」混淆)，在其他次類目下應作為索引而可以回溯。創作者和相關次類目主要是識別出所有對藝術品或建築物的創作有貢獻的人或組織以及其個人的角色和貢獻。他們和權威檔「創作者識別」相連結。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創作過程是很複雜的，一件作品可能是一步驟一步驟活動的結果，而每一步驟都是由不同的個人和團體所負責，例如版畫，就可能有起草者、蝕刻者和出版者。另一方面，一件作品在其生命史裡就可能不斷地改變，例如非洲面具就會因儀式的關係而重新上色，一棟建築物可能因長時間的建造而經過多位建築師的設計。

創作者和相關次類目，例如「範圍、修飾語和角色」皆是用來描述藝術者和藝術品間的關係。「創作者 - 識別」則記錄在創作活動中有關連的特定個人或個人團體。創作者是以名字(或如果名字未知，則以稱號或文化關係(cultural affiliation))來識別。為了正確無誤地識別出創作者，有必要對每個人或組織提供相關的傳記，包含異名、時間和他們曾住過或工作過的地方。這些描述個人或組織的資訊可能不與作品有立即相關性，可以記錄在一般權威檔中(而不要在每一件作品裡重複描述)。參見「創作者識別」權威檔。

此類目所提供的資訊可能是不確定或有多種詮釋，當一件作品的作者項有所爭議時，應根據其來源文件記錄所有可能的推論。

用法

創作者的資訊對一件作品的唯一識別有其必要性，而且它使研究者可針對同一作者或團體的所有作品進行研究。創作者可以是個人或組織團體的名稱，或視為個人的未知作者(例如 Master of the St. Bartholomew Altar)，或文化上或國家的稱呼(例如Benin或Dakota)。

檢索

創作者是「主要檢索點(PRIMARY ACCESS POINT)」。創作者的描述應有參照點連結到「創作者識別」的權威檔內。

在同一欄位上同時結合展示和檢索欄位是有困難的，因此建議兼用短文式敘述和欄位以作為檢索和展示之用。例如下列的創作敘述是很難從分開的索引類目自動串連而成

Peter King, with additions attributed to Unknown draftsman in the office
of Nicholas Hawksmoor

上文這般有歧義且有言外之意(ambiguity and nuance)的創作描述最好在備註項裡敘述，且有分開的索引欄位以便於檢索。在描述藝術作品時，常常不會把藝術家的名字以相反順序列出，但在一般權威檔裡，這是紀錄姓名最常用的方式。當一些系統嘗試為姓名轉換順序訂定合併的規則時，會發現自動轉換姓名的規則是很難定義的，因為「姓(last name)」與「名

(first name)」的概念在所有文化和歷史上並不具有普遍性；再者有時候也必須要將同一作者使用不同名字時所創作的作品在「識別」裡與名字相連，因此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並不總是與同一名字相連(例如：Le Corbusier總是根據自己是作為畫家或建築師而使用不同的姓名)。

構成個人或團體的「識別」類目的傳記資訊可以儲存在一般的權威檔內，參見「創作者識別」。包含「識別」次類目的創作資訊和其他次類目應皆能被檢索到，且能允許如下的查詢文字：「尋找所有Holbein在英國所繪的肖像畫」或「在華盛頓西雅圖所有印紐特(Inuit)十九世紀的雕刻品」。

創作 - 創作者 - 範圍 (Creation - Creator - Extent)

定義

由某一創作者參與創作的作品部份。

範例

- (1) 祭壇座畫(predella)
- (2) 刺繡(embroidery)
- (3) 由...所雕刻(engraved by)

討論

當超過一位藝術家或建築師參與一件作品的創作時，識別藝術家或建築師參與的部份是很重要的。例如在一件傢具裡，每位藝術家分別負責設計、裝飾、鑲嵌、裱銅(設計、模鑄、鍍金)和裝飾瓷板(porcelain plaques)，如Getty博物館裡十九世紀Martin Carlin的Secretarire [\[1\]](#)；一件藝術畫作可能是多位畫家的合作，例如Marco和Sebastiano Ricci合力繪製Landscape with Classical Ruins and Figures，Sebastiano負責人物，而Marco負責風景[\[2\]](#)。一位建築師可能負責設計長方形會堂的主體，另一位建築師可能在多年後設計其上的圓頂。

不同的學者可能會對何人負責作品的哪一部份有不同的意見，如同Herbert和Jan van Eyck合作的Ghent altarpiece 的例子般，因此應包含不確定的說法。

檢索

研究者可能會希望檢索到由同一作者負責相同工作的所有作品，例如由Mary Morris所刺繡的所有椅子，這種檢索條件也會出現在有兩位作者的作品上。

一位創作者可能有多重的貢獻，因此建議重複事件(repeating occurrence)。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的物件面向, Base Merimee: Lexique, ACRL/RBMS Binding Terms, ACRL/RBMS Genre Terms, ACRL/RBMS Paper Terms, ACRL/RBMS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vidence,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Glass' Subject Index for the Visual Arts, Index of Jewish Art,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Reynies' Le Mobilier Domestique, and Tozzer Library Headings或ICOM Costume Terms。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合為一冊。

創作 - 創作者 **修飾語 (Creation - Creator - Qualifier)**

定義

在一種表示確定性的描述方式，主要表達某件作品屬於某位藝術家或團體，包括說明某位不有名的藝術家是屬於某位藝術家或團體的風格。

範例

(1) 屬於(attributed to) ; (2) ...的助手(assistant to) ; (3) 屬於...工作室(workshop of) ; (4) 屬於...畫室(studio of) ; (5) 屬於...畫室(atelier of) ; (6) 屬於...辦公室(office of) ; (7) ...的弟子(pupil of) ; (8) ...的伙伴(associate of) ; (9) ...的追隨者(follower of) ; (10) ...的學派(school of) ; (11) 屬於...圈(circle of) ; (12) ...的摹仿者(copyist of) ; (13) 屬於...的風格(style of) ;

討論

修飾語是用來分歸藝術家到合適的背景下，有些修飾語是藝術史傳統上的使用，而且在特定環境下有其固有的用法。

當將一件作品歸屬到一位已知的藝術家是有問題時，修飾語應用來描述此不確定性。

--- 「屬於」 (Attributed to) : 描述屬性不明時的基本修飾語是屬於，例如：
屬於Fan Kuan。

修飾語也可在創作者未知時使用。當作品的創作者認定是不確定時，常常連結相關已知作者的作品，其風格和此作品類似，這種情形下，已知的藝術家姓名可以在「創做 創作者 修飾語」的欄位以...的追隨者或屬於...的畫室修飾；而已知藝術家的姓名可以在「創作 創作者 識別」的欄位上連結其他已知的藝術家。

在學術文獻上出現的修飾語描述是有所差別，而且表達出在作品創作過程中，未知的藝術家或建築師在創作過程中和已知的藝術家或建築師的密切關係。

--- 「屬於...辦公室」，「屬於...工作是」，「屬於...畫室」：修飾語，例如：屬於Christopher Wren的辦公室或屬於Gislebertus工作室是指出一名未知的作者直接替有名的大師，可能在其監督之下工作。上列這些不同修飾語的區別基本上依據歷史時期和藝術作品製作的類型來使用。

--- 「...的學派」，「...追隨者」：如果使用屬於雷姆布蘭特畫派(school of Rembrandt)或Hokusai的追隨者這樣表示時，通常是指某人受到某一有名藝術家作品的影響，雖然不是真正在他的畫室工作。

--- 「...的風格」，「...摹仿者」，「仿照」(after)：修飾語的使用，例如拉斐爾的風格或羅丹的摹仿者，是指作品受到有名大師風格的影響或是完全仿照其風格，但有一層含意是這些大師和此作品僅有一點或完全沒有關係。

特定修飾語的表達使用通常和特定時間或工作方式息息相關。例如：「屬於...的工作室」是用於在某大師名下工作的藝術家們，通常指從古代到十九世紀的學徒制系統；相對地，「屬於...畫室」是指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普遍的方式，即藝術家大師收學生而非學徒。

「修飾語」元素不應用來記錄在「屬於...辦公室」裡"..."的名稱，如果恰好其為共同創作的貢獻者，例如「屬於公共建築和土地辦公室」裡的「公共建築和土地」；相同地，「修飾語」不應用來記錄已識別出且有名氣的藝術家和其工作室、辦公室或一個風格學派間的關係。如果作者已識別出，但是作品創作活動也直接牽涉到其他藝術家的辦公室或工作室時，這些辦公室或工作室應分別列在「創作者」的次類下，而辦公室或工作室的活動性質應記錄在「角色」下。例如Andrea di Bartolo的鑲板畫是在其父親Bartolo di Fredi的畫室裡完成的；或者John H. Howe的繪圖是在Frank Lloyd Wright的建築公司繪製的。如果藝術家和工作室的關係和作品並不是直接相關，則會被記錄在一般的權威檔「作者識別」內，而不屬於有關作品的資訊。畫派的概念如果就風格來說應在「風格／時期／團體／運動」內被註明；如果就地域上的意義來說，則應記錄在「創作 - 地點」內。

用法

修飾語是用來表達有關作品創作者的不確定性，但也允許藉由權威檔的「作者識別」機制連結作品和已識別出的人物，通常「作者識別」是連結在物件記錄裡的「作者 - 識別」欄位裡，內容包括人物的時間、活動的軌跡和其他特徵。

檢索

即使作者未被識別出，研究者仍然需要藉由日期、活動軌跡以及其他有關此藝術家或建築師的特徵找到作品，這些搜尋線索和搜尋「有名」藝術家的作品是很類似的。再者，透過特定修飾語關聯到已知的藝術家或建築師而找到作品是很有幫助的。

敘述修飾關係的句法可能隨著和以下元素共同使用而不同：「創作 - 創作者 - 識別」、「創作 - 創作者 - 角色」、「創作 - 創作者 - 範圍」，特別當依序和多位創作者的描述共同使用時。另一方面，可能超過一個修飾語去描述關係(例如：屬於希臘Theophanes的弟子

(attributed to pupil of Theophanes the Greek)含有兩個修飾語「屬於」、「...的弟子」)。參見對「檢索」之下的「創作 - 創作者」的評論。

創作 - 創作者 - 身分 (Creation - Creator - Identity)

定義

可以用來鑑別在藝術作品或建築創作中，個人或團體的名稱及其他特性。在藝術家識別方面，可以連結至「創作者 - 識別資料」(CREATOR - IDENTIFICATION)。若為不詳的藝術家，此元素可以表達有關創作者的文化、國籍或風格。

範例

- Wren, Chistopher (英國建築師，1632-1723)
- 梵谷 (荷蘭畫家，1853-1890)
- Bartolo di Fredi (錫耶納畫家，活動於1353年期間，死於1410年1月26日 (1409年錫耶納風格))
- Katsushika Hokusai (日本版畫家，1760-1849)
- Kicking Bear (美國原住民藝術家，活躍於19世紀)
- Limbourg兄弟 (書稿彩繪者，活躍在1400-1416年間)
- Gilbert & George (英國雕刻家，從1967年共同開始嶄露頭角)
- William Talman 建築事務所(英國的建築師事務所，從1670年代開始活躍於建築界)
- Mckim, Mead和White (美國建築公司，於19世紀晚期成立於紐約)
- Feature Animation, 迪士尼製片廠，華德迪士尼公司(美國電影工作室的分部)
- 新藝術家協會(保加利亞藝術家協會，活躍在1931年到1944年之後)
- Master of the Dido Panels (義大利畫家，活躍在1445年)
- 阿奇里斯畫家 (希臘花瓶畫家，約活躍西元前450至420間)
- Borden Limner (美國畫家，活躍於1820年代到1830年代)
- 未知馬雅人
- 未知的達科他桑蒂人
- 16世紀未知的Venetian
- 未知的南義大利人
- 不詳，屬於笈多時代

討論

此次類目主要用來區別創作者和其他個人或團體。有關創作者的資訊可以最有效地儲存在權威檔裡，而不須在這裡重複，如此此次類目可以顯示出連結到權威檔。雖然如此，「創作 - 創作者」裡仍要提供充足的資訊去明確地識別出作品的作者。

使用在識別資訊的姓名應是常用的名字，拼法可以是藝術家本身語言的拼法(例如：義大利文的Raffaello Sanzio)或著錄者當地的語言(例如：英文的Raphael)；形式可以包括自然的順序(例如Christopher Wren)或相反的順序(例如Wren, Christopher)。姓名應和作品背景息息相

關。例如公司名稱應使用作品創作當時所使用的名稱，即使那個名稱已被取代或放棄了(例如在Morris, Marshall, Faulkner公司所產出的作品應和後來Morris公司的作品有所區隔)。個人的姓名也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應使用在創作作品時所使用的姓名。

如果作者未知且尚未識別出師承派別，通常以一種中性的說法來表示，例如未知的16世紀佛羅倫斯人就表示未歸類的作品以及未知的作者。在一些研究的領域裡，通常作者是未知的，因此以描述文化或種族屬性的方式來描述作者(例如：Khoi或達科他)以及作品創作的地點。但在其他學科範圍裡，創作者通常是不詳的，例如印度藝術的研究，則委託者的識別就很重要了。

如果創作者不詳，但作品的風格可以歸類為一已知的藝術家，則此知名的藝術家或建築師的姓名加上合適的修飾語，如同著錄「修飾語」般，例如「Simone Martini的追隨者」，可以著錄在此「識別」欄位並連結到他們的權威檔記錄。

就某些例子來說，藝術家的識別其實充滿臆度和爭議的議題，例如是否匿名的彩繪畫家「Hand G」就是版畫家Jan van Eyck就還未有定論。如果在權威檔裡須包含這些受爭議的人物識別時，有可能將作品和手邊作品的作者連結，因此Jan van Eyck就不會作為彩繪畫Turin-Milan Hours的作者，其作者會以Hand G表示。相同地，姓名和其他藝術家或公司團體的名稱會隨時間改變，例如當Charles-Edouard Jeanneret畫圖時，使用這個名字，但當他作建築創作時，使用Le Corbusier。所以連結適合作品的創作者名稱應是有可能的。參考「創作 - 創作者」下的檢索部份。

用法

創作者的特徵，特別是其姓名、活動時間和地點、以及國家和文化會社是研究者為日後研究去收集大量資料的主要工具。這些資料也可以透過權威檔「創作者識別」裡檢索而得。

檢索

此創作者識別的次類目為主要的檢索點。所有在此次類目有關藝術家姓名以及生平事蹟的資訊皆可儲存在權威檔裡，參見「創作者身分」(CREATOR IDENTITY)和「創作者識別」(CREATOR IDENTIFICATION)。權威檔裡的次類目和其他與作品相關的次類目應都可以被檢索。研究者可能希望識別出由某位藝術家創作的特定類型的所有作品，例如由Degas所作所有單一類型，主題是舞者的作品；或是在特定時期特定文化下所創作的作品，例如「Mayan所作的，時間為西元950到1000年的所有雕刻」。

公司團體可能有階層式的管理結構，這可能對檢索來說是重要的，因此應容納在權威檔「創作者識別」裡。例如由Feature Animation屬於迪士尼製片廠(Disney Studios)，而迪士尼工作室屬於華德迪士尼公司。再者，公司團體和其他個人的組織可能和單一人物相關，如工作室或建築公司應和其成員相關。個人的團體或公司團體可能(非階層式)和其他公司團體相關，例如Adler and Sullivan建築公司承自Dankmar Adler公司。相同地，單一個人可能和其他個人相關，例如大師和弟子相關、父親和女兒相關。所有這些關係都應包含在權威檔裡。

術語/格式

對於以識別出的藝術家，此類目應連結到權威檔「創作者識別」；如果是未知的作者，術語和句法的使用應一致。

創作 - 創作者 - 角色 (Creation - Creator - Role)

定義

在作品的概念生成，設計或生產過程中，創作者或製造者所扮演的角色或參與的活動。

範例

藝術家
畫家
設計師
起草者
雕刻師
壁畫師
陶工
模型工
雕刻家
金匠
出版者
建築公司

討論

此次類目記錄在「識別」欄位的創作者名稱以及被著錄作品間的關係。區別藝術家或建築師扮演的特定角色是很重要的，特別在由多位個人或團體參與的作品創作時。角色的確指性會隨著特定環境而有差異。對水彩畫作者來說，以普通的「藝術家」來說明其角色可能是足夠了，但就版畫來說，可能是由多位個人共同創作，包括設計師、雕刻師和出版者，這些角色都需特別註明。

用法

「角色」區別創作者對作品的貢獻部份。

檢索

作品創作者的角色是主要查詢點。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的人物面向。這個次類目也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包含以上所提的控制辭彙術語而出版。

創作 - 創作者 - 說明 (Creation - Creator - Statement)

定義

作品的創作者或藝術家對於其作品和創作歷程所提供的資訊和詮釋。

範例

古董後的習作

繪於1892年的秋天，從Sentinel草原望向瀑布

Galle在1820年的一份文件裡描述到他把圓碗置於吊燈之下，作為魚缸之用，因魚、水不斷的流動而達到「悅目」的目的。 [3]

「我的錄影帶不是

---由"pink sludge"搖滾樂伴奏

---是一紀錄片，以作為我從13層樓的窗戶向下跳以測試機運的概念呈現

---合成影像將藉由第一次世界大戰重建的飛機殘骸部份去創造的

---藉由兩部黏在我腋下和一部黏在我雙腿中間的照相機拍攝

---新納粹無政府者和波威里撒旦信徒遭遇的團體治療

--- 由我漂亮的朋友所主演的地下性歌劇

--- A presentation about the 3rd coming of the Paujab of Mysore to bless his freebies in America

--- 未來具有市場價值的產品。」 [4]

..[Kertesz]向其朋友描述此一特殊構圖的成形過程：「面向(蒙德里安Mondrian)樓梯的門總是關著的，但是當我冥想那扇門打開時，兩邊的景致開始顯現成一個有趣影像的兩半，而我認為這兩半的影像應是結合成一體的。我讓門持續開著，但去做一件我想做的事 - 移動沙發」。 [5]

討論

由作者所作的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說明對於該作品創作時材質和技術的選擇、主題、作品風格的評斷、以及作者希望作品被觀賞時須有的詮釋或情感框架等提供了深入認識的來源。藉由記錄作者的說明可以確使在研究作品時，作者的聲音可以被聽到。藝術家的說明通常和現代藝術作品的展覽結合在一起。說明於何時、何地所作，藉由何種媒介傳達都可以為藝術家說明的詮釋增加重要性或提供幫助。

用法

藝術家的說明替藝術品或建築提供詮釋性的框架。

檢索

一位研究者可能希望識別出包含作者說明的藝術作品描述。

術語/格式

此次類目是以自由文(free text)的方式表示。應儘可能地按照藝術家的原有文字記錄。

創作 - 時間 (Creation - Date)

定義

和作品及其構件相關的創作，設計或製造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範例

- 1889年
- 1991年12月12日
- 1472年的聖誕節
- 在西元952年之前
- 1940年到1949年間
- 約1537年
- 西元前4世紀晚期
- 17世紀
- 拉姆西斯二世統治時代
- An II de la Republique (1794)
- 燙金於11世紀前半葉，裝訂大約可追溯回12 世紀

討論

時間對作品識別和研究是很關鍵的，對群組也很重要。

對藝術作品來說，創作時間通常是指作品完成的時間，但也可以以一段時間表示。對建築來說，創作時間通常經過好幾年，而且包含了設計的時間和建築的時間。

群組內通常包含歷經一段長時間創作的項目。對於群組來說創作時間可以有兩種表示：1) 含頭尾或一段時間；或2) 總的時間。含頭尾的時間是指記錄群組的起時和訖時(例如1911-1951)；總的時間是指群組裡最重要或主要項目的起訖時間，對任何群組來說可能會有幾組的起訖時間(例如1914-1918和1939-1945)。

一件藝術或建築作品可能歷經一段時間創作或有多個相關的創作時間，很少有作品是一次完成的，如en plein air，通常作品是須經過一段時間或數年去完成的。一個極端的例子是法國Baptistery的銅門，是作者Lorenzo Ghiberti在1401年為一項競賽所設計的參賽作品，經過23年才完成[6]。一份手稿可能在某一世紀燙金裝飾，到下一世紀才裝訂完成。建築結構可能歷經好幾世紀創作，通常經過幾次不同時間的建築活動才完成。

不同領域的研究對時間的記錄會有不同的習慣。通常藝術家題在畫作或雕刻的日期是指完成的時間。版畫上的時間通常是指版子完成的時間，而不是校樣的時間。記錄在檔案裡和建築相關的時間通常是指奠基時間或結構題獻的時間。

創作所在的不同背景可能會影響作品時間的記錄。作品可能分成數個獨立的時期完成，例如攝影底片的時間和從底片印出的時間就有很大的不同，如Ansel Adams的底片就通常是翻印的。一些類型的作品，例如短暫的街頭藝術，可能其時間僅是其存在的短暫的幾天。裝置藝術可能在展期以後就被拆解。這些創造活動的明確性質應要解釋清楚，例如對Ansel Adams的照片「從約1960年的底片於1983年印出」；對畫冊「繪畫日期約在1550-1777年，在1789-1796年結集成冊，在增加一些圖後於1891年重新裝訂」；對雕刻品「1372年，重製於1377-1379年」。

創作作品的確切時間通常是不詳或不確定的。約略的時間表示可以從數年到一個概括的時期。例如「1859年到1862年間」表示在這些年間的任何時候Eugene Cavelier創作了版畫View of Fountainbleau Forest in the Mist [7]。例如馬雅文化晚期、中世紀、里歐五世教皇時期、十六世紀前半葉或西元前54世紀等可以是概括的時間表示。時間還可以以一些形式修飾，例如約略(circa)、大約(about)、之前或之後(例如1611之後或約西元前830年)。

如果時間表示的系統不屬於格雷哥里曆(例如：羅馬儒略曆(Julian)、拿破崙曆、伊斯蘭曆)，則要說明清楚，例如：1088 AH [1677 CE]所指的是伊斯蘭曆的年代，對照的格雷哥里曆在[]表示。

用法

創作的時間聯繫了作品和作品間的關係，而且也是了解作品意義和重要性的方式。

檢索

作品的製作時間是主要查詢點。建議在「創作 - 時間」裡描述相關的不同時間，然後再以控制索引點的方式標注日期以便於檢索(「創作 - 時間 - 起」和「創作 - 時間 - 訖」)。

為了促進時間的一致性與交換性，應識別出記錄一長時間的慣用方式。由於藝術品的創作會和多個時間相關，應包含多個時間輸入項。

為了使研究者可以找到最大程度的相關性，每一個「創作 - 時間」的輸入項都需和製作的「角色」、「地點」相關。因此製作的時間、地點和作者的角色要如同作品的構件般(如同當建築物的屋頂是在晚期設計的，而且由非平面圖或主要立視圖的作者所作的；或當一個古代硬幣被嵌在19世紀的項鍊中)，如果是分開製作的，可以有效地記錄(如以分開的「物件 /

作品」記錄)，但仍然相關連如同較大作品的部份(透過「相關作品」連結)。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參見以下的「創作 - 時間 - 起」和「創作 - 時間 - 訖」)。規定標引「創作 - 時間」的方式是必要欄位(core)。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創作 - 時間 - 起 (Creation - Date - Earliest Date)

定義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早可能年代，主要採用格雷哥里曆(Greg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創作的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設計或何年開始動工；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早可能設計或動工的年代。

範例

1205年
-970年
1600年

討論

對單一件作品來說，此時間表示作品開始創造的最早可能年代[8]。對一組作品來說，此時間是表示在「創作 - 時間」裡一段時間的最早年代。

對於不確定的創作時間，須根據有關作品或藝術家的資訊來約略估計，例如：你可以把藝術家出生後的18到20年估計為任何作品的最早可能年代。

如果不能從作品本身或藝術家生平得到確切的時間資訊，為確保一致性，通常的做法是如約1410年的時間表示是在「起」欄位標引時減去10年以便於檢索。如果創作時間是一世紀的某部份，通常在「起」、「訖」欄位表示此世紀的部份，例如16世紀早期是在「起」欄位標引1500，在「訖」欄位標引1530；16世紀前半可以被標引成1500和1550。如果是表示一個歷史時期，例如中古時期，則可以以最寬的年代標引適合此時期的時間。如果是非常不確定的時間，約略值可以是最近的一個世紀或100年的時段，在「起」、「訖」欄位標引100年時段的開始和結尾時間(例如15世紀的「起」時可以標引成1400)。如果「創作 - 時間」只是單一年份，「起」、「訖」欄位內容應是相同的一年(例如繪於1674年的圖畫，「起」、「訖」欄

位值都是1674)。

檢索

劃分作品創作的時間對檢索來說是必要元素(core)，因此「起」、「訖」是主要查詢點。這些時間和其他有關作品的資訊應可以合在一起查詢。查詢的時間可以是一確切時間或一段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查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在「創作 - 時間」)，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在「創作 - 時間 - 起」和「創作 - 時間 - 訖」)。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end-user通常是看不到的。

「起」、「訖」欄位值應是數字，西元前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查詢，須嚴格的控制格式。建議使用時間指引說明，例如AAT的「時間指引說明」(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創作 - 時間 - 訖 (Creation - Date - Latest Date)

定義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晚可能年代，主要採用格雷哥里曆(Greg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是記錄作品何年完成；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晚的可能完成年代。。

範例

1215年
-952年
1699年

討論

對單一件作品來說，此時間表示作品完成的最晚可能年代[8]。對一組作品來說，此時間是表示在「創作 - 時間」裡一段時間的最晚年代。

對於不確定的創作時間，須根據有關作品或藝術家的資訊來約略估計，例如：藝術家的死亡時間可以作為作品的terminus ante quem，除非作品在作者死後完成。

如果不能從作品本身或藝術家生平得到確切的時間資訊，為確保一致性，通常的做法是如約1410年的時間表示是在「訖」欄位標引時加上10年以便於檢索。如果創作時間是一世紀的某部份，通常在「起」、「訖」欄位表示此世紀的部份，例如16世紀早期是在「起」欄位標引1500，在「訖」欄位標引1530；16世紀前半可以被標引成1500和1550。如果是表示一個歷史時期，例如中古時期，則可以以最寬的年代標引適合此時期的時間。如果是非常不確定的時間，約略值可以是最近的一個世紀或100年的時段，在「起」、「訖」欄位標引100年時段的開始和結尾時間(例如15世紀的「訖」時可以標引成1499)。如果「創作 - 時間」只是單一年份，「起」、「訖」欄位內容應是相同的一年(例如繪於1674年的圖畫，「起」、「訖」欄位值都是1674)。

檢索

劃分作品創作的時間對檢索來說是必要元素(core)，因此「起」、「訖」是主要查詢點。這些時間和其他有關作品的資訊應可以合在一起查詢。查詢的時間可以是一確切時間或一段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查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在「創作 - 時間」)，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在「創作 - 時間 - 起」和「創作 - 時間 - 訖」)。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end-user通常是看不到的。

「起」、「訖」欄位值應是數字，西元前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查詢，須嚴格的控制格式。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創作 - 地點 / 原生地點 (Creation - Place/Original Location)

定義

作品的創作、設計或製造地點、或其構件產生處、或作品原生的地點。

範例

法國Saint-Remy, Bouches-du-Rhone
日本Kyoto, Honshu島
法國諾曼第
美國紐約曼哈頓蘇活區
英國倫敦坎辛頓區，哈洛德公園路12號 [\[11\]](#)

上加拿大約克(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多倫多)
可能是上埃及

討論

記錄物件創作時的地理位置是很重要。對建築作品來說，「創作 - 地點 / 原生地點」通常和「現存地點 - 地理位置」相同，然而，建築作品的設計地點通常和建造的地點不同，這點須在此類目裡指出。對群組作品來說，此類目是記錄群組的原生地地點或群組內的項目創作的地點。

地點內容應記錄最為人所知的名稱，最好是製造的城市或鄉鎮。如果也知道鄰近城鄉(例如：蒙帕爾納斯、布盧姆斯伯里或蘇活)或街道的名稱(如房屋、公寓、工作室、商店或工廠)也須記錄。但是常常很難精確地表示出作品創作的地點，例如可能僅知道作品來自Gandharan帝國，此帝國包含現今印度、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部份地區；或有可能荷蘭藝術家住在法國時畫出了油畫。因為有這些模稜兩可和不確定性，須在備註裡加上時間以利於顯示，且須標引能連結到控制辭彙和(或)地理位置的權威檔以便於檢索。參見「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

為避免不合時代的名稱(anachronisms)，記錄作品創作當時使用的地名是較好的，例如Mousolus的墳墓是建在小亞細亞的一古城卡累亞(Caria)，其首府哈利卡那瑟斯(Halicarnassus)城上，這遺址現屬於Bodrum的城鎮；一份手稿可能是在薩克森公爵時代所彩繪的，雖然這個政權已不存在了。就實用的角度來說，歷史上的名稱應能和現在的地名交互參照。地點的歷史名稱和其他變異名稱以及其所屬的城市、省分和國家間的關係可以儲存在權威檔「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裡。

一件作品可能有多處的創作地點，例如大衛的蘇格拉底之死(Death of Socrates)始於羅馬完成於巴黎。一件陶器可能在法恩札(Faenza)拉坯和上彩，但在Gubbio上釉。一個版畫可能在三個不同地方設計、印製和出版。青銅器可能在數個鑄造廠或在一個搬遷好幾次的公司製作。

用法

知道作品的創作地點可以將作品置於互相關連的背景中。它有可能比較在相同或相關地點裡製作的作品，以及比較同時或先後在相同或相關地點創作的作者之作品。

檢索

和特定地點相關的所有名稱，包括歷史名稱是重要的查詢點。地點名稱可以儲存在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地名查詢應能達到每個階層特定性，所以必須要包含地名間的關係。例如一些研究者希望查詢在義大利創作的作品，其他人也許要找較小的地區Emilia-Romagna的作品，而其他可能要找Bologna特定的城市。他們可能也要查詢隨時間改變的地名或隨語言改變的地名。

作品可能在多個地方製作，所以應包含重複的輸入項。為了允許研究者查詢到的地名關係具有最大程度的特定性，「創作 - 地點」欄位要和適當的「創作 - 時間」和「創作 - 創作者 -

角色」有所相關(每一個可以重複為多個輸入項)。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辭彙的資源包括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和LCSH。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且和上述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出現。

創作 - 委託 (Creation - Commission)

定義

有關一件作品受委託的狀況，包括委託者的名稱(不論是個人，組織或團體)，委託者的角色，委託的日期，償付作品的價錢，及任何有關委託的附註及相關資訊來源的引用。

討論

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委託資訊有時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作品被創造的背景對其美學意義和最後的形式有重要的影響。此次類目適用來記錄導致此作品產生的人物姓名，即使不符合「委託」此字面上的語意。

一件作品的委託情況對作品的意義和重要性常提供一種指標。顧客可能會影響作品圖像、風格、大小或格式的選擇。有關委託的資訊可能會顯示出一件作品的原始功能和背景。

一件作品的委託資訊可能會被記錄下來，或可能不清楚，例如Mantegna的Adoration of the Magi可能是受Gonzaga家族所委託的。Gonzaga家族是曼圖亞(Mantua)的統治者，Mantegna自從畫了此圖後，即成為宮廷畫家。委託者的判定是一個議題，例如一位統治者的名字被題在馬雅瓶上並不意謂著此統治者是這件瓶子的委託者。[\[9\]](#)

用法

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委託資訊可以釐清有關藝術者的創作決定、主題的選用或提供作品時間的證據。藝術委託對研究者研究贊助(patronage)、收集歷史或政經歷史也非常重要。

檢索

研究者會希望查詢到由某一個人或團體委託製作的所有作品，及其作品和作者的其他相關資訊。

創作 - 委託 - 委託者 (Creation - Commission - Commissioner)

定義

委託創作作品的個人，組織，協會或團體的名稱。

範例

美崙帕法老王(Merenptah)
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
教宗庇護九世
秦始皇
菲力普·約克(Philip Yorke), Third Earl of Hardwicke
Francesco Tornabuoni
布爾公會的理事(Syndics of the Colth Guild)
羅馬元老院(Roman Senate)
加拿大國會
洲際鐵路公司

討論

此次類目是識別委託作品的個人、團體、公司組織。作品的委託者可能是有記錄的，例如原接觸文件可能還在，或委託者的姓名可能會題在作品上。但就其他情況來說，委託者可能是不詳或不確定的。

記錄有關作品委託者的資訊應使用委託當時所使用的姓名(例如：喬凡尼·德·梅迪奇後變成教宗李歐十世，因此由他後期所委託的作品應以教宗李歐十世為委託者名稱)。

用法

研究者研究委託者是為了了解他們對作品創作時的影響、去評估其品味、以及去了解他們曾帶給同時代藝術風格和創作的影響。

檢索

委託者的姓名、「委託者 - 類型」和其他有關識別委託者的資訊可儲存在權威檔內。

委託者的識別對研究者研究委託授權的歷史是很重要的。有關個人或組織的名稱應包含不同的拼法、假名或隨時間而不同的綽號，如此研究者才可藉由不同的名稱查詢。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人物和組織團體的權威檔案；字彙資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或LC Name

Authorities。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並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開。

創作 - 委託 - 委託者 - 類型 (Creation - Commission - Commissioner - Type)

定義

委託作品者的工作或職業。如果委託者是團體或組織，則是其主要的業務或活動。

範例

教宗
國王
法老
紳士農夫
商人
銀行家
女實業家
宗教教團
公司
同業公會
不詳

討論

委託者的職業或工作可能是不詳或不確定。一個個人或團體可能會有數個工作或職業。

用法

這些類型可能會被使用在一組作品的研究，例如十五世紀法國的國王所委託創作的所有圖畫。

檢索

這些角色可能具有層級關係，例如教宗、樞機主教、大主教(archbishops)、主教(bishops)在天主教的神職人員中皆屬於高級教士，所以應有可能檢索不同程度的特指性以及以不同的詞彙檢索。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的人物面向。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一

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並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開。

創作 - 委託 - 時間 (Creation - Commission - Date)

定義

作品委託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範例

1666
1970年5月12日
1252年之前
1700年到1798年之間
1956年暑假
大概在路易十五加冕之時
西元前三世紀

討論

委託的時間可能是不詳或只是概略的一段時間。一件作品可能分階段在不同時間委託。參見「創作 時間」的討論。委託時間常可以帶給藝術或建築作品其他特徵的相關資訊。

用法

委託時間有助於建立作品創作的時間或關聯到在特定事件或歷史情況下的委託狀況。

檢索

研究者希望搜尋特定的時間或時間範圍，包括其他暗指某一特定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取得。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取得，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創作 - 委託 - 地點 (Creation - Commission - Place)

定義

委託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

範例

日本東京Kanto地區

英國英格蘭倫敦梅菲爾區

小亞細亞的卡累亞(Caria)，其首府哈利卡那瑟斯 (Halicarnassus)城(現為土耳其的Bodrum市)

義大利半島的帕波省(Papal States)

可能是墨西哥的墨西哥省的Teotihuacan

討論

委託的地點可能是不詳或不確定，可能在不同程度的特指性上為人所知。參見「創作 - 地點」對地點的討論。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辭彙的資源包括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 LOCATION IDENTIFICATION)，且和上述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出現。

創作 - 委託 - 費用 (Creation - Commission - Cost)

定義

支付創作作品或完成作品某一部份所付出的金額。

範例

每天26scudi romani

美金十萬元

140英鎊

討論

委託費用記錄了藝術家或製造者創作一件藝術作品所獲得的費用或其他代價。倘若適用，費用應包含金額、幣值、交易類別。因為歷史上的幣值很難轉換成現在的錢數，所以照文獻上的記載記錄是很重要的，但也可以記錄轉換成現在幣值的金額。如果只是估計值則要表示成一範圍，例如：可能是50-55金盾。

用法

對研究者來說委託製作一件藝術品的費用對研究資助(patronage)資訊、藝術市場和藝術家的經濟狀況是很重要的。例如當類似作品的不同作者獲得不同金額說明了這兩位藝術家以及資助者在此社群裡的相對地位。

檢索

一位研究者可能希望找到多於或少於某一特定金額或在一特定金額範圍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格式和控制術語。

創作 - 編號 (Creation - Numbers)

定義

在創作時給予藝術品的編號。

範例

00334348 [系列號]
Ruspan Originals編號527 [模型號]
DAR [模型號]
no. 1227Y [編目號]

討論

藝術品通常藉由編號以易於識別。建築的設計也以編號或編碼來識別。創作時給的號碼通常指出特定風格或設計，或可以幫助在歷史檔案裡識別。

創作時物件的識別碼包括數字、字母或數字+字母等樣式。數字的前綴和後綴對其意義來說是很重要的。數字的意義通常和被給定時的背景有關，所以留意數字的類型是很重要的。通常，數字系統反應編制方面的格式，例如它們可能依日期的排列給定，或可能表示特定物

件(例如系列號)、或特定類型的作品(例如模型號)。如果可以知道數字所代表的意義，應把它記錄下來。

如果編號的意義是指「階段」或「版本」，則應記錄在此兩類目上。藝品原擁有者或現藏地所給予的編號應記錄在「擁有權 / 收藏歷史 - 擁有者編號」和「現藏地點 - 典藏編號」類目裡。

用法

編碼通常是一種確保作品可以被明確指出的簡便方式。阿爾托(Alvar Aalto)的Tea Trolley 900就和Tea Trolley 98稍微不同[10]。

檢索

研究者會希望查詢特定作品創作時的編號。

術語/格式

數字的格式會根據其類型和來源而有所不同。數字的類型或數字所扮演的角色在一些情況下可能會以控制詞彙的術語描述，例如Dictionarium Museologicum。

創作 - 註釋 (Creation - Remarks)

定義

對於作品創作的補充和評論，內容包含證據詮釋的註釋或在來源資料的摘述。

創作 - 引文 (Creation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作品創作的補充來源，包含已發表或未發表的資訊。

參考文獻

1. Decorative Arts: An Illustrated Summary Catalog of the Collections of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Los Angeles, CA: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93), p. 41.
2.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ed. Burton B. Fredericksen (Malibu, CA: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75), p. 102.
3. Gillian Wilson, Selections from the Decorative Arts in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83), p. 101.
4. Ernest Gusella, in Art Rite, no. 7, p. 11, quoted in Edward Lucie-Smith, Art Today (Oxford: Phaidon, 1977), pp. 447-448.
5.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Handbook of the Collection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91) p. 244.
6. Oxford Companion to Art, Harold Osborne, e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repr. 1986), p. 473.
7. Sarah Greenough et al., On the Art of Fixing a Shadow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Chicago: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1989) pl. 55, p. 82.
8. The Gregorian calendar is the solar dating system now in general use. It was proclaimed in 1582 by Pope Gregory XIII as a reform of the Julian calendar, and was adopted by most of the Western world by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In succeeding centuries it has become the de facto standard for data exchange worldwide.
9. Lord Leighton's house and studio.
10. Dorie Reents-Budet, Painting the Maya Universe: Royal Ceramics of the Classic Period, with contributions by Joseph W. Ball et a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0.
11. Alvar Aalto Furniture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England: Museum of Finnish Architecture and the Finnish Society of Crafts and Design, Artek, 1985), p. 146.

所有權 / 收藏歷史 (Ownership/Collection History)

定義

一件藝術，建築或集合作品自其創作至今所有者的起源或歷史。這個類別包括作品轉換所有者的方式、任何公開的販售、促成所有權轉讓的代理商名稱，或任何處理作品或將作品納入目錄的商人姓名。

如果作品遭到遺失，竊取，破壞，或是憑空消失等事件，都應該記錄在此元素之下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轉讓模式 \(TRANSFER MODE\)](#)

[費用或價值 \(COST OR VALUE\)](#)

[法定地位 \(LEGAL STATUS\)](#)

[所有者 \(OWNER\)](#)

[角色 \(ROLE\)](#)

[地點 \(PLACE\)](#)

[時長\(DATES\)](#)

[所有者編號\(OWNER'S NUMBERS\)](#)

[作者/來源附註 \(CREDIT LIN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此類目記錄的是博物館社群常用的「出處(provenance)」資訊。為了滿足描述和標引的需求，此類目一開始是以研究者所熟悉的紙本來源格式，即文本敘述的方式表現所有作品的出處和現今的所有者資訊。此種敘述方式接著分成幾種資訊在次類目裡重複。每一類處理了有關所有權內某些屬性的特定面向，例如時間、地點。這些次類目是有關所有權內這些屬性的重複。

長期借給公共機構的作品所有者可以是物件的出借人(lender)或保管人(custodian)。這些認定是依照出借單位和(或)使用的術語而定。

許多私人所有者希望不要曝光，或只要簡略說明，例如「私人收藏，紐約」。這些對隱私權和安全性(secutity)的要求應要尊重。

來源

來源的歷史很少是手邊就有的資料，通常必須從不同的來源裡重建。舊有的書目資料、遺囑、往來書信、展覽手冊上的姓名／來源附註、拍賣或販賣型錄、報紙報導、口頭說明、以及庫存簿皆可以提供線索。如果作品的來源是得自未出版的文獻，例如信件或目錄，則要把

來源上所出現的文本確實的轉寫在目錄上。這個資訊應記錄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 - 註釋」。

作品上的題辭或標記，以及黏綴其上的標籤也可以提供作品先前所有者的資訊。有可能藉由附加在物件的證據去識別作品的所有者，例如可分隔的厚襯、裱框、或編號系統[1]。Brandenburg 祈禱書左頁，Albrecht樞機主教的盾徽，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設是Albrecht樞機主教委託畫這幅作品。

有關所有權歷史的線索可以在已出版的作品，包括販售索引裡找到，例如First Lugt, des catalogs des ventes publiques...,以及在展覽或永久的收藏型錄裡提到的描述。

所有權的時間通常可以從其他資訊外推得到，例如特定所有者的生命時期，或記錄在其他所有者收藏的時間。

如果作品是公共的收藏品，有關其來源的資訊可以從現在所有者裡獲得，這些資訊會出現在最新的收藏目錄或catalogues raisonnés。

如果作品是私人收藏，為了安全的理由，這裡所提供的資訊必須是有限制或不提供的。

所有權歷史裡，有關作品的遺失、遭竊或損壞的事件則應依據已出版或未出版的來源，例如報紙、拍賣目錄上的註解、信件以及其他的檔案。

用法

對學者來說，來源資訊對建立作品某一時點或一長時間「大概在何處(whereabouts)」的資訊將會很有益處；它對收藏者或交易者的活動提供了觀點，而且使建立收藏的類型成為可能。這方面的資訊可以提升對風格鑑賞歷史的理解。

明確的來源資訊可以用於建立作品的作者項，或連結到其他相關作品。作品如果來自有名的來源則會增加作品的價值或利益。早期或完整的來源可以作為識別作品真偽性的證據。

改變收藏的類型說明了藝術品的相對價值，如特定物件或一個風格或時期的代表。這些類型對研究收藏歷史或風格歷史的人會是有趣的議題。

作品所有權歷史的記錄對檢視博物館收藏的方式和研究收藏政策以及de-accessioning practices很有價值。這項記錄對說明因律法的變動，例如管理稅，如何影響對公共收藏的獎勵也很有價值。

對建築或藝術品所有者承繼歷史的理解對日後可能的外觀上或實體上的變化可以提供一些資訊，例如：重塑(reframing)、重新鑲嵌(remounting)或重新修復(restoration)等。

關聯性

有關委託作品的資訊應包含在「創造」此類目裡。

畫像裡的坐者，即使他/她是作品的過去或現在所有者應包含在「主題 - 識別」此次類目裡。

收藏者的標誌或標籤應在「題刻 / 標記」裡描述和轉寫。這些標誌或標籤的出現或重要性應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裡描述並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 - 註釋」裡討論。其他的屬性應包含在「創作」類目裡。連結到某一收藏者的屬性應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裡註明以及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 - 註釋」裡討論。製作作品的地點應在「創作 - 地點」裡說明。

作品製成之後和其相關的重要事件或地點應在「背景 - 歷史 / 文化」此類目裡說明。從現今所有者手中複製作品的影像或翻印的作品應包含在「相關視覺檔案」裡。作品的挖掘地點或有關發現作品的考古遺址資訊應在「背景 - 考古」欄位裡註明。

檢索

作品的過去和現在所有者應按照時間順序列舉，如同學者的著作。在敘述裡所提到的個人或單位應在合適的次類目裡分開說明，例如特定收藏內的所有作品或回答類似的問題，例如「什麼作品，現在收藏在美國，但十八世紀時是由威尼斯收藏家Padre Resta所收藏？」

最好可以識別出曾在或現在特定地點的所有作品。依照學者的習慣，可以使用較廣或較精細的空間指示。同樣的作品可能都會令研究十九世紀斯德哥爾摩的繪畫的人和檢視斯堪的那維亞風景畫收藏的人皆感興趣。不同程度的特指性應藉由階層性索引典或包含較寬義的地理項目來表示(例如：斯德哥爾摩(瑞典，歐洲)或斯堪的那維亞)。

為了去識別出1700年到1780年在倫敦所繪製的所有特定圖像主題的作品，檢索欄項可以以日期修飾。

有興趣於藝品交易的學者可能希望藉由交易的類型來獲得所有權的資訊，這對研究公共藏品的資訊會非常重要，因對公共藏品來說以購買方式取得會比遺贈或禮物具有不同的重要性。

比較作品歷時的價格或價值可能會提高有關作品、藝術家或運動的歷史研究或批評的研究。例如20世紀晚期對印象主義方面的興趣因此種風格的主要擁護者而反應在畫作的市場價格上。

所有權/收藏歷史 - 描述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Description)

定義

以散文形式描述藝術品的來源或收藏者歷史。

範例(選例)

--- 1835年前，聖阿哥斯提諾（多斯尼加省）；直到1846年之前由樞機主教的收藏，後由坎帕那收藏，自1863年起到羅浮宮(巴黎，法國)

--- 以前記錄在維也納的Count Janos Palffy的收藏裡，但是早期歷史是未知的。

--- Seminary of Saint Alban, Namur; Duke of Arenberg; Jacquews Seligmann; Martin Bodmer; Peter and Irene Ludwig, J.Paul Getty Museum, Malibu

討論

為了記錄作品創造之後的歷史，應提供以下的資訊：歷來所有收藏者的姓名、收藏時間、他們擁有物件時所在的地點、作品轉手時的轉讓方式。如果是理論上不屬於所有者的個人或商號，例如在物件轉讓過程裡扮演關係者的個人或商號，也可以涵蓋在此類目裡。注意一位收藏者和另一位收藏者的關係為所有權的釐清也有幫助。

有時候作品是因為現在或過去的收藏者才變得有名，例如The Prayerbook of Cardinal Albrecht of Brandenburg或Lansdowne Herakles過去是Lansdowne侯爵的收藏直到1951年。

在作品創造以後須記錄來源以回溯藝術品或建築的歷史；如果可以的話，最好記錄特定時間內作品被認可的題名，建立起作品在特定地點的時間將有助於區別作品是否曾被看過或影響他人的資訊。所有權的歷史也可以提供有關作品外部狀況被改變的資訊，例如修復、重塑、重新裱裝、改變或增加的資訊。

有關作品來源或所有權的資訊可能是推測的且不確定，可能是從其他證據推斷得來，不一定源自檔案文獻。這樣的情況通常會發生在作品遺失、遭竊或毀損的情形下。

明確指出訊息來源的確定程度是很重要的。有關特定事實的來源、有疑問的程度或所有權歷史的闕漏處都應要清楚的指出。

檢索

須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的次類目裡標引有關來源的重要資訊。

所有權/收藏歷史 - 轉讓模式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Transfer Mode)

定義

描述一件作品給特定的個人或企業收藏的方法。

範例

委託
藝術家的收藏
最初所有者
遺贈
禮物
購買
交換
盜竊
轉讓
田野採集
長久借用
遺失
遭竊
毀損
拍賣
掠奪
未知

討論

因為一件作品的所有權可以以不同方式轉讓，因此記錄個人或團體如何進行如何獲得所有權是很重要的。如果作品遺失、遭竊或毀損應在此欄位裡說明。

對轉讓方式的分類將有助於區別不同的取得方式，如此將可增進收藏歷史的研究。

依據已出版的文獻，例如買賣目錄將有助於明確地建立取得方式資訊。一件作品在收藏者間的轉讓方式可能從有關所有權的其他資訊裡獲得或未知。

來源

有關轉讓作品的資訊可以從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檔案裡獲得，包括販售目錄、販賣的價格、遺囑或信件。

用法

學者利用此資訊去評估收藏和鑑賞的方式。

檢索

學者可能會藉由轉讓的方式來尋找作品，例如由某一個人或團體捐贈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特別是事件、功能以及物理活動層級。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並和來自控制辭彙裡的術語一起公佈。

所有權/收藏歷史 - 費用或價值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Cost or Value)

定義

所有權轉讓之際，以特定貨幣表示作品金錢上的價值，可以是購買的價格或預估金額。

範例

5萬元
約1500英磅

討論

藝術或建築品的相對價值可以協助了解特定時間內物件的重要性。藝術界的風潮或品味會左右市場的價值。

數值和貨幣必須列舉出來。評估值可以以範圍表示。

作品的價格或價值通常被視為機密文件，特別在現今博物館、美術館或私人收藏的收購活動上。

用法

價值或價格通常作為比較特定時間藝術品重要性的研究。

檢索

研究者可能希望搜尋大於或小於某一時間特定金額的所有作品。

所有權/收藏歷史 - 法定地位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Legal Status)

定義

作品的法定地位

範例

公共財產
預定財產
登記財產
國寶

討論

記錄藝術或建築作品的法定地位對探究文化遺產來說是很重要的。一件作品的法定地位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

檢索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

本「法定地位」次類目應隨每一位所有者而重複；也可以在單一的所有者上重複。

所有權/收藏歷史 - 所有者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Owner)

定義

擁有作品的個人或企業團體(機構、代理商或團體)的名稱，或是仲介轉讓的代理人名稱。

範例

--- Paul Mellon
--- Count Alessandro Contini-Bonacossi
--- S. Bing
--- Thomas, 2nd Earl of Arundel and Aletheia Talbot, Countess of Arundel
--- 俄國凱撒琳二世
--- 華盛頓國家藝術畫廊
--- 芝加哥藝術學院版畫與素描系
--- 蘇聯莫斯科現代西方繪畫第一博物館
--- M. Knoedler股份有限公司
--- Sueca家族
--- 可能是Mme du Barry

--- 私人收藏

--- 未知

討論

通常本次類目會包含人名或機構名稱。如果作品在屬於同一所有權期間具有多位所有者，則應一一列舉出。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在夫妻或共同擁有一個物件或一組物件的個人或團體裡。例如在1978年Bridgewater的第三爵士、Carlisle的第五伯爵、和Gower的第二伯爵共同從倫敦交易商Michael Bryan那購買了Orleans收藏品。

如果作品的所有權並不那麼清楚得知，可以藉由不確定或參照到匿名的私人收藏者表示。

用法

所有者的名稱會被用來研究過去特定的所有者，以作為匯集和重新匯集收藏品、研究資助和收集行為、以及獲得品味變化資訊之用。

檢索

學者會研究特定姓名和家族的關係，例如去尋找曾經為Mellon家族所有的作品。每一位收藏者應分別標引，即使是同一家族的成員或同一公司的工作夥伴。因此John Powers先生和太太是並存的兩位所有者，應分開為兩個輸入項，寫成Kimiko Powers和John Powers。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格式的人名和團體名稱，可以參看美國國會圖書館人名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Canadiana Authorities, ULAN以及Yale British Artists。

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並和源自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有關收藏者的資訊可以增添至權威檔，包含和個人、團體相關的時間，描述個人專業和公司類型的描述性辭彙(例如：博物館、商業畫廊、宗教管區(archdiocese))。

所有權 / 收藏歷史 - 所有者 - 角色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Owner - Role)

定義

和所有權或轉換所有權相關的個人或企業所扮演的角色。

範例

所有者
商人
拍賣房屋
代理人

討論

屬於特定作品，和轉換所有權相關的所有者角色應在本次類目裡說明。

將所有者角色識別出將有助於區別所有者(擁有作品的合法所有權)、經紀人或拍賣公司(對作品沒有合法所有權)以及商人或商業畫廊(沒有作品的所有權，但為了販賣的目的而擁有作品)。

有關作品來源所有人或經紀人的角色很少在文獻裡明顯地標示出來，但通常可以從書目或歷史來源裡區辨出。

來源

角色資訊可以從其他有關此類目的資源推斷出來。

用法

所有者角色區別了不同的所有者或經紀人的類型。

檢索

有些專家可能希望找到，舉例來說，有名的英國商人Joseph Duveen所經手賣出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代理人面向)，或Dictionarium Museologicum。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布。

所有權/收藏歷史 - **地點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Place)**

定義

特定擁有者收藏作品的地點。

範例(選例)

- 荷蘭阿姆斯特丹
- 紐約市和佛羅里達的棕櫚海灘(Palm Beach)
- 5 Cheyne Walk, Chelsea, London
- 西班牙Boadilla del Monte皇宮，近馬德里
- Monticello, Albemarle County美國維及尼亞州
- 美國加州Glendale的Styria畫室
- 可能是德國或澳洲

討論

一位所有者可能會有超過一處的居所；公司組織也會有許多營業地點。應指出作品真正收藏的地點，而不是作品所有者的主要住處或公司總部，以確立作品可以被看到的地點。如果作品在一段時間內曾被搬遷到許多地方，應記錄所有的可能地點。

對拍賣公司、畫廊、或交易商來說，作成交易的分店地點也是同樣重要。例如南坎辛頓(South Kensington)的Sotheby's就和倫敦的Sotheby's不同。

紀錄作品過去和現在所在的地點將可建立作品在歷史上特定時間的實際所在位置。

如果姓名雷同時，地點資訊將有助於識別出所有者。

然而作品被擁有的所在地點並不總是精確地被記錄下來。地點可能是特定建築的名稱或街道位址，例如白金漢宮、Olana、或蒙提薩羅(Monticello)。也有可能研究文獻只以國家或地區紀錄作品的地點，缺乏更精確的地點說明。

來源

除了用來描述來源的說明外，標準的書目資源例如Burke's Peerage或Who's Who也可指出所有者的居處。報紙的訃聞、收藏者的傳記、自傳、以及有關收藏的研究皆有可能提供相關的訊息。

用法

地點資訊可以用來研究特定城市的歷史以及品味、去評估一件作品對其他方面的影響；或在研究之旅時去識別所看到的作品。

檢索

研究者會去搜尋特定時期作品的所在地點。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權威檔，詞彙的資料來源包括BGN, 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 Authorities), TGN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人名權威檔。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地區/地點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發布。

所有權/收藏歷史 - 時長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Dates)

定義

作品屬於特定所有者的時長說明。

範例(選例)

- 1940-1949
- 從1848年到約1880年
- 1955年6月17日-1956年11月或12月
- 1991年5月26日
- 1640年之後
- 從1348年
- 14-18世紀

討論

許多個人或組織團體可能擁有一件藝術或建築作品一段時間，所以建立每一位所有者(或仲借者)取得作品的時間以及持有的時長是很重要。

把時間和所有者姓名以及持有作品的地點相連結可以建立作品所有權的編年史。

本次類目應包含不同層級的準確度。就一些例子來說，取得的時間和收藏的時間皆可以記錄下來；但就其他例子來說，可能只知道其他相關的時間，如有關所有者生命的時間，或作品登錄為其他收藏的時間。出版品或文獻只會藉由一些特定的日期說明作品是屬於哪位所有者，而不會特別指出作品納入收藏的時間。

有兩種時間必須加以區別：確定的登錄時間以及從其他參考資訊建立或推斷而得到的日期，例如與所有者相關的生命日期、前一位所有者具有所有權的時間、或展示時間、或是內有所有者資訊之出版物的時間。

對於遺失或遭竊的作品，應指出失蹤的時間；如果作品已遭毀損，應說明破壞的時間。

用法

時長提供了所有權歷時的順序，並建立了作品何時為人所見的時間資訊。

檢索

學者需要以時間去搜尋屬於某一時間收藏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所有權/收藏歷史 - 所有者編號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Owner's Numbers)

定義

特定所有者或仲介者給予作品的編號。

範例(選例)

- DR 1989: 0001 [索引號]
- JP49739 [收藏號]
- 1988.00017.0013 [登錄號]
- NK 12/62 [地點符號(location symbol)]
- q60 [收藏者編號]
- Pall. XXIII, fol. 1 (識別碼)
- 83.AE. 362; 84.AE.80; 85.AE.385 [多重索引號]
- 第12版
- 第134項

討論

因其他的識別資訊，例如藝術家或標題，而給予作品的編號通常會因藝術史研究的結果而改變。號碼提供了較不模擬兩可的方式去識別作品，並以相關的資訊去連結作品。

作品可以多種方式編號。用來識別作品的編號可以是數字，也可以是字母加數字的形式，或只以字母的方式表示。有時候具有前綴和後綴的數字對其意義來說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數字是從特定的背景裡產生的，記錄數字的類型比記錄數字本身重要。通常，數字系統會反應編號上的類型：它們可能依日期的順序給編號；或依物件的來源或物件類型給編號。如果可以得知這些數字所帶的含意應要說明出來。數字的來源也值得記錄，有些編號是博物管所給的；其他則有可能是所有者所給或源自目錄編號。

識別碼通常是加嵌或題刻在物件上。這些資訊通常會出現在博物館的目錄、所有者的名錄、清冊，以及其他主要來源。偶爾，識別碼可以在次要文獻，例如展覽目錄以及 catalogues raisonnés 裡找到。

所有者給予作品編號的原因在於其他的識別資訊，例如藝術家或標題，常隨藝術史研究的結果而有變化。不一定者有博物館會給編號，藝術家個人或收藏家(例如：Rest a q 60)也會給編號，此外在販售時也會給編號，例如籤號。如果這些號碼有助於識別物件或群組時，應加以記錄。

編號有助於識別物件。當物件本身和其他相關檔案帶有相同的號碼時，這個號碼可以確立物件和其他相關資訊的連結。由於相同的號碼可經由不同的所有者給不同的物件(例如兩個不同的博物館可以給相同的索引號)，因此號碼通常要和所有者姓名相連結。

識別碼通常是由博物館所給的索引號，包含數個部份，以PA-1987.56.98.1)為例，有取得的年份、當年取得時給的編號以及在那次取得時，物件的編號。理論上來說同一個博物館所給的索引號是不會重複的；但實際上，在老的收藏機構就會有索引號重複的現象。一個單一物件可能會有多个索引號，例如當物件的構件是在不同時間取得時。

其他種類的編號會有不同的格式，這些號碼通常具有前綴以指出編號的類型。

來源

索引號通常會由博物館或美術館題刻在物件上，且記錄在索引表上。收藏者編號或藝術家的編號通常題刻在物件上。

用法

結合識別碼以及給定號碼的所有者或仲介者的識別資訊，通常對作品來說是不會有歧義的識別方式。

檢索

雖然編號不是主要的索引點，研究者可能會以編號搜尋，特別在編號是唯一的參考資訊時。每一個物件可能會有多个號碼。

術語/格式

編號的格式可能相當依照類型和來源。當記錄和所有者相關的號碼時，建議使用一致的術語。編號類型或號碼的功用可以由控制詞彙裡的術語描述。

所有權/收藏歷史 - 作者 / 來源附註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 Credit Line)

定義

有關所有權、所有權轉讓、收購、來源或收購贊助者的正式公開描述，適合作為出版或展示標籤之用。

範例

- 山謬.卡瑞斯收藏(Samuel H. Kress Collection)
- 為了紀念Gert Smithrion而給的
- James W. Toolhand的遺贈
- 約翰 . 保羅 . 蓋提
- IBM公司
- 班傑明遺贈(Benjamin Bequest)
- Wilkes遠征(Wilkes Expedition)
- 美國陸軍收藏(U.S. Army Corps Collection)
- 蒙特婁加拿大建築中心，Melvin Charney的贈禮

討論

作者 / 來源附註通常包含對取得作品資助者的致謝，或在較大博物館的收藏裡，作品所屬的特定收藏群的名稱。

當出版作品或製作展示標籤時，本次類目提供了一種受到認可的文件資訊。

普遍來說，作者 / 來源附錄內容包括協助收購作品的捐助者姓名，如此，文件內容會和捐助人有所討論。

來源

作品 / 來源附註是由所有者所提供。

用法

作品 / 來源附註匯出現在重製物件的出版物，和展示標籤上。它們對資助與收藏的研究提供了很有用的資訊。

術語/格式

作品 / 來源附註應逐字轉記。

所有權/收藏歷史 - 註釋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Remarks)

定義

有關擁有權歷史的額外評論。註記可包含證據的解釋或有關擁有權資訊來源的補充說明。

所有權/收藏歷史 - 引文 (Ownership/Collecting History -Citations)

定義

有關作品擁有者的姓名或任何有關擁有權的參考資源、未出版的文獻或口頭意見。

版權/限制 (Copyright / Restrictions)

定義

識別具有使用、展示或複製作品的個人或團體，以及指出有關作品複製、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次類目

[擁有者姓名 \(HOLDER NAME\)](#)

[地點 \(PLACE\)](#)

[時間 \(DATE\)](#)

[聲明 \(STATEMENT\)](#)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本次類目是指藝術作品本身的版權，而不是影像的版權。版權是一種廣泛的概念，包含兩種看法：「賦予作者及其繼承者的著作人格權，以避免其作品遭到扭曲，並確認其為作品的作者」[\[1\]](#)；以及「包含『一系列的權利(a bundle of right)』，如複製的權利、散佈的權利、展示或表演的權利、以及去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2\]](#)這些權利是由作品創作者、所有者、收藏地所擁有；或由創作者或所有者賦予第三方這些權利。

一件藝術作品或建築品的版權可能是由第三方所擁有，而非創作者或作品所有者。這在現代藝術作品裡常可見到，當今藝術作品的版權可能會賣給仲介機構。在加拿大有一些藝術家收藏機構，例如CAR (加拿大藝術家代表)，是處理版權和仲介者對藝術作品複製的許可。

記錄作品的版權將有助於評定作品是否為公共所有，也可以指出是否有研究上或作品使用上，如展示或發行的限制。

版權和限制可能會非常複雜，且可能與作品陳列、複製的所有層面相關。

來源

作品版權的資訊可由所有者提供，或在目錄或其他學術出版品裡查到。通常版權宣告會和圖例說明連結出版。

作者可能會說明誰是其死後版權的所有者。

藝術家集團或其他版權經濟公司也可以提供版權資訊。

用法

版權宣告將有助於評定是否作品為公共所有；也可以說明在學術著作裡，作品是否可以自由複製。當無法自由複製時，必須先得到何人的允許，才可以進行複製工作。

當作品的權利可以獨立於作品而移轉時，版權的歷史也是有趣的議題，而且對作品使用上的限制可能對研究及有關作品資訊的傳布有所影響。

檢索

版權和限制與個人和組織有關連，但作為檢索版權和限制的時間資訊也是同等重要。對由時間或法律限制的版權和限制來說，這些限制如何被使用也是有趣的議題。

關聯性

作品的所有者或實質上保管作品的個人或組織應在「所有權 / 收藏歷史」裡說明。

版權 / 限制 - 所有者姓名 (Copyright/Restrictions - Holder Name)

定義

擁有作品版權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範例

- 生活雜誌(Life Magazine)
- 渥合基金會(Warhol Foundation)
- 現代藝術博物館
- Joel Sternfeld
- Chuck Close
- Soprintendenza per i Beni Artistici e Storici di Modena e Reggio Emilia

討論

作品版權的所有者姓名可由作品所有者提供，或在目錄或其他學術性著作裡查到。

藝術家集團或其他版權仲介公司也可以提供智財權所有者的相關資訊。

用法

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提供可以複製或展示特定作品相關人物的識別。

檢索

如果在一段時期有多位人或多個組織擁有版權，應分別標示出來。

關聯性

建議使用相同格式的人名或機構名稱。例如：美國國會人名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Canadiana Authorities), Canadiana Authorities, Yale British Artists以及ULAN。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布。

版權 / 限制 - 地點 (Copyright / Restrictions - Place)

定義

擁有作品版權或提出限制的個人或團體居住或活動的地方。

範例

紐約(美國紐約州)

英格蘭的倫敦

加拿大安大略的多倫多

德國柏林

511 Warburton Avenue, Yonkers, NY 10701

討論

連結地名和個人或團體的名稱有助於減少歧異，並能夠區別有相同名稱的個人或團體。

如果沒辦法建立個人或團體居住或活動的地點，至少地點的描述要盡量精確。地點可經由特定建築物或街道位址辨識得出。如果無法詳細確認地點，則應指出屬於哪一國家的哪一區域。

來源

有關個人或團體其地點的資訊來源可以在說明某一時間由何人握有作品版權的資料裡獲得。

檢索

本類目可和版權所有者的名稱一起檢索以找到某一藝術家的所有作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名權威檔，字彙來源包括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以及LC Name Authorities。此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併公布。

版權 / 限制 - 時間 (Copyright / Restrictions - Date)

定義

特定個人或團體擁有作品版權的日期或一時段。

範例

1950

1918-1968

1993

直到2030年1月1日

討論

版權開始或限制實施的時間對決定如何使用作品很有幫助。就版權的例子來說，如果具有版權時間和相關版權法律條文的概念，就可決定作品的所有權。

時間應記錄得越詳細越好，但就某些例子來說只清楚大約的時間。如果作品在某一時期具有版權保護，但現為公共財產，則要以一段時距來說明此作品受版權保護的時間。

來源

有關版權和實施限制的時間應可在說明具有作品版權的所有者這類資訊裡獲得。

用法

版權時間將有助於決定受到法律保護的某一個人或團體持有作品的時間；或有助於查詢在歷史上的影響，例如加諸在Barnes收藏品的限制(即收藏品裡的作品從未出借或複製成不同的顏色(reproduced in color))。

檢索

可藉由某一時點、一段時間、或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查詢。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確實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版權 / 限制 - **宣告 (Copyright / Restrictions - Statement)**

定義

作品版權或權限的正式宣告。

範例

- Chuck Close版權所有
- Copyright 1981, The Ansel Adams Publishing Rights Trust
- Copyright 1957, by Richard Aved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 © Arizona Board of Regents, Center for Creative Photography, 1981
- 版權所有 大都會博物館
- 限借一覽表

討論

本次類目以簡要地、易於檢索和理解的方式說明了有關作品版權或權限的資訊。

轉寫的內容須是完整宣告的形式，並指出作品版權的持有者。

來源

版權宣告可以在有關作品本身的版權或權限的資訊裡找到。

術語/格式

版權宣告應逐字地完整記錄。

版權 / 限制 - 註釋 (Copyright / Restrictions - Remarks)

定義

有關作品版權或限制的補充說明。

版權 / 限制 - 引文 (Copyright / Restrictions - Citations)

定義

能夠查到有關於作品版權或限制的參考資訊或未發表的文獻。

參考文獻

1. Peter Olaf Loo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ultimedia," Hypermedia & Interactivity in Museums: Proceed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rchives and Museum Informatics Technical Report No.14 [Fall 1991]), p. 236.
2. Nathan Benn, "Exploring Mechanisms to Overcome Economic Disincentives to Rights Holders," Hypermedia & Interactivity in Museums: Proceed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rchives and Museum Informatics Technical Report No. 14 [Fall 1991]), p.246.

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 (STYLES/PERIODS/GROUPS/ MOVEMENTS)

定義

對於顯現在藝術作品裡的特徵描述，包括隸屬於何種風格、時期、團體、畫派或運動。

次類目

[描述 \(Description\)](#)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描述風格的詞彙簡述了作品顯著的特徵，並可將作品和其他相似風格的作品並置。對讀者來說，此類目可以作為無法親見作品的輔助項目。風格、時期、團體或運動的名稱是從藝術史此專門領域下發展出來的。

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 - **描述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Description)**

定義

以散文的方式描述作品的顯著特徵，包含屬於何種特殊風格、歷史時期、團體或運動。

範例(選例)

□「刻赤風格(Kerch style)的花瓶是因來自黑海的一個地區而得名的，在那裡也發現了數個類似風格的例子。此種風格的特徵在於精細且經常是炫麗地運用著色、鍍金和浮雕的方式以增加早期雅典式花瓶僅是簡單黑底紅圖的風格...」[\[1\]](#)。

□此種折衷風格(eclectic style)純粹屬於羅馬時期，可以參照到西元前4世紀希臘雕刻家的作品，例如Skopas和Lysippos。

□Versailles公園呈現了一個持續一百多年的發展頂點。文藝復興時期早期的花園仍然保持hortus conclusus的中世紀特色，它是以幾何學的方式表達理想化自然的想法，補足了當時理想城市的概念。十六世紀時，這種靜態完美的概念被具有各式各樣的「place」的神秘、炫麗(fantaastic)世界所取代。[\[2\]](#)

討論

本次類目藉由風格、時期、團體或運動所代表的美學意義來描述藝術或建築作品。其後這些描述可拆成數個標引詞彙來作為作品的特徵並連結相關作品。

藉由風格、時期、團體和運動來區分術語可能會有問題。因在藝術史的領域裡，這些術語的使用有時不很明確，且通常是爭論的所在。即使使用相同的術語，定義卻不一定相同。例如

「拉斐爾前派的畫作(Pre-Raphaelite)」可用來指廣泛的作品，從原來1848年到1853年間七位拉斐爾前派兄弟會成員的作品，到所有受此會影響而產生的作品或應用此種風格特徵創作的作品都是。「未來主義(Futurism)」是一種運動的名稱就和「未來派(Futurist)」作為風格的名稱不同。一些術語，例如納茲卡(Nazca)通常廣泛地用來定義一個「風格化的時期(stylistic periods)」，即在某段時間某種風格被廣泛地使用和喜愛。一個特定詞彙可能會隨時間改變其意義，因此記錄每個詞彙概念的來源和詞彙本身的來源很重要。

一詞彙，例如巴洛克(Baroque)，就有很多意義，例如廣泛地說是指十七世紀的藝術，或更精確地說是指的畢也特洛·達·科托納(Pietro da Cortona)的風格，這是相對於十七世紀普桑(Poussin)的古典主義。

一些廣義詞，例如古代(Ancient)、中古(Medieval)或文藝復興(Renaissance)具有年代分期的意義，且可下分成第二層：遠古(archaic)、古典(classical)、古希臘(Hellenistic)；古王國(Old Kingdom)、新王國(New Kingdom)；文藝復興興盛時期(High Renaissance)。一些年代分期的詞彙也可廣義地具有風格上意義，例如拜占庭(Byzantine)或巴洛克(Baroque)，這些詞彙包含了迪奧多西風格(Theodosian)、科穆林風格(Comnenian)和帕力歐根(Paleologan)風格。雖然這些詞彙並沒有特別指出時間，但對大多數高等的學生以及教授來說已足夠了解。這些術語的順序和結構對教學和溝通來說是很好的工具。

一些時間分期的表示例如拿破崙三世，也會有風格上的表示說法，如第二帝國(Second Empire)，但這兩個詞彙很少是同義的。表示不同風格時期的詞彙所代表的時間常會重疊，例如新古典時期和喬治王朝時期(Georgian)。其他的詞彙，例如文藝復興時期，則可以表示風格又可表示一個時期。

一些術語的定義和限制要素，例如風格主義者(Mannerist)、洛可可(Rococo)、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al)和浪漫主義(Romantic)，及其在特定時期或風格的應用常有爭議。這些術語的意義、時間和使用限制並不明確。這種模擬兩可性使得這些術語產生多樣的衍生含意。雖然如此，這些術語卻經常被使用，且為多樣或相異的材料提供有用的連結。

風格或時期的術語可來自歷史上的事件，因此同時具有時間分期和視覺上的意義。時期的指稱通常會連結到由統治者或政府所定的年代名稱。中國、日本和埃及使用朝代及其下的細分。統治的家族給予名稱，例如都鐸(Tudor)、斯圖亞特(Stuart)或明朝。有些藝術風格的時期名稱是和特定君王的統治時期有關，例如路易十四、拿破崙、維多莉亞或托勒密王朝(Ptolemaic)。

通常風格或時期的名稱會來自特定時期特定地區的技術，例如紅色圖像(Red-figure)或黑色圖像(Black-figure)、或點描主義(Pointillism)即是根據技術而有的風格名稱。

雖然有意讓風格或時期的詞彙裡具有嚴格的時間序列的定義，但這是不可能的。最好的例子是有些作品會走在時代的尖端，但有些作品卻在風格上遲滯不前。這些歷史上有名的例子包括由盧維錫安(Louveciennes)的Mme DuBarry公司所作的傢具，雖然製作於路易十六時代，但卻屬於路易十五時期的風格；又例如喬治王朝時期的銀器其實是製於維多莉亞時代的早期。在中國藝術上，古風(archaism)，即從古早時期找尋風格，可以是美學上的陳述。西方文化主流價值以外的作品，例如地方作品(provincial work)或在遠離歷史上的藝術創作中心所產出的作品，如大希臘(Magna Graecia)或殖民地時代的美洲(Colonial America)，這些地區風格上的特徵可能會和早期的風格有所關連。

某些術語，例如印象主義(Impressionist)、後印象主義(Post-Impressionist)、超現實主義(Surrealist)只是指稱風格或藝術上的運動。這些藝術團體所產出的作品可能在視覺上較少雷同，因為其成員的歸類主要是依據哲學上的意含。在二十世紀，這些指稱經常在時代順序上有所重疊，因此不能據此來定義時期，也因為如此我們不能用風格和時期的術語去按時間先後排列或分類作品。

某一藝術家的作品歸類可以藉由風格或時期來表示，例如畢卡索的粉紅色時期(Rose Period)或藍色時期(Blue Period)。這些詞彙是非常特殊，且對研究藝術家的作品來說可能僅有很少的相關性。

相似的風格也是「畫派」概念的基礎。所謂畫派是用來歸類19世紀晚期到20世紀的一些團體，例如巴黎畫派(School of Paris)或紐約畫派(New York School)。「畫派」還有一種不是很嚴格的說法是指一同展出的畫家組成一個畫派，例如垃圾桶畫派(Ashcan School)；或指畫家家族(有些持續好幾世紀)，例如日本的Kano畫派。當作品的視覺特徵和特定學派的作品有所關連，可用這些詞彙記錄。

來源

風格的確認和分析在藝術史文獻裡是重要的一個部份。學者和編目者將會利用這些研究，但會發現通常手邊的作品被詳細討論的文獻很少，因此是將手邊的作品和其他有名的作品比較來決定風格的名稱。決定作品是屬於何種風格會是一種判斷上的問題，且要經過公開的辯論。

用法

風格和時期術語是用來分類相似作品以檢視一種藝術概念的發展。就一些研究傳統來說，如印度文化的研究，作品風格的研究是主要的資訊來源，提供了來源、創作以及時間的線索。

風格和時期的術語不能作為排列作品時序或依時分類的依據。「創作 - 時間」可以提供此種功能。

檢索

風格應以「標引詞彙」檢索。研究者可能希望收集某種風格或時期的所有作品。此類的判斷標準可以和物件的其他特徵結合，形成一個問題去搜尋，例如主題是呈現羅馬的個人風格繪畫。

因為不同的術語可以指向相同的風格，例風格(Mannerist)和個人風格(Maniera)，因此應建立這些術語間的連結。在「藝術和建築索引典(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內提供了有關不同「風格和時期」的一般日期以及風格特徵的指引。

本次類目應要包含不同程度的殊異性，以因應研究者所提出的廣義或狹義的問題。例如一位研究者可能希望找到源自中古時期的作品，另一位可能希望找到哥德式或哥德全盛時期的作品；或一位研究者可能有興趣於非洲殖民時期的一般作品，另一位可能希望找到非裔葡萄牙人的作品，而第三位研究者可能對比尼裔葡萄牙人的作品有興趣。

關聯性

物件創作的真正時間應在「創作 - 時間」裡說明。

作品作者的特徵，包含文化和國籍，應在「創作 - 創作者 - 識別」說明。

「創作 - 時間」應作為按時間排列作品的依據；本次類目不應作為時期術語在數字上的對等類目。

當作品是利用某種技術創作，而此技術也作為風格的名稱，例如秀拉(Seurat)的繪畫，則這些技術、點描畫法(pointillism)應記錄在「材質和技術」裡；而說到風格時，如點描主義(Pointillism)或新印象主義(Neo-Impressionism)應記錄在本類目裡。

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 - 標引術語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Indexing Terms)

定義

識別一件作品具有某一風格、歷史時期、畫派或運動特徵的術語。

範例

古代(Ancient)
歐普藝術(Op-art)
野獸派(Fauve)
中世紀風格(Medieval)
新浪漫主義
先拉斐爾派(Pre-Raphaelite)
古希臘文化(Hellenistic)
女性主義
古典主義
古王國時期
明朝
文藝復興時期
超現實主義
路易十六
風格派(Mannerist)
乾隆皇帝
後現代
納亞里特州(Nayarit)
Huari

討論

本次類目把在類目階層文章式描述切割成單獨的術語，如此將可對作品的風格或時期提供快速直接的檢索，並可有系統地組成特定問題。

標引述語可由單詞、多詞、或數個碼組成。這些術語應採用控制詞彙(特別是AAT)或從學術性的文章或書籍裡取得。

許多不同的術語可應用在相同物件上。

來源

風格或時期的術語可依據二次文獻來給定，或如果有可能的話，從對物件的觀察獲得。風格的特徵也可依據第一手的來源。

檢索

如果相同的風格或時期有一個以上的名稱，建議這些不同的名稱都可以被檢索到。同樣地，一些風格或時期名稱，例拜占庭(Byzantine)可以再以廣義或狹義的詞彙，如Comnenian或Palaeologan加以區別以提升檢全率。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在「風格和時期層級」)、Index of Jewish Art或Villard's Systeme descriptif des antiquites classique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公開。

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 - 註釋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Remarks)

定義

對於作品風格或時期的補充說明，包含查到風格相關來源的簡述、或是對選擇某一風格或時期的辯證。

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 - 引文 (Styles/Periods/Groups/Movements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歸類作品的風格或時期的參考資源，包含書目資料或未出版的檔案。

參考文獻

1.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Handbook of the Collection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1991) p. 50.
2.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Baroque Architecture (New York: Electa/Rizzoli, 1979) p. 60.

主題 (Subject)

定義

說明一件藝術作品的主題(通常指其內容)是敘事性的、圖像性的或藉由抽象或圖畫式構件傳達出非客觀性的意義。這些主題皆是藉由藝術作品描繪出來。在建築或物件裡，由於沒有描述性的內容，因此此元素可包括物件或建築的功能。

次目錄

[描述 \(DESCRIPTION\)](#)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識別 \(IDENTIFICATION\)](#)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詮釋 \(INTERPRETATION\)](#)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詮釋歷史 \(INTERPRETIVE HISTORY\)](#)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所有的藝術和建築作品都具有主題。本類目的內容是記錄下列問題的答案：什麼的作品或以什麼為主題的作品(What is the work of or about?)。根據過去的傳統，「以什麼為主題的作品(通常稱為about-ness)」的定義是圖像學的、敘述性的、主題性的或象徵性的意義。「什麼的作品(通常稱為of-ness)」內定義為由客觀的、非專家的、不具專業知識的觀賞者所看到的東西。考慮到這些主題議題對檢索來說很重要。

主題可以是故事或傳說，因此是敘述性的(narrative)。例如繪畫的主題可以敘述性的場景，如Christ Led before Pilate或Crucifixion，兩者皆是Passion of Christ 系列的一集。一件單一作品可包括源自同一系列故事的多個事件，例如Parlement de Paris大師的Crucifixion畫板包含在中央呈現的Crucifixion，較早發生的場景Veronica wiping Christ's face在右方(背景裡)，左方則是後來發生的場景Christ releasing the souls from Purgatory (其死後)。這幅祭壇畫原本也包含了兩翼，描繪了Passion系列的其他場景。

作品的主題通常不會述說故事。一件雕刻品的主題可能是「淋浴少女(young woman bathing)」；畫像的主題可能是有名的荷蘭官員Jacob van Reygersberg；素描的主題可能是an elevation for a facade；壺的主題可以是其幾何的紋飾或其功能；長方形廊柱大廳(basilica)的主題可能是對Holy Cross (Santa Croce)的題獻或作為祭祀地點的功能。主題可以透過詮釋顯示出內隱的主旨和特徵，例如一個具有獅頭凸飾的銅門把可能具有超過動物圖像的意義。它可能顯示所有者的力量以及是這棟房子的守護者。

主題內容可以從文學、傳統或其他藝術作品的標準題旨上獲得；也可以非常個人的或是藝術家個人想像的結果。藝術作品的內容對其概念、形式和對話的力量佔有非常核心的地位。藉由記錄作品的代表性面向，可以顯示這些作品之所以重要和獨特的特徵。

圖像的識別可以是不確定以及自由詮釋，也可反應某位學者或批評的意見。例如可能不容易分辨一圖像是描繪羅馬女神維納斯(Venus)或希臘的阿佛洛狄特(Aphrodite)。這些不確定性也應包含在記錄裡。

應用of-ness和about-ness於主題的分析，是較不嚴謹地根據人類對圖像意義理解與識別的理論。藝術史上最著名的理論是來自Erwin Panofsky。[1] Panofsky指出藝術上有關意義的三個層次：前圖像上描述(Pre-iconographical description)、表現上的分析(expressional analysis)和圖像上的詮釋(icon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主題」元素下的三種次元素反應了傳統藝術界分析主題的方式；另一方面，如要以簡單和實際的方式來應用這三個原則，標引主題的方式將有助於檢索。

主題分析的第一個層次需要對所描繪的內容作客觀的「描述(DESCRIPTION)」，例如列寧格勒美術館(Hermitage)裡，胡東(Houdon)的塑像作品：穿制服的人(man in uniform)。主題分析的第二個層次是對主題的「識別(IDENTIFICATION)」：喬治華盛頓的雕像(portrait of George Washington)。主題分析的第三層要說明作品的深層意義，即「詮釋(INTERPRETATION)」：華盛頓以古典姿態站立，且倚靠在一捆棍棒旁，這捆棍棒象徵羅馬行政官(magistrate)的權威。所以胡東把華盛頓和卓越的、有權力的古代羅馬行政官連結

在一起。因為意義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要註明作品的詮釋歷史。

學術上有關主題的討論，這三種層次的主題通常會形成一個整體，因此當標引主題時，將它們分開考慮是有幫助的。

除了依據三層分析來描述主題外，提供檢索的標引也是重要的。須標引作品裡所有有名稱的主題，如人稱、地點和事件的專有名詞、為人所知的圖像主旨(例如Adorationn of the Magi)。使用一般的辭彙去標引主題是非常重要的，如此將會使研究者找到所有相似的作品。使用控制辭彙可以確保即使同義詞也可以檢索得到，例如羅馬名字Hercules和希臘名字Herakles是指相同的神話英雄；the Three Kings和Three Wise Men皆是指Magi內相同的主角；stag beetle和pinching bug是同義詞，同指Lucanidae家族的昆蟲。即使主題可能指「題名」類目，完整的描述和內容標引應在「主題」裡指出。

來源

作品主題的客觀描述可能來自直接的觀察。傳統習慣上和可接受的主題名稱可從標準來源書籍裡一點點獲得，例如Lexicon Iconographicum Mythologiae和Louis Reau's Iconographiede l'art chretien。出版文獻、書籍和類目提供了內容和意義上過去和現在的詮釋。藝術家可能會對作品主題作一些陳述。

用途

主題資訊對藝術研究來說，不管對學術或一般大眾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在描述性的書目和專書裡常作連結形式和內容的研究、依據新的文獻和時間來分析主題，且將社會、宗教、歷史和政治環境和作品作連結。

檢索

「主題」是主要檢索點。在「描述」、「識別」和「詮釋」的「標引辭彙」記錄描繪性主題的一般術語或專有名詞是非常重要的。不必要將這三種層次的辭彙分開儲存，換句話說，同一件作品或同一群組作品的主題描述標引辭彙須一起儲存和一起檢索。但是，在著錄主題時，此三種層次的主題描述和標引都需考慮進去，因此在這些次類目裡須分別列舉。

最基本的檢索層級是透過「描述(DESCRIPTION)」(例如：女人變成一棵樹)。這裡，研究者可能會有興趣於特定主題的描述，如女人或特定動作。此類的搜尋可藉由其他準則來深入定義，如地點、時間或藝術家。

第二層的主題檢索是透過主題的「識別(IDENTIFICATION)」(題名)，例如希臘神話的角色達芙妮(Daphne)。研究者在本層次是有興趣在特定主題或事件的描繪。檢索的第三層次包含主題或影像的詮釋，例如達芙妮(Daphne)的故事是指變形(metamorphoses)、月桂(laurel)、阿波羅(Apollo)、逝去的愛(lost love)或詩(poetry)。

主題的檢索可以進階地藉由參數來限制，因此有可能去識別德國有關Crucifixion的描繪，並和義大利的描繪比較，或去研究某位藝術家對某一主題上方法上的變化，例如拉斐爾「聖母和聖嬰(Madonna and Child)」的描繪。

特定主題可藉由主題的內涵意義獲得。客觀且描述性的辭彙，例如神話學、變形和阿波羅週期(Apollo cycle)，對主題類型的研究非常重要。

關聯性

主題的元素可記錄在數個其他類目裡。「物件 / 作品 - 類型」可記錄有特殊意義的物件特定形式，例如花瓶的類型名稱、或禮拜儀式的物品。「背景」或「創作 - 委託」可以給主題的選擇提供補充的資訊以及特定時代的意義。「風格 / 時期 / 團體 / 運動」描述了風格或描繪主題的方式。「相關作品」可以引用其他相同主題且直接影響創作的作品，或受特定主題而影響主題的作品。「相關視覺作品」包含相關視覺資料的參考資源，這些資源有助於識別作品的主題。「相關文獻資源」可以引用文獻裡的一段文字，這段文字是作品所描繪的或指示的內容。

主題 - 描述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定義

藉由描述作品影像上的一般元素或影像所描述、所代表或所憑藉的一般元素來描述作品。

範例(選例)

- 婦人抱著一個嬰孩，有一個男人在其後，三個握著物件的男人在其前
- 排放在桌上有水果、烹飪器具和一塊布
- 風景畫裡有傾頹的建築及幾個人物
- 頭上有光環的男人站立著，兩臂高舉
- Boboli花園的鳥瞰全景

討論

本類目應包含重要視覺元素的客觀描述，例如形狀、人物、和物件。主題的描述或作品的「前圖像(pre-iconography)」描述應越客觀越好，以確保物體的識別在最簡單的層次，即最基本的描述。作品內姿態上、圖案上以及抽象的構圖在此類目內不用說明或表示。

顯著的視覺元素描述提供藝術作品前圖像的說明。Panofsky說明了以下的例子：一個男人，遇到另一個人，將帽子從頭上舉起。如此非詮釋性的描述說明了這男人在做什麼(其姿勢)，在什麼情況下發生這動作(越過另一條街)，以及在何處做這動作(在街上)。[2]這樣的描述只

描述動作，並沒有解釋是對舊識的迎接。

在符號學的術語裡，作品主題的描述識別了作品作者所選擇的帶有意義的符號。

「描述」對無法識別、無法從客觀觀察裡給予名稱的描述特別重要(如有船的海景水彩畫、或有棕櫚葉和圓形裝飾圖案的地毯)。本層的描述對一般大眾或非特定領域的藝術學者提供檢索途徑；也可徵集具有相似特徵的作品，例如所有風景裡有裸女的圖畫；對區別具有相同圖像但不同人物特質的作品也很有幫助，例如「裸女斜倚著，望向右方，男人在左方彈著風琴，越過肩膀望向女人」的場景就和「裸女斜倚著，望向右方，男人在左方彈著琵琶，越過肩膀望向女人」。兩幅圖畫都是提香(Titian)的「維納斯」，但一幅是屬於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另一幅則在馬德里的普拉多博物館。再者，在有關一些視覺元素識別的問題裡，作品主題的描述提供了討論的基礎。所描述主題或圖像的識別以及主題或圖像的詮釋皆奠基於此層次的觀察描述。

前圖像描述的精細程度則依各單位的政策而定。

用途

一件作品的創作階段可以幫助辨識作品，並使作品和其他類似作品有所分別。

檢索

有關創作階段的敘述性陳述通常對研究者來說是足夠了。如果元素「創作階段」要成為檢索點，則敘述文字裡的資訊要被編入索引(indexed)。

主題 - 描述 - 標引詞彙 (Subject Matter - Description - Indexing Terms)

定義

標引詞彙主要表達作品描繪的內容或何種東西被描繪在作品裡。這些詞彙皆為一般的詞彙，而非專有名詞。

範例(選例)

婦人
嬰孩
獅皮
留鬍子的男人
圓柱
火車

裸女
野餐
紅圈
歪像(anamorphosis)
鳥瞰全景
海景
船
戰爭
男孩玩耍
男女接吻

討論

對藝術或建築作品給與視覺元素的標引辭彙，提供了作品內或藉由作品所描繪元素的客觀描述，並提供作品間的比較。

重要的視覺元素，例如形狀、人物和物體應以控制辭彙記錄。標引辭彙應呼應在「主題 - 描述」文章式描述的重點。標引詞的詳細程度端由各單位的政策來決定。

檢索

這是主要檢索點(PRIMARY ACCESS POINT)。參見「主題」部份。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 Garnier's Thesaurus iconographique, ICONCLASS, the Index of Jewish Art, 或LCSH。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裡的術語一起公佈。

主題 - 識別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定義

描繪在藝術作品裡的主題名稱，即指圖像學(iconography)。圖像學是指作品中有名的神話、小說、宗教或歷史上敘事性的主題，或是非敘事性的內容，而以人物、地點或事物的形式表示。

範例(選例)

韓國男人

朝聖者來訪(Adoration of the Magi)

天使報喜(Annunciation)

海克力士(Herakles)

在一個環繞著磚牆內的花草園內，聖母瑪麗亞坐在矮凳上，一盆百合花擺在她的腳邊，在她的左手握著一本舊約聖經。書翻在以賽亞第53回(Isaiah 53) (譯文為：他遭到男人的輕視與拒絕；耶穌基督(a man of sorrows),而常感悲傷)。她的右臂環抱著聖嬰。聖嬰握著一顆梨並看著觀畫者，他的右手感恩似地上舉。聖母瑪麗亞憂鬱地直視聖嬰。一顆梨樹在基督的左側；一塊大理石板，看似石棺蓋，倚靠在右牆邊。

討論

可識別的圖像包含了敘事性或非敘事性的內容。兩者可能包含了可識別的個人、團體、地點、事件、類型、想法或概念，這些應標引出來，也應包括不確定性。

敘事性的圖像包含虛構或歷史事件的影像。這些事件在視覺可呈現為單一事件，例如 Burning of the Houses of Parliament；事件中的一插曲，如Birth of the Virgin (這是Life of the Virgin Mary群組故事裡的一段)；或完整的故事，例如Labors of Hercules。The Mad Hatter's Tea Party是虛構主題的一例；Buddha Disputing with the Sages或釘十字架(Crucifixion)則是宗教上的主題；Maximilian Led to the Firing Squad和Ashurbanipal Killing a Lion則是歷史故事。如果作品主題是來自文學作品，則應在「主題 - 引文」裡列舉。例如大衛的Farewell of Telemachus and Eucharis是根據Fenelon (1699)的教誨小說(didactic novel)Telemaque而作的。

非敘事性圖像包含靜態的，個人、地形位置或物體的獨立表現。非敘事性的圖像可以以Portrait of Louis XIV, View of Lake Como或Still Life with Japanese Beetles為例。區辨敘事性和非敘事性的場景是很困難的，例如Christ Crucified with Saints Francis and Anthony Attending是描繪祈禱的場景，主要取材自Life of Christ的一個插曲，且將它置於在沈思其意含的中古聖哲中央。對未受訓練的觀賞者來說，可能無法了解這三個角色並不屬於相同的故事，因此這細微的差異可以不須指明。圖像上的資訊可來自文學材料、歷史文獻和視覺、素材文化上的傳統。

來源

圖像的識別可參考神話、宗教文本，史詩歷史(epic cycles)，圖案書(pattern books)和編年史。其他有關西方傳統的參考資料包括ICONCLASS、Lexicon Iconographicum Mythologiae Classicae、Louis Reau的L'iconographied l'art chretien、Gertrude Schiller的Iconography of Christian Art、Bibliotheca Sanctorum、George Kaftal的Iconography of the Saints in Italian Painting、Lexikon byzantinisch-christlicher Symbole以及Andor Pigler的Barockthemen。而其他非西方傳統的參考資料包括The Gods and Symbols of Ancient Mexico and the Maya可作為作品裡識別主題的輔助資料。

藝術家可能已經識別出作品的主題。當作品是描繪個人、團體或地方時，其他已知主題的視

覺資料可以作為辨識作品的參考。

用途

有關作品主題或圖像上的命名並不只可連結相關或相似主題的物件，也可以作為標示和識別資料。如果看到金幣墜落在裸體的女性上，則可以聯想到希臘神話的背景，並和達妮 (Danae)的故事相關連。 [3]

圖像學通常是研究的核心，去探究主題討論的變化，並透過單獨比較或藉由融合不同時間、創作地點、藝術家的比較來研究。另一方面，圖像學也可支援歷經不同時代，主題意義變遷的研究。

主題 - 識別 - 標引詞彙 (Subject Matter - Identification - Indexing Terms)

定義

識別作品描繪的主題，通常以控制詞彙的形式出現。

範例(選例)

亨利四世
聖馬可廣場(Piazza San Marco)
日本東京
荷蘭萊頓(Leiden)鄉間
湯馬士傑佛遜
瑪麗亞與聖嬰
司美的三女神
喬治華盛頓
朝聖者來訪

討論

標引描繪在藝術作品的識別主題是很重要。結合權威資料對標引主題是必需的，包括人物 / 團體的權威檔，地理空間、建築和圖像主題的權威資料。

一件作品可能有多重主題，例如一件希臘花瓶可能在A面有Judgement of Paris圖案，而在B面有Two Amazons Battling a Greek Warrior。一幅多聯屏風可能有十個主題(如Catherine, St. Ursula, Madonna and Child, St. Apollonia, St. Mary Magdalen, John the Baptist, St. John the Evangelist, St. James Major, St. Bartholomew and St. Peter)。主題的識別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如Giambologna的Young Woman Bathing早先被識別為Bathsheba，更早之

前被識別為Bathing Venus。如果主題的識別是有爭議的或不確定，應標引所有可能的主題。例如達文西的素描可能是Christ Child with a Lamb，或那個小孩可能是John the Baptist。

檢索

本類目為「主要檢索點」。參見「主題」。

術語/格式

對圖像主題，控制辭彙包括ICONCLASS, Garnier's Thesaurus iconographique, the Index of Jewish以及LC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對識別人物或團體，建議使用權威檔。辭彙資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以及ULAN。

對識別作品裡出現的建築物，建議使用建築權威檔。辭彙資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對於地理地點的識別，建議使用控制權威檔。辭彙資源包括TGN, 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以及LCSH。

本次類可連結到一權威檔案，例如「主題識別資料(SUBJEC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裡的術語一起公佈。

主題 - 詮釋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定義

藝術品的主題或圖像所顯示的意義或主旨。

範例(選例)

[聖母與聖嬰]

以賈亞的原文及大理石墓碑指示了基督正逼近受難與死亡。水果也間接指出他的死亡，因為它象徵了亞當的原罪，而基督必須以死救贖人類。而封閉的花園及百合花象徵了天使報喜(Annunciation)和處女懷胎(Virgin Birth)

[Lorenzo de' Medici as a Magus]

此類具象的用意是為了顯示力量和宗教上的奉獻。

□[朝聖者(Magi)]

朝聖者代表了已知世界的三個部份、三種民族的人類、三個年齡層的人。他們贈送三種禮物：金子(象徵基督的王位)、乳香(因基督的神性)，以及沒藥(myrrh) (用作防腐，預告了基督的死亡)。

討論

藝術作品通常帶有超越主題的意義。例如雕像可能傳達了供人雕刻者和歷史或神話人物間的連結關係；反之，神話人物可能代表真人的肖像畫，如同卡諾瓦(Canova)的Maria Paolina Borghese as Venus Victrix。同樣地，主題也可指出特徵或主旨。

一個單一主題可能有多種詮釋，須將不同的意見含括進來。

主題所呈現的意義或主旨詮釋也應將社會背景考慮進來。例如一位婦人將嬰孩抱在胸前這樣的形象如果在義大利十二世紀創作，可能被視為「處女和聖嬰(Virgin and Child)」，其意義是為了傳布聖母馬利亞的博愛(Caritas)和基督的神性(hypostatic)。而在杜米埃(Daumier)的「三等車廂(Third-Class Carriage)」裡，少婦餵養嬰兒的圖像反應了藝術家對十九世紀法國社會崩解和都市憂鬱症(melancholia)的看法。

主題 - 詮釋 - 標引詞彙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ation - Indexing Terms)

定義

標引詞彙摘述了作品主題的概念詮釋。

範例

力量
權力
死亡
處女懷胎
原罪
救贖
犧牲
真理
純潔
偶像崇拜

討論

標引詞彙使得主題的詮釋是可以檢索的。

檢索

本類目為「主要檢索點」。參見「主題」的討論。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Garnier's Thesaurus, iconographique, AAT, ICONCLASS, Index of Jewish Art, LC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或LCSH。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主題識別資料」(SUBJEC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和上述控制辭彙裡的術語一起公佈。

主題 - 詮釋史 (Subject Matter - Interpretive History)

定義

一件作品的詮釋歷史或圖像學是指其主題意義在歷史上的位置。圖像學的研究主要是探索經歷了一段長時間且通常在不同的社會下，圖像學主題意義的發展和改變。

範例(選例)

解釋Endymion Sleeping

在西方社會，平躺男性的主題，即以手臂枕於頭部的睡姿，始於西元前三世紀，表示了半神人受到干擾的睡眠(Barberini Faun)。直到西元前一世紀，其主題轉變成折磨女性的睡眠(Sleeping Ariadne-type)。在西元二世紀時，羅馬人利用睡眠的象徵表達受毒害的男人將成為神(例如Endymion)。其後，從中世紀、文藝復興到現代，睡姿的主題一直採用受干擾睡眠的意義且不必言明地被如此理解。

討論

學者藉由時間、空間和觀念上的不同區別「圖像學(iconology)」(詮釋歷史)和「圖像(iconography)」(主題識別)。圖像學在其詮釋上和歷史上的範圍較圖像大(僅是主題的簡單命名)。圖像學的分析可以著重在同一時期觀點極度不同學者間的研究，也可以是不同時期學者的觀點研究。例如十九世紀荷蘭的內景總是描述tours de force的寫實主義以及先知(forerunner)的照片。到了二十世紀，學者開始發現在這些景色裡圖像的意義，並將其詮釋為在那時當地的俗話或政治口號的視覺版本。到了1970年Svetlana Alpers提出了反面的觀點認為荷蘭景物僅是描述性的，但顯示了一個國家對中上階級價值的社會偏見。這樣的爭論仍未獲得解決。[4]

圖像學廣泛地觸及到文化和歷史革命。例如當在討論十七世紀的繪畫Judith and Holophernes時，描述會勾勒出站在棚子內的女人，握著一把劍和被割下的男人的頭，旁邊

站著一個拿麻袋的老女人。這畫的主題可能是Judith with the Head of Holophernes。而主題的詮釋可能會提及某個藝術家對主題的詮釋，即表現女人對受壓迫的媒妁婚姻的盛怒之感。本作品的詮釋史可能會將上述這種特殊的分析置於故事的起源 - 猶太歷史下(Judith的謀殺行動使得耶路撒冷免於滅亡)。後來在燙金手抄本發展為在棚子內的單一場景，以作為十五世紀佛羅倫斯推翻暴政的政治象徵。接著到十七世紀此場景被用來作為個人境況的表現。

詮釋史提供了作品意義和文化、歷史形式的連結基礎。

本資訊包含了已出版或未出版的圖像詮釋摘要。

主題 - 註釋 (Subject Matter - Remarks)

定義

有關藝術作品詮釋歷史的補充資訊，包含證據的詮釋或來源資訊的引文。

主題 - 引文 (Subject Matter - Citations)

定義

提供記錄在「主題 詮釋史」資料的參考資源，包括書目資料、未出版的檔案或個人意見等。

章末注解

[1] Erwin Panofsky, *Studies in Iconology: Humanistic Themes in the Art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本書的開頭對圖像學和圖像進行討論。討論著重在兩種概念在哲學上的區別，分別是藝術上的文學來源和形象傳統，以及人類心智詮釋圖像的潛在趨勢和其在文化體系(cultural cosmos)的地位。本書討論的內容有：主要或根本主題，主題可以是真實的或表現式的；表現分析(expressional analysis)，是探討圖像和寓言，需要對文學主旨或概念熟悉；圖像詮釋，主要探討固有意義或象徵意義。

[2] Erwin Panofsky, *Studies in Iconology: Humanistic Themes in the Art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p3.

[3] 所有三幅畫都用堤香所給的名稱，時間都是1554年。三幅畫分別在馬德里的普拉多美術館(Prado)，聖彼得堡的列寧格勒美術館(Hermitage)，以及維也納的Hofmuseum。

[4]Svetlana Alpers, The Art of Describing: Dutch Ar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背景 (Context)

定義

藝術品或建築物在其創作或存在過程中，與之相關的政治、社會、經濟、宗教事件或運動。這個類別也用來記錄一個作品所在的特殊建築環境或挖掘出作品的遺址描述。

次類目

歷史 / 文化 (HISTORICAL/CULTURAL)

事件類型 (EVENT TYPE)

事件名稱 (EVENT NAME)

時間 (DATE)

地點 (PLACE)

代表 (AGENT)

身分 (IDENTITY)

角色 (ROLE)

費用或價值 (COST OR VALUE)

建築 (ARCHITECTURAL)

建築物 / 場所 (BUILDING/SITE)

[名稱 \(NAME\)](#)

[部份 \(PART\)](#)

[類型 \(TYPE\)](#)

[位置 \(PLACE\)](#)

[配置 \(PLACEMENT\)](#)

[時間 \(DATE\)](#)

[考古 \(ARCHAEOLOGICAL\)](#)

[發掘地點 \(EXCAVATION PLACE\)](#)

[遺址 \(SITE\)](#)

[遺址區塊 \(SITE PART\)](#)

[遺址區塊時間 \(SITE PART DATE\)](#)

[發掘者 \(EXCAVATOR\)](#)

[發掘時間 \(EXCAVATION DAT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本類目提供有關一件作品如何反應特定事件的資訊(如加冕典禮)或運動(如對理論藝術的革命)；本類目也記錄物件和建築環境以及考古遺址上的歷史關聯。「背景」把作品置於歷史的框架上，建立影響作品創作或作者主題詮釋的條件。背景包含有助於界定作品的歷史資料。美國自治州和地方歷史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定義"歷史資料"為：提供有關物件廣泛歷史背景的資料，這些資料連結了人物、團體組織、地點、事件和概念。 [1]

如果作品或作品的創作資訊較少為人所知的話，背景就變得特別重要了，如特定戰役所使用的盔甲或薩頓湖(Sutton Hoo)沈船寶藏裡器物的排列方式。背景對因特定事件而創作的作品、藝術或建築也特別重要，如1893年在芝加哥的哥倫比亞世界博覽會；或雜誌的特別版，如：Metropolis: Design 2001- What will we do for the future?。就其他例子來說，歷史事件影響了創作，如Trajan's Column就是為了慶祝大帝戰勝Dacians而建成的；General Idea的作品就深受AIDS傳染病的影響。 [2]

一件作品在歷史上可能會受不同背景的影響，每一個背景事件應分別在「背景」的次欄位群組裡描述。背景的詮釋可能有不同的意見，本欄位應要將這些意見陳述出來。

來源

背景資訊可能來自題詞、文獻描述、檔案文件、目擊說法、傳記、批評、其他藝術作品、信件、標籤、目錄、藝術家的聲明或後來對作品或主題的詮釋。

用法

背景資訊對藝術作品的了解將有極大的幫助，也有可能藉此研究一般對作品的看法。同樣地，背景藉由精確指出其位址和用法將可以提升對藝術品的理解，並對作品過去是如何被觀賞(原始擺設位置)和某一時間是如何被觀賞(歷史上的擺設位置)提供參考的觀點。

檢索

「背景」記錄的某些內容可以在「描述註記」重複；本類目的資訊可以在「形式描述」、「手法」、「方位／配置」、「風格／時期／團體／運動」以及「批評性回應」重複記錄。如果為了資訊的連貫性以及表現藝術品細微處的差異，而以短文作為欄位的內容，標引資訊的內容是有用的。藉由標引「背景」裡的「歷史／文化」、「建築和考古」的代表(aagents)、角色、時間，有興趣的研究者將更容易檢索到物件。

其他類目裡，關係到背景的資訊應被標引出來。共有相似背景的其他作品應在「相關作品」裡指出；一件作品的所有權歷史或來源則要著錄在「所有權／收藏歷史」；如果一件作品的功能已隨時間改變，其原始功能、原來物件類型及所有接續下來的物件類型要記錄在「物件／作品 - 類型」裡；「相關參考文獻」是對特定背景下作品的描述。製作作品的地點應在「創作 - 地點」裡指明；作品所描繪的歷史事件或人物(代表)要在「主題」裡記錄；作品在美術館、博物館及其他公共空間的展出記錄應記錄在「展覽／借出歷史」裡；連結物件和背景的視覺資源應在「相關視覺檔案」裡表示；如果特定的背景事件改變了作品的外貌，此事件應記錄在「現況／鑑定歷史」裡；如果因技術上的研究而重建了有關背景的詳細資料，這些技術研究應記錄在「保存／處理歷史」內。

背景 - 歷史／文化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定義

歷史上與作品相關的政治、社會、經濟、宗教事件或環境。

範例(選例)

□[掛毯 Le Cheval Raye, 17世紀]

屬於掛毯系列 Les Anciennes中的一塊，是為了記錄異國風情的「新世界」而織成的。掛毯系列裡描繪了花、動物、土著以及東巴西荷蘭屬地裡的非洲奴隸。 [3]

□[描述Rubens的作品「韓國男人」]

畫中的主角(由其服裝辨認為韓國男人)是第一個出現在歐洲本土的韓國人代表。

□[S.W.Milburn and Parthers所繪製]
為了澳洲雪梨歌劇院的國際性建築競圖所繪製。

討論

本類目描述了作品和歷史、文化事件間的關係。對記錄影響作品創作目的的事件或環境也相當重要。歷史或文化背景包含了有名的事件(例如Marriage of Maria de' Medici、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越戰)或沒有專稱的事件(如一位學生在ole? des Beaux Arts的練習作)。相關連的次類目允許事件以一般類型標引；如果可行，事件可以是有名的(如Hunt on the Bughmuir of Penicuik)並連結到相關的人、地和時間。

如果事件的作品的主題，則應記錄在「主題」並連結到「主題識別」權威檔上。

檢索

和「背景 - 歷史 / 文化」相關聯的次類目需標引和事件有關的事件、人物、地點、時間的類型和名稱。所有有關單一、有名事件的資料應記錄在權威檔，如「主題識別資料 (SUBJECT IDENTIFICATION)」裡。

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類型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Event Type)

定義

透過作品而呈現的歷史、文化事件類型其屬性。

範例

殖民擴張
打獵
奉獻
加冕
婚禮
受洗
葬禮
戰鬥
節慶
節日
世界博覽會
競賽
學術活動
戰爭

勝利
處決
交通運輸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屬於作品背景的歷史文化事件類型。如果是屬於特定事件，應記錄「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名稱」。

檢索

有關事件的資訊應收集成權威資料。「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名稱」、「事件類型」及「時間」可以成為權威內容的一部份，並加上和事件相關聯的人物。

「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類型」應和其他類目聯合檢索，例如說明作品功能的術語(如指引手冊或設計)可以記錄在「物件 / 作品 - 類型」裡。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如AAT (特別在事件層級)或LCSH。本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案，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而公布。

背景 - 歷史 / 文化 **事件名稱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Event Name)**

定義

以詞彙或短語來識別牽涉到藝術品的事件或事態或是相關的政、經、社會風潮。

範例

- 歐洲在「新世界」的擴張
- 法國大革命
- 世界哥倫比亞大展(World's)
- 澳洲雪梨歌劇院國際建築競賽
- Moliere's Tartuffe的演出
- Marriage fo Peter the Great and Catherine
- 愛德華六世的誕生
- Itzcatl的加冕
- 依莉莎白二世即位五十年
- 拉蘭特宮(Lateran)奠基儀式

- 墨西哥獨立
- 卡夫拉(Chephren)的葬禮
- 羅馬部隊(Sack of Rome)
- 格爾尼卡(Guernica)轟炸
- 馬拉松戰役
- 越戰
- AIDS傳染病
- 柏林圍牆倒塌
- 雨林的破壞

討論

本類目識別出和作品相關的特定事件，並可以和其他相似事件作區別。

同一事件可能有多個不同名稱(World War I, WW 1, First World War, Great War都是指相同的戰爭)。通常會以描述性的短語來代替專有名詞(如AIDS傳染病)。

由於關連性可能只是觀點的問題，一定要能容許不確定性。

檢索

研究者會以不同的名稱進行檢索。為了能找到所有和給定名稱相關的作品，一事件的不同名稱及其相關的資訊(包括「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類型、時間和代表)應在一個權威檔內記錄。

術語/格式

詞彙來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LCSH以及ICONCLAS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並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歷史 / 文化 **時間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Date)**

定義

事件發生的時間或相關特定歷史或文化事件的時間。

範例

從1492年
1789-1799
西元前312年

1831年五月12日
1770年五月
1587年
1914-1918
1390年的復活節
1952年之前
17世紀
直到1848年至約1880年間

討論

本次類目用來說明應用在「背景 歷史/文化」類目下的時間。如果次類目指的是特定歷史事件，則時間為事件的時間(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是1914到1918年)。如果次類目指的是一種情況(situation)，則時間就較少特定的方式表示。(如AIDS傳染病大約是從1980年開始)。

因為時間可能只是大約的數值，必須要能包含不同程度的精確值。參見「創作 時間」。

檢索

當事件在「背景 歷史/文化 事件名稱」裡具有使用的名稱時，本欄位的「時間」應屬於事件權威檔記錄的一部份。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查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在「創作 - 時間」)，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在「創作 - 時間 - 起」和「創作 - 時間 - 訖」)。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end-user通常是看不到的。西元前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查詢，須嚴格的控制格式。建議使用時間指引說明，例如AAT的「時間指引說明」(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背景 - 歷史 / 文化 **地點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Place)**

定義

與作品相關的特定歷史文化事件發生的地理位置。

範例

---南北美洲

- 法國
- 義大利羅馬拉素(Lazio)
- 英國英格蘭北安普敦郡的Fotheringay古堡
- 美國華盛頓特區
- 埃及上埃及區的卡爾耐特(Karnak)的Qin行政區
- 亞洲
- 北非

討論

本類目是用來說明描述於「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名稱」的事件或情況其地理位置。本類目的地理位置層級會依事件或情況而有所不同。如對加冕典禮來說，記錄城市的名稱可能是合適的層級，但對戰爭來說，國名或洲名可能是合適的層級。如果作品是固定在特定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份，則應在「背景 - 建築 - 配置」裡說明。

檢索

當事件在「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事件名稱」裡記錄了名稱，則記錄在此的地點應是事件權威檔的一個欄位。研究者應能藉由不同的名稱找到地點。歷史上不同地點間的關係應要顯示在記錄裡，如此研究者就可以藉由不同層級查詢到地點。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地理詞彙的來源包含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以及LCSH。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並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中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歷史 / 文化 **代表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Agent)**

定義

在特定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個人或團體，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討論

在「背景 - 歷史 / 文化 - 代表」下的次類目允許和藝術或建築作品相關的個人或法人團體的識別，並說明其所處的歷史文化背景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一個事件或情況可能和多個個人或組織相關連。

檢索

在特定背景下，多個個人或組織會和一作品有關連，此時個人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所扮演的角色應以群組的方式重複。

背景 - 歷史 / 文化 代表 - 身分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Agent - Identity)

定義

在特定歷史或文化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範例

羅伯斯比爾(Robespierre)
Itzcatl
卡夫拉(Chephren)
喬治華盛頓
彼得大帝
依莉莎白二世
教宗猶利二世
Giuliano della Robere
Arciconfraternita della SS.ma Annunziata
工作改進組織(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討論

本類目有助於說明在特定背景下和作品相關的人物、團體的識別，如受贈者或捐贈者。例如一個十八世紀的地球儀是要提獻給Maine公爵夫人，他是路易十六私生子之妻。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和多個人物或團體有所關聯。

檢索

應可以使用不同的名稱和相關書目資料查詢到人物和團體組織。參見「創作 - 創作者 - 身分」以得知如何處理個人或團體名稱。個人間的關係或團體、個人間的整部關係應要維持。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名稱格式。可參考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ULAN, 以及Yale British Artists。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裡一起公佈。

背景 - 歷史 / 文化 代表 - **角色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Agent - Role)**

定義

在特定歷史或文化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個人或團體所扮演的角色。

範例

受贈者
捐贈者
女王
法老
革命領導者
評估者(evaluator)
偷竊者
走私者
仲介者

討論

代表者的角色在識別一特定背景下個人或團體和作品的關係。因為可能無法絕對地建立角色上的關係，須包含不確定性。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辭彙，例如AAT(特別在人物面向(Agent facet))。此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歷史 / 文化 **費用或價值 (Context - Historical/Cultural - Cost or Value)**

定義

在特定歷史或文化背景下，與作品相關的金錢價格。

範例

- 在1770年到1776年時修補費為每天26 scudi romani
- 1946年時，在蘇富比估價為110,000英鎊

討論

大部分有關作品的金額數目是記錄在「創作 - 委託 - 費用」和「所有權 / 收藏歷史 - 費用或價值」裡。然而，偶爾金錢數目會和作品「背景」裡的評估、運動或其他事件相關。

和作品背景相連結的費用內容應包含數目和幣值的記錄、交易類型和時間。如果有當時幣值的資訊，應予以記錄。

背景 - 建築 (Context - Architectural)

定義

作品與特定環境，建築物或開放式空間之間的關係。

範例

[摘錄自科甫(Corfu)考古博物館的浮雕斷片]

曼杜薩(Medusa)曾立在亞特密斯(Artemis)女神廟西側山牆的頂點，兩側有二隻蹲伏彎身的獅子。

討論

建築背景是在描述一件藝術或建築作品和特定空間結合的地點以及方式，這些空間可以是設計過的空間、內景、外在公共空間，例如廣場；或自然空間，如公園。

對藝術作品的知覺通常會受到在觀賞當時背景的影響。觀者和藝術品間的空間關係也會影響其創作，例如一件作品可能為了配合特定裝飾的設計而被建置出來，例如在Syon公園裡Robert Adam的作品，或包含在特定內景裡，例如在佛羅倫斯的新聖母馬利亞教堂(Santa Maria Novella)內Masaccio的Trinity。在特定空間或建築內作品的相對位置可能會影響作品的詮釋和估價，例如貝尼尼(Bernini)的四河噴泉(Fountain of the Four Rivers)就位在博羅米尼(Borromini)所設計的聖埃格尼斯教堂(Sant' Agnese in Agone)正前方的明顯位置上，這被解釋成一位建築師對另一位建築師的嘲諷態度。

將一件作品和特定建築背景作連結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詮釋，因此也包含很多不確定因素。

檢索

連結「背景 - 建築的」類目的次類目標引了建築物、地理位置的名稱以及建築物裡作品的日

期。有關一棟單一建築物的所有資訊可以儲存在一個權威檔案裡。

背景 - 建築 - 建築物 / 場所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定義

藝術品或建築物過去曾經屬於或表現在特定的建築作品、建築物或場所。

討論

本次類目集識別了特定作品原先或之前所在的建築背景，但不包括展示歷史，本資訊要記錄在「展覽 / 借出歷史」裡。

因為在一些例子裡，建築物或地點可能只是推斷或假設，需要包含不確定性的因素。有可能將作品連結到建築物裡特定的地點，例如英國密德塞斯郡歐特里公園在Eating Room外的North Passage；或者可以假定作品是為特定地點而作的，如為了蒙提薩羅(Monticello)或為了波波利花園(Boboli Gardens)的西側。

檢索

「背景 - 建築的 - 建築物 / 地點」的次類目可儲存在建築作品的權威檔案裡。因為建築物可能有一些構件，權威檔應要允許階層式的關係(例如：在十字形教堂內的耳堂(transept)內的禮拜堂內的祭壇之間)。

背景 - 建築 - 建築物 / 場所 - 名稱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Site - Name)

定義

藝術作品或建築被呈現時，建築物或場所的名稱，或是已知的描述說明。

範例

阿提密斯(Artemis)神殿
大佛塔(Great Stupa)
新聖母馬利亞教堂(Santa Maria Novella)
卡拉卡拉大浴場(Terme di Caracalla)
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Gate)

協和廣場(Place de la Concorde)
Syon Park
拉士曼廣場(Mel Lastman Square)

討論

本次類目詳述了展示藝術品的建築物或地點資訊。須包含不確定性。

檢索

研究者會藉由不同的名稱來搜尋建築物。為了能找到所有和指定的建築物相關的作品，可以把名稱和相關資訊記錄在權威檔中。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建築的權威檔案。建築結構名稱的來源包括Tozzer Library Headings, Canadiana Authorities以及LC Name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建築 - 建築物 / 場所 - **部份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 Site - Part)**

定義

作品出現在建築物或某一場所的特定部份。

範例

西側山牆
禮拜堂(chapel)
高祭壇
教堂正廳(nave)
扶手圓形裝飾圖案(railing medallion)
碧提禮拜堂(Pitti Chapel)
飯廳(Eating Room)
Gran salone
Cappella SS. Sindone

討論

本次類目提供了在一棟建築物、大廈或場所內，藝術品所在的特定地點資訊。本類目即使在

類目記錄的重點是建築時，偶爾也會有用處。舉例來說，當建築作品本身是類目記錄的重點時，本類目可以用來說明過去的背景，如展覽館何時被移往新的地點，或之前禮拜堂是這個建築的主要部份，但現已毀壞了。注意，如果建築物的整部關係是類目記錄和其他建築作品的重點(如羅馬聖彼得大教堂的圓頂和長廊式大廳的關係)，則較適合記錄在「相關作品」裡。

如果藝術品被發現的建築或場所的特定部份具有給定名稱時，將更容易精確地識別出其背景。本類目裡的建築物可能具有多個不同構成物，應要維持建築物不同構件間的關係。例如在聖奧斯丁教堂(Sant' Agostino)裡有San Guglielmo的禮拜堂，裡面有一祭台；而聖奧斯丁教堂的地理位置在聖吉米安諾(San Gimignano)上(義大利托斯卡納(Toscana)的西恩納(Siena)省)。

一個建築物的構成部分可能會有特定的名稱，如在羅馬人民聖母堂(Santa Maria Del Popolo)的吉奇家族小禮拜堂(Chigi Chapel)；就其他例子來說，它們可能只有一般的名稱，如Hildesheim大教堂的黃銅門。

可能歷史文獻上記載了作品在某一地的絕對位置，例如在1782年的目錄裡描述的畫作和在Osterly Park的飯廳(Eating Room)裡的畫作吻合。但是，通常很難將特定畫作和簡短的歷史文獻記錄相配在一起，所以必須包含不確定性。

檢索

研究者會藉由建築物的不同的名稱或組成部份的名稱來搜尋建築物的組成部份。為了能找到所有和指定的建築物相關的作品，可以把名稱和相關資訊(包含記錄在「背景 - 建築的 - 建築物 / 場所」的地理位置)記錄在權威檔內。建築物和其組成物間的整部關係應要維持不變且要能檢索。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建築的權威檔案。建築結構組成物的名稱來源包括Tozzer Library Headings, Canadiana Authorities以及LC Name Authorities。對不是專有名詞來說，可能的來源有AAT (物件群組和系統、構件、聚落和風景、大樓和地區、獨立建築作品、開放空間和場所元素以及傢具層級)、Base Merinee: Lexique、Canadiana Authorities、LC Name Authorities以及LCSH。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建築 - 建築物 / 場所 - **類型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 Site - Type)**

定義

作品所在的建築物或場所的類型。

範例

廟宇
教堂
宮殿
村舍
寶塔
公園
廣場
佛塔
大教堂
醫院
清真寺
房屋
展覽場
金字塔
墳墓

討論

本次類目是識別包含或展現作品的建築或場所類型。

檢索

這些術語可能屬於建築作品權威檔的一部份。也建議記錄建築物組成部份的類型，如此研究者可以找到所有十四世紀原來位在西斯納教堂裡的禮拜堂內的祭壇。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權威詞彙，如AAT (物件群組和系統、構件、聚落和風景、大樓和地區、獨立建築作品、開放空間和場所元素以及傢具層級)、Base Merinee: Lexique、Canadiana Authorities、LC Name Authorities以及LCSH。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建築 - 建築物 / 場所 - **位置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Building/ Site - Place)**

定義

作品所在的特定建築物或場所的地理位置。

範例

印度中央邦桑奇(Sanchi, Madhya Pradesh, India)
英國英格蘭倫敦
以色列HaZafon的Kafr Mir
肯亞中央省的堪布(Kiambu)
希臘科福島(Corfu Island, Greece)
義大利阿布魯齊(Abruzzi)的基耳迪省，靠近Archi
可能是阿根廷的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討論

本次類目說明特定建築物或場所所在的地理位置。地點可能有多個名稱。必須包含不同程度的精確性。也要包含不確定性。

檢索

研究者須藉由不同的名稱找到地點。地理位置間不同的層級關係應要維持呈現出來，如此研究者才能藉由任一層級找到地點。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詞彙的來源包括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以及LCSH。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 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建築 - 配置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Placement)

定義

在特定建築物或地點內，藝術品或建築元件的位置，包括從觀者角度的空間位置，以及從建築物或地點的其他元件角度描述的位置。

範例(選例)

視平線(eye level)
超過視平線(above eye level)
門口的左邊

山形牆(pediment)
正面外牆(main facade)
玫瑰窗的中央
主要樓梯的第一階
面向東方

討論

本次類目用來說明特定建築物內或開放空間裡作品的位置。特定建築物或空間內作品的位置可能影響對作品的理解和詮釋。例如從內部和外部觀賞卡爾德(Calder)的作品都是不一樣的經驗。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詞彙，參見AAT的例子(特別在屬性和特徵階層)。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到的控制辭彙裡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建築 - 時間 (Context - Architectural - Date)

定義

作品出現在特定建築背景的時間或一段時間。

範例

大約西元前600到580年
約從1320年開始
1952年之前
11世紀
1682年聖誕節

討論

本次類目用來建立作品和特定建築背景聯結的時間範圍。應包含不同程度的確定性。參見「創作 - 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

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背景 - 考古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定義

發掘或發現藝術品或建築物的環境。

範例

[說明在英國艾賽克斯郡(Essex)靠近Northey湖的Flag Fen所發現的劍鞘和刀套]
好幾個世紀以來，Flag Fen的居民都將金屬武器和工具，甚至人骨投擲至fen的黑水裡，也許是要確保豐收或撫慰保護他們的祖先。在投祭品前，會先將其弄碎並有殺戮的儀式。這是居爾特民族有名的儀式。....在溝渠之中有四個步道，時間是從西元前1300年到900年之間。這些狹窄的通道可以從堅實的柱子遺物上看出，其上覆蓋上了一層小石子。在兩根 柱子之間，Pryor找到了保存良好，屬於鐵器時代的刀鞘碎片，這是由銅合金所製造的。鞘刀的年代大約在西元前五世紀到兩世紀間，前刻有螺旋狀的圓形，這可能是居爾特龍的圖像解構。在大約西元前三百年的匈牙利匕首上也發現了這個圖形概念。[4]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了作品考古遺址的敘述。一件作品的發現或考古發掘的記錄提供有關其來源、歷史和過去使用的重要資訊。本資訊有助於作品的定年，並對其創作的方式提供線索。有關作品挖掘資訊可能會非常詳細和專門，如同現在的發掘報告；或可能是概略且不確定，如同文藝復興時期的作品發掘記錄；也有可能僅知道作品是在哪裡發掘出來，而沒有相關的背景資料。這兩種極端的情形都應包含在本類目內。

檢索

聯結到「背景 - 考古」的次類目標引出發掘相關的遺址名稱、人物和時間。所有和同一遺址相關的資訊可以記錄在權威檔內。

背景 - 考古 - 發掘地點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定義

發掘或發現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

範例

英國艾賽克斯郡(Essex)的Flan Fen
義大利那拿波里省甘巴里亞(Campania)的龐貝(Pompeii)
墨西哥墨西哥州的Teotihuacan
辛巴威維多利亞的Great Zimbabwe Ruins National Park
埃及開羅的哈里奧波里斯城(Heliopolis)
亞洲的塞普勒斯(Cyprus)
在高盧(Gaul)找到
可能在南非發現的

討論

作品發現的地點不一定代表製造的地點，雖然對其過去的歷史和使用提供了重要的線索。知道物件發掘的地點對分析貿易類型和文化行為很有幫助。對作品的時間資訊或真偽辨識也很重要。作品製作的地點是記錄在「創作 - 地點」類目裡。

有關作品發掘地點的資訊可能很概略性且不清楚，例如可能在賽普勒斯發現的，或相當特定的地方。

檢索

研究者藉由不同的名稱一定要能找到其地理位置。記錄要維持地點間的層級關係，如此研究者應能從各個層級檢索到地點。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地理名稱的來源包括BGN,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SH或Tozzer Library Heading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考古 - 發掘地點 - **遺址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 Site)**

定義

可以指認作品的發掘地點的名稱、編號或其他識別資料。

範例

神秘別墅(Villa of the Mysteries)
Lionesses之墓
HOB扇形區
第78-098號山丘
第A-66溝

討論

本次類目用來識別發現作品的遺址。遺址名稱可能是專有名詞，或僅能得知代碼編號。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 LCSH或Tozzer Library Heading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考古 - 發掘地點 - 遺址區塊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 Site Part)

定義

作品出土遺址所劃分的區塊或其他次要部份。

範例

125
B2-3456

討論

遺址通常會以代碼或編號來劃分。本次類目提供了作品發掘的特定位置資訊。

檢索

劃分遺址的數碼如果沒有放在遺址識別背景底下，就無意義。因此維持遺址和構成部份的整部關係將會減少歧義，且提供較好的檢索。

背景 - 考古 - 發掘地點 - 遺址區塊時間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Place - Site Part Date)

定義

作品出土位置的區塊所給定的時間或一段時間。

範例

西元前1300-900年之間
大約西元前第三世紀
可能是1805年到1825年間
青銅時代
19世紀王朝

討論

本類目把作品和已知或已建立的時間或時間間隔相聯結，這些時間是從遺址挖掘的時間得來的。有可能給予特定遺址層級或作品挖掘出的遺址部份一段時間範圍。這可透過各種技術獲得，包括年輪年代學(dendrochronology)、花粉分析或碳十四定年。參見「創作 - 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背景 - 考古 - 發掘者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or)

定義

發掘出作品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範例

--- Francis Pryor

- Carnarvon爵士
- Giovanni Battista Piranesi
- Athenian Stuart
- 印第安那大學人類學系
- Departamento de Arqueologia, Museo de La Plata

討論

本次類目識別了發掘出作品的個人或團體。可能會有超過一個人或團體負責挖掘。

檢索

應能藉由不同的名稱進行檢索。個人間個關係以及學院和其分支機構或學系間的階層關係在記錄裡應要維持。

術語/格式

人名和機構名稱建議使用一致的形式。參見 Canadiana Authorities或LC Name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以加上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背景 - 考古 - 發掘時間 (Context - Archaeological - Excavation Date)

定義

發掘出物件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範例

- 1993年
- 1991年12月12日
- 1970年5月
- 1952年之前
- 1700年到1798年之間
- 19世紀

討論

本次類目用來說明物件被發掘的時間。時間可以是特定的或不明確的。參見「創作 - 時間」。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檢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檢索，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背景 - 註釋 (Context - Remarks)

定義

有關背景的補充說明或評論，可以包括源自資料的證據或引文的詮釋。

背景 - 引文 (Context - Citations)

定義

提供這個類別的索引資料，包括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資源。

參考文獻

1. James R. Blackaby, chair, "Managing Historical Data: The Report of the Common Agenda Task Force," AASLH Special Report 3,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 1989, n.p.
2. General Idea, The AIDS Project , with an essay by Allan Schwartzman (Toronto: Gershon Iskowitz Foundation, 1989).
3. Charissa Bremer-David, "Le Cheval Raye: A French Tapestry Portraying Dutch Brazil," in The J. Paul Getty Museum Journal, XXII, 1994, p. 21 ff.
4. Brian Fagan, "New Finds at Flag Fen," Archaeology Magazine, XLVIII:2, March/April 1995, pp. 24-26.

展覽 / 借出史 (Exhibition/Loan History)

定義

為作品公開展示的歷史記錄，包括在美術館裡的安置、特別展覽中的展示、以及借出作為公開的展示，即使這種展示不屬於正式的展覽。

次類目

[題名 \(TITLE OR NAME\)](#)

[策展者 \(CURATOR\)](#)

[籌備者 \(ORGANIZER\)](#)

[贊助者 \(SPONSOR\)](#)

[展場 \(VENUE\)](#)

[名稱 \(NAME\)](#)

[地點 \(PLACE\)](#)

[類型 \(TYPE\)](#)

[時間 \(DATES\)](#)

[物件編號 \(OBJECT NUMBER\)](#)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了作品在正常脈絡以外，被借出或展覽的事件，包含了在收藏地的特展或作為展示的借出。展覽史也被用來記錄當代表演藝術的一次演出、公共空間裡，雕刻品的置放、建築物內部，如教堂內，作品的懸掛、或者在商業畫廊裡展示作品等。

每一次作品被展示或借出的事件應要分別記錄；而本類目裡的次類目也因應每一次的展覽和借出成為一群組記錄。如果作品的借出 / 展示史上有空白或不確定之處應要指出來。

藉由記錄一件作品被其他藝術家或收藏家觀賞的時間和日期將對研究者有幫助。展覽也可以把作品呈現在有趣的歷史、主題和美學脈絡下。藉由公開展示這種間接證據，展覽史可幫助建立作品的創作時間，並提供有關作者生平額外詳細記錄，如作者在何地展示過作品。展覽 / 借出史使得找出作品何時不在其常駐地成為可能，例如Solomon R. Guggenheim收藏什麼時候在外巡迴展示，這個時間也是博物館進行整修的時間。

來源

展覽史可在收藏地的研究檔案以及登錄檔案裡、永久的收藏目錄、catalogues raisonnés、拍賣目錄、買賣目錄以及展覽目錄裡找到。展覽目錄的索引可以提供累積的記錄，例如國際設計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Design)展覽記錄 1826-1860 (紐約1943)以及1861-1900 (紐約

1973)；波士頓博物館(The Boston Athenaeum)藝術展覽索引1827-1874 (波士頓1980)；或是美國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藝術的美國藝術展覽目錄索引：從開始到1976年一百週年(波士頓1986)。有關展覽的參考資料也可以在同時代的新聞報紙裡找到。

關聯性

展覽目錄、伴隨展覽而舉辦的研討會其出版品及已出版的批評應記錄在「相關參考文獻」類目裡。

從展覽記錄所得到的有關作品的收藏譜系(provenance)和所有權資訊應詳細記錄在「所有權／收藏史」內。

作品展覽時所使用的標題應記錄在「題名」類目。而「展覽／收藏史 - 註釋」應連結標題到特定展覽的背景。

用途

一件作品的公開展示歷史對研究者尋找在一特定時間下，作品的所在很有幫助。它可以提供作品如何影響其他藝術家、收藏者或研究者的線索。這個資訊也對建立藝術家的活動過程、記錄於何地展示或賣出其作品、其作品如何隨時間改變以及在某一時期，藝術家是如何成名等很有幫助。

展覽史也有助於研究收藏和展示藝術品的私人收藏家、經紀人和民間機構的贊助行為(patronage)。展覽史也可用來記錄作品的時間、建立為人所知的標題、或記錄特定時期的所有者。

本類目的資訊可用來重新組合或重新建立特定的歷史展覽或展示，例如在1937年於慕尼黑(Munich)的Archaeologischer Institut舉行的Austellung "Entartete Kunst"[\[1\]](#)。

檢索

研究者可能希望藉由標題、展場、展場的地點、贊助機構和展覽時間來識別展覽資訊。

展覽／借出史 - 題名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Title or Name)

定義

由策展單位所構想的展覽標題或名稱。

範例(選例)

- 大發現的時代：大約在1492年 (Circa 1492: The Age of Exploration)
- 歸鄉：威廉．強森和非裔美國1938-1946 (Homecoming: Willian H. Johnson and Afro-America, 1938-1946)
- 羅浮宮和美術館第一次年度展 (First Annual Exhibition at the Louisville Museum, and the Gallery of the Fine Arts)
- 1785年的皇家學院沙龍(Royal Academy Salon of 1785)

討論

名稱或標題用來識別特定展覽，也可作為展覽主題或主旨的指標。

有關展覽的其他名稱也應記錄，但有可能無法得知展覽的題名。

檢索

有關「展覽 / 借出史 - 題名」的重要資訊應要記錄，而且在其他類目裡也可以作檢索。

術語 / 格式

標題應一字不差地同來源(已出版或未出版)般逐字記錄。

展覽 / 借出史 - 策展者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Curator)

定義

負責展覽內容的人之姓名，也包含作品的選擇及其詮釋。

範例

- Diane DeGrazia
- Bruce Brooks Pfeiffer
- Michael Hirst
- David Jaff

討論

本次類目識別了規劃展覽的個人或團體。當超過一個人策畫展覽時，可以有一個人負責主要的工作，其他人為協助者。但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能絕對識別出展覽的策展者。

術語 / 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個人和機構名稱，可參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展覽 / 借出史 - 籌備者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Organizer)

定義

負責展覽或借展籌備的人之姓名或代理機構的名稱。

範例

- 美國麻州波士頓美術博物館(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 英國倫敦大不列顛藝術協會(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England)
- 法國巴黎皇家學院(Royal Academy, Paris, France)
- 美國華盛頓特區史密森尼研究所國立美國藝術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Art,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USA)
- 義大利佛羅倫斯Casa Buonarroti博物館(Casa Buonarroti, Florence, Italy)

討論

本次類目識別了計畫或籌備展覽的個人或組織。多個籌備者可能會共同負責一次展覽。有可能會無法識別出展覽的籌備者。

檢索

可藉由不同的姓名去搜尋籌備者。從展覽當時到現在，籌備單位的名稱可能會改變，如不存在或和其他單位合併；或可能改變住址。籌備單位可能是其他單位的子公司，可以在內容裡增加層級關係的描述。

因為不同的籌備者可能有相同的名稱，因此記錄籌備單位的地理位置也很重要。籌備單位的地理位置可記錄在權威檔內。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個人和機構名稱，可參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籌備者的位置建議使用地理空間的權威檔，控制來源包括TGN, 國會圖書館人名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 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 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 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展覽 / 借出史 - 贊助者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Sponsor)

定義

贊助展覽或借展的個人、公司、基金會或財團的名稱。

範例

- Herbert M. Milligan
- 路易十六(Louis XVI)
- 保羅蓋遜博物館(J. Paul Getty Museum)
-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 藝術人文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o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 Fondazione Agnelli
- 加拿大委員會(The Canada Council)
- 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 Istituto Bancario San Paolo di Torino
- 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
- IBM

討論

記錄贊助者的名稱是記錄對展覽或借出有經濟支援的個人、國家資助、基金會、公司或其他財團機構。

一次展覽可能會有多個贊助來源或贊助者。如果因展場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贊助者, 則應記錄下來。一次展覽的贊助者可能是不確定或未知的。

檢索

可藉由不同的姓名去搜尋個人或機構。從展覽當時到現在, 贊助者的名稱可能會改變, 如不存在或與其他單位合併; 或可能改變住址。贊助單位可能是其他單位的子公司, 可以在內容裡增加層級關係的描述。

因為不同的贊助者可能會有不同的名稱, 因此記錄籌備單位的地理位置也很重要。贊助者的地理位置可記錄在權威檔內。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個人和機構名稱，可參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贊助者的位置建議使用地理空間的權威檔，控制來源包括TGN, 國會圖書館人名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 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展覽 / 借出史 - 展場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定義

藝術作品公開展示的展覽名稱或地點。

討論

重要的展覽通常會在不同的地方舉行。當展覽在當地舉行時，每一次的展場應藉由名稱、展場類型以及時間來區別，因此每一次的展場應有一組次類目重複記錄。一次的展覽可能會在不同的地點同時舉行，例如The Age of Correggio and the Carracci在Bologna的不同美術館內同時舉行。[2]

一次展覽在哪一特定展場可能並不很確定，或是哪一特定物件會出現在所有展場裡。

展覽 / 借出史 - 展場 - 名稱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Name)

定義

舉行展覽的機構、美術館或其他地點的名稱。

範例

- 杜樂麗花園 (Tuileries)
- 國家藝術畫廊(National Gallery of Art)
- 卡斯德力美術館(Castelli Gallery)
- 羅浮博物館(Musee du Louvre)

--- 史密森尼研究所美國藝術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Art,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討論

本次類目識別了舉行特定展覽或展示特定藝術品的機構或美術館。有可能無法絕對識別出展覽的會場。

檢索

可藉由不同的名稱去搜尋機構。從展覽當時到現在，機構或美術館的名稱可能會改變，如不存在或與其他單位合併。贊助單位可能是其他單位的子公司，可以在內容裡增加層級關係的描述。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個人和機構名稱，可參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英國考古學索引典或Tozzer圖書館標目。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展覽 / 借出史 - 展場 - 地點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Place)

定義

舉行展覽或展示作品的會場地點。

範例

- 英國倫敦
- 美國加州
- Corner of Santa Monica and Beverly Boulevards

討論

本次類目識別了作品陳列地的地理位置，通常是記錄在「展場 - 名稱」的機構所在地。然而，作品可能會在收藏地以外的地方展示，例如一件作品可能裝置在公共街道上。橫跨北加州一區的裝置藝術，如Christo's Running Fence，可能和收藏地或特定都市或城鎮沒有關連。

檢索

可藉由不同的名稱去搜尋地理上的地點。因為不同的展場可能會有相同的名稱，可以檢索展場名稱連同地理位置就很重要。會場的地點可以儲存在權威記錄內。因為作品可能在典藏處之外展示，因此必定有可能記錄作品的地理位置，而不須連結到「展場 - 名稱」。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案；詞彙來源包含TGN、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或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英國考古學索引典或Tozzer圖書館標目。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本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展覽 / 借出史 - 展場 - 類型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Dates)

定義

作品在特定地點展覽的時間或一段時間。

範例

- 博物館
- 美術館
- 雕塑花園
- 公園
- 飯店
- 畫室
- 倉庫
- 銀行
- 公共空間
- 餐廳

討論

本次類目說明了展覽舉行的地點類型，包括描述著錄在「展場 - 名稱」的機構主要活動或功能的詞彙。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的「居住地和地景」、「單一建築物」、「開放空間」和「位置元素」階層。本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展覽 / 借出史 - 展場 - 時間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Venue - Type)

定義

展場地點的類型。

範例

- 1988年10月9日至12月11日
- 1801年到1812年
- 12世紀
- 1993年
- 1970年5月之前
- 1432年的耶誕假期
- 1956年秋天

討論

本元素記錄作品在特定展場展覽的時間，通常在本次類目會說明一段時間或一個時間。因為有可能無法正確指出作品展示的時間，應要包含不同程度的確實性。如來源可能會記錄一件裝置作品是18世紀。一件作品在某次展覽的時間可能會和宣告的展覽日期不同，例如當展覽日期延長時，或作品無法於全部展期展示。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取得。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取得，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展覽 / 借出史 - 物件編號 (Exhibition/Loan History - Object Number)

定義

在展覽或借展期間，藝術品所給定的編號。

範例

174號項目
第23號盤子
VIII
DR 1989:0001 (索引號)
q60 (收藏者編號)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了在展覽或借出的情況下，物件所給定的編號。在展覽時物件通常會藉由數字或字母編號以便於識別。這些識別號通常可以和典藏地所給的編號(記錄在「現藏地 - 典藏號」)相同。

展覽 / 借出史 - 註釋(Exhibition/Loan - Remarks)

定義

關於作品或物件展覽或借出的補充資料或意見。可以包括對於證據的詮釋或資訊來源的註記。

展覽 / 借出史 - 引文 (Exhibition/Loan - Citations)

定義

提供記錄在展覽 / 借出史元素裡的所有參考資訊，包括書目來源、個人意見或未出版檔案。

參考文獻

1. See Mario-Andreas von Luttichau, "Entartete Kunst, Munich 1937- A Reconstruction," in Stephanie Barron et al., "Degenerate Art": The Fate of the Avant-Garde in Nazi Germany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1991), pp. 45-103.

2 The Age of Correggio and the Carracci: Emilian Painting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tr. Robert Erich Wolf et a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1986): catalog of an exhibition held at the Pinacoteca Nazionale di Bologna, 10

September-9 November 1986;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19 December 1986-16 February 1987;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26 March-24 May 1987.

相關作品 (Related Works)

定義

描述和作品相關的藝術作品或建築，或是描述作品間的關係

次目錄

[關係類型 \(RELATIONSHIP TYPE\)](#)

[識別 \(IDENTIFICATION\)](#)

[作者 \(CREATOR\)](#)

[修飾語 \(QUALIFIER\)](#)

[識別特徵 \(IDENTITY\)](#)

[角色 \(ROLE\)](#)

[題目或名稱 \(TITLES OR NAMES\)](#)

[創作日期 \(CREATION DATE\)](#)

[最早年代 \(EARLIEST DATE\)](#)

[最晚年代 \(LATEST DATE\)](#)

[收藏處名稱 \(REPOSITORY NAME\)](#)

[地理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藏品編號 \(REPOSITORY NUMBERS\)](#)

[物件/作品類型 \(OBJECT/WORK TYP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記錄與著錄的作品、藝術品或建築物有直接關係的作品是很重要的，特別當其他的目錄沒有顯示出這層關係的時候。通常同一藝術家的作品或有相同物件的作品是不需要列在相關作品裡，除非作品間有非常直接的關係，例如一作品是另一作品的預作(preparatory)，則需要記錄。

相關作品(Related Works)裡將關係類型分成幾類：

時間關係(Temporal relationships)表示一件作品是它件作品的預作，例如Perugino對Adoration of the Magi (大英博物館，倫敦)的構圖習作(compositional study)、時鐘的模型和

成品、或青銅雕刻塑模(cast)。

空間關係(Spatial relationship)表示兩件作品是成對地創作(to hang together as pendants)，例如Gilbert Stuart的George and Martha Washington的肖像畫。

複製關係(Reproductive relationships)則是指作品的複製品，例如Rubens對Titian's Bacchanal (Prado, Madrid)的複製品和Gerrge Baxter對Raphael的Descent from the Cross的版畫複製。雖然相片複製本身是被視為藝術品而被記錄在「相關視覺檔案(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元素裡，但仍須被記錄在「相關作品」裡，如此則須記錄攝影者、攝影日期和其他有關照片的資訊。

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ships)說明一件作品的風格直接啟發了其他作品，例如梵谷(Van Gogh)重新創作了Rembrandt或Delacroix的作品。如果兩作品沒有直接的關係(例如美國的Capitol Buildkng的圓頂是否受到羅馬St. Peter教堂圓頂的啟發)，著錄與否可依實際狀況自行決定。

聯繫關係(Associative relationships)是指一件作品被描繪在其他作品裡，例如Marcel Duchamp的蒙娜麗莎(Mona Lisa)的「視覺引用(visual quotation)」。

一個集合(group)和其次集合(subgroups)或項目間的關係也可以著錄在「相關作品」裡，最重要的是「全體」與「部份」間的關係。而決定「部份」的項目是否要著錄的原則在於是否「部份」的藝術家、創作時間、風格或地點有別於「全體」。如果不須記錄「部份」的資料，則全體和部份的關係只需著錄在「物件/作品」下的「組成部份」裡，例如祭壇畫(altarpieces)、素描的多個組成物件或一冊版畫的部份或者只有需要在「目錄層次」(參見「物件/作品」下的「目錄層次」元素)裡著錄的集合。歷史性的全體和部份的關係則須著錄在「相關作品」裡，例如散開的速寫本和其早期的對開本(folios)；過去曾組成一張祭壇畫的各部份畫板；或是建築上曾屬於某一結構的spolia。

在相關作品的次類「識別」下的次類可以符合一件作品的最精要描述。

來源

可以從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檔案上獲得所需資訊，例如博物館備忘錄(curatorial notes)、作品目錄、專書、期刊論文、視覺資源檔案、相片集等

用途

提供作品間關係的資訊可以有助於分析創作歷程並追溯作品間的相互影響。這個目錄也可以用來記錄已消失或毀損作品間的關係，例如唯有從羅馬的雕刻複製品才能得知原來的希臘雕刻、或是從模型書(model-book)上才能得知存在許多版本的肖像(image)源頭。

檢索

提供「相關作品」的檢索點須依照不同類型的原則，包括關係的類型、相關作品的作者、創作相關作品的時間。

相關作品 - 關係類型 (Related Works- Relationship Type)

定義

描述一作品和其它作品間的關係類型

範例

- (1)--- 的部份(part of)
- (2)預備草稿(preparatory sketch)
- (3)---的底圖(cartoon for)
- (4)---的模型(model for)
- (5)習作(study)
- (6)轉寫逆試法(counterproof)
- (7)放大(enlargement)
- (8)---的可能原型(probably a prototype for)

討論

關係類型是以術語或短語的方式描述欲著錄的作品和其他作品間的關係，要注意的是這些關係是可逆的(reciprocal)，而所用的術語須能反應這一點(例如---的原型(prototype for)和依據---(based upon))。

應解決不確定或相衝突的觀點，例如油畫存在了兩種版本，則會出現何者為複製品的爭議，如同Raphael的Julius II就分別在倫敦的國家畫廊(National Gallery)和法國的Uffizi各有一幅。另一個例子是在莫斯科的State Tretyakov博物館藏有兩種版本的Kazimir Malevich的Black Square，原作是繪於1915年(但是Malevich常常記錄成從1913年起)，但畫布已嚴重損毀，1929年版是有相同名稱的仿作(replica)。但，在1929年版的畫背有一標籤寫著：「a reprise of Black Square of 1929」。根據Natalis Avronomova的看法認為「標籤本來是黏在1915年的Black Square上，但後來錯黏到1929年版的畫上」。由於標籤的錯置，將使人搞混1929年版和1915年版的畫作。

有關全體和部份的關係參見元素「物件/作品」下的「組成部份」。

用途

描述作品的「關係類型」將可減少作品間關係的模糊地帶，也可以收集和此一作品享有相同關係的所有其他作品，有助於建立相關藝術品和建築間的序列(sequences)與年表(chronologies)。

檢索

「關係類型」讓研究者可以查到所有源自相同刻板的蝕刻版畫或一件已遺佚作品的所有雕刻複製品。另外，也有可能查到一個特殊作品集的部份作品。全體/部份的關係是屬於階層式的。

控制詞彙/形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是資訊的形式和照片層級)、ACRL/RBMS Genre Terms, ISO 5127-1: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or Revised Nomenclature。

這個次類可以連接到一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以包含以上檔案內的控制詞彙。

相關作品 - 識別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定義

藝術品或建築物的相關作品的識別，用以區別被描述的作品和類似的作品

範例

(1) Madonna of the Coluds (雕刻); 約1425

藝術家: Donatello

Museum of Fine Art; Boston (美國麻州); 17.1470

(2) White Relief (油畫); 1936

藝術家: Ben Nicholson

收藏地未知; 之前在Naum Gabo Collection; Middlebury (美國康乃迪克州)

(3) Fortification Plans of U.S. Army Posts (集合); 約1895-1946

來源: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Cartographic and Architectural Branch; Arlington (美國Virginia); RG 153

討論

相關作品的「識別」包含了描述一件藝術品或建築的最精要資訊。理論上，如果兩件作品皆被著錄，應要連結到相關作品的記錄，但是如果相關的作品不是著錄的目錄，則無分開的記錄。元素「相關作品 - 識別」的次類定義完全和描述作品本身的元素相同，因此應能顯示出相關作品的唯一識別。這些資訊包括：物件的名稱、類型、創作日期、創作者姓名、收藏地點和名稱以及作品在收藏地的唯一識別碼。

有可能藝術品的相關作品不是單一作品而是多項作品(multiples)(例如蝕刻版畫的預備素

描)，如果相關作品是多項作品，則統一的關係類型和識別可以參照到一個已出版的來源或多項作品裡的一件範例。例如：Piranesi的素描和蝕刻版畫間的關係可以如下表示：

預備素描為了(preparatory drawing for)：
Parte di ampio magnifico porto (蝕刻版畫); 1749-1750;
藝術家：Giovanni Battista Piranesi;
參見：Andrew Robison, Piranesi: Early Architectural Fantasies: A Catalogue Raisonné of the Etching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1986), p. 34

也有可能藝術品是和一件已遺失或損壞的作品相關(例如希臘雕像之後的複製品)，如此將不可能有相關作品的完整識別(例如最後出現地點未知)，例如：有肖像雕刻的寶石(gemstone)，其和已遺失的希臘雕刻品間的關係可以如下表示：

之後(after)
Doryphoros (雕像); 可能在西元前450-440年間
藝術家：Polykleitos;
原初的青銅像已遺失，只能從羅馬時代的複製品和古代的描述裡得知。

當一件藝術品是一系列作品的一部份時，這一整系列的作品可以被視為相關的作品，例如：Le Cheval Raye壁毯(tapestry)是一系列壁毯中的一部份，因此其記錄可以是：

源自一系列作品(from series)
Les Anciennes Indes
是根據17世紀中葉的速寫，製造於17世紀晚期到18世紀中期；
藝術家：底畫(cartoons)由Albert Eckhout and Frans Post所繪；再由Jean-Baptiste Monnoyer, Rene-Antoine Houasse, Francois Bonnemer, and Alexandre-Francois Desportes修飾；最後由Gobelins工廠製造。

此壁毯是多項創作(multiples)，但是其他的部份皆分散在不同的收藏地。如果目錄登錄機構要著錄壁毯的所有系列作品，則全體和部份的關係須在「相關作品」裡描述，也須在「物件/作品」下的組成部份裡描述。

關係有可能非常複雜，例如和單件壁毯有關的一系列壁毯又會和其他系列的壁毯有關。跟隨在Les Anciennes Indes系列壁毯之後的Les Nouvelles Indes系列就融入許多前組壁毯的設計概念。

檢索

如果相關作品是著錄在同一個系統裡，則可透過次類間的連結取得完整的資訊；但如果著錄在不同的系統裡，則至少可以藉由相關作品識別下的次類來達到檢索的目的。

相關作品 - 識別 - **作者**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定義

識別作者及其在創造相關作品時的角色。角色的屬性應採用收藏地所使用的或學術研究中所使用的

範例

- (1) Donatello
- (2) 據傳為(attributed to)Master of the Dido Panels
- (3) Frank Lloyd Wright 的畫室

討論

參見元素「創造 - 作者(Creation-Creator)」

相關作品 - 識別 - 作者 - 修飾語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 Qualifier)

定義

描述相關作品歸屬到某一已知藝術家流派或團體的表達方式，包含描述一名未知藝術家和已建立作品風格的藝術家或團體間的關係

範例

- (1) 傳為---所作(attributed to)
- (2) ---風格(style of)
- (3) ---畫派(school of)
- (4) ---的追隨者(follower of)

討論

這裡的修飾語應採用作品現今收藏地所使用的。參見元素「創造 - 作者 - 修飾語」。

檢索

研究者也許希望查到和某一作者相關的作品，例如傳為Corot所作的風景畫(landscapes)。

相關作品 - 識別 - 作者 - 識別特徵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 Identity)

定義

在創造、製造、製作和交流相關作品時，可以鑑別出個人、社團、文化團體所扮演角色的特徵。對已識別出的藝術家，可以連結到「作者 - 識別」元素；如果是未知的藝術家可以藉由文化、國籍、風格等來表示

範例

- (1) Rubens, Peter Paul
- (2) Masaccio
- (3) 未知的佛羅倫斯人(Florentine)

討論

當作品是記錄的重心，但相關的物件並不在相同的系統，且這個目錄並沒有連結到「作者 - 識別」權威檔時，則須記錄以下有關藝術家的資訊：姓名、國籍、生卒年(例如：Rubens, Peter Paul (Flemish畫家, 1577-1640))。參見元素「創作 - 作者 - 識別特徵」有關作者的更多資訊。

相關作品 - 識別 - 作者 - 角色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or - Role)

定義

以短文的形式描述藝品全面的物理狀態、特徵及完整性

範例

- (1) 藝術家(artist)
- (2) 畫家(painter)
- (3) 設計師(designer)
- (4) 起草者(draftsman)

討論

在作品創作過程中，藝術家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將有助於研究者釐清作品創作的歷程，也有助於索引。參見元素「創作 - 作者 - 角色」的討論。

相關作品 - 識別 - 標題或名稱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Titles or Names)

定義

作品所給予的識別短語(標題或名稱)，通常使用收藏地所給予的名稱或學術研究上所沿用的名稱

範例

- (1) Madonna of the Clouds
- (2) Still Life with Tulips and Parrot
- (3) Banquet Scene
- (4) Water Goddess
- (5) Ecce Homo

討論

描述相關作品的標題或名稱的重要性在於識別與檢索，名稱的類型包含了以描述短語的形式指出聖像圖主角或藝術品主題的「傳統式標題(readditional titles)」、或是物件、建築、集合本身沒有「標題」而給予的「名稱(names)」。可以參見元素「標題或名稱(Titles or Names)」以獲得更多資訊。

相關作品 - 識別 - 創作日期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Creation Date)

定義

相關作品創作、設計或製造的時間或時間範圍

範例

- (1) 約1425年(ca. 1425)
- (2) 17世紀(17th century)
- (3) 18王朝(18th Dynasty)
- (4) Classic Mayan

討論

作品的創作日期可能是確定的，或是模糊，或不確定，這些細微的差異皆應該表達出來。參見元素「創作日期」以獲得更多的資訊。

相關作品 - 識別 - 最早年代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Earliest Date)

定義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早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Grep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設計或何年開始動工；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早可能設計或動工的年代

範例

- (1) 1420年
- (2) 900年

討論

以一段時間作為創作日期的搜尋範圍是很重要的。參見元素「創作日期 - 最早年代」

相關作品 - 識別 - 最晚年代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Latest Date)

定義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晚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Grep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完成；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晚可能完成的年代

範例

- (1) 1430年
- (2) 1521年

討論

以一段時間作為創作日期的搜尋範圍是很重要的。參見元素「創作日期 - 最晚年代」

相關作品 - 識別 - 收藏處名稱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Repository Name)

定義

收藏相關作品的收藏處名稱。如果作品已遭遺佚、竊取或毀損，則次類元素必須指出最後已知的收藏處、現在是遺佚、竊取或毀損的狀態或現在收藏處未知等內容

範例

- (1) Museum of Fine Arts
- (2) Pinacoteca Nazionale
- (3) Santa Marial Novella
- (4) Tomb of Nebamun

討論

知道現在維護收藏作品的收藏處名稱是很重要。參考元素「現在位置 - 收藏地名稱(Current Location-Repository Name)」

相關作品 - 識別 - 地理位置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Geographic Location)

定義

相關作品所在的地理位置，包含收藏處的位置或建築作品的所在地點。如果作品遭遺佚、竊取或毀損，則著錄最後收藏處的名稱

範例

- (1) Florence (Tuscany Italy)
- (2) Washington (DC, USA)
- (3) Thebes (Quina governorate, Egypt)
- (4) 以前存放在Teotihuacan (Mexico state, Mexico)

討論

地理位置的著錄最少須到城市或鄉鎮的層次，國名也須被包括。參見元素「現在位置 - 地理位置(Current Location-Geographic Location)」

相關作品 - 識別 - 藏品編號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Repository Numbers)

定義

現今或最後收藏處給予相關作品的編號

範例

- (1) 17.1470
- (2) no. 55
- (3) BSQ-903.1

討論

收藏編號是由收藏處或管理作品的單位所給予的唯一區別物件的識別碼，形式可以是數字碼、字母數字碼(例如索引號、櫃號等)或短語。建築物也可能有識別碼，也須著錄在這裡。參見元素「現在位置 - 藏品編號(Current Location-Repository Numbers)」的描述。

相關作品 - 識別 - 物件/作品類型 (Related Works - Identification - Object/Work Type)

定義

相關作品的類型

範例

- (1) 油畫(painting)
- (2) 雕刻(sculpture)
- (3) 素描(drawing)

討論

這個類別記錄了相關藝術、建築作品或描述集合所使用的術語，以說明特定的類型。參見元素「物件/作品 - 類型」。

相關作品 - 註釋 (Related Works - Remarks)

定義

任何有關藝品的現況或鑑定或鑑定報告的補充資訊，包含了結果的解釋或資訊的來源

相關作品 - 引文 (Related Works - Citations)

定義

識別來源資料是討論所描述的作品和相關作品間的關係

相關視覺記錄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定義

以影像的方式提供識別或描述藝術品或建築物的資訊。視覺檔案不同於記錄在「相關作品」的藝術或建築作品。

次目錄

[關係類型](#) (RELATIONSHIP TYPE)

[影像類型](#) (IMAGE TYPE)

[影像大小](#) (IMAGE
MEASUREMENTS)
[數值](#) (VALUE)

[單位](#) (UNIT)

[影像格式](#) (IMAGE FORMAT)

[影像時間](#) (IMAGE DATE)

[影像顏色](#) (IMAGE COLOR)

[影像角度](#) (IMAGE VIEW)
[標引詞彙](#) (INDEXING
TERMS)

[影像所有權](#) (IMAGE OWNERSHIP)

[所有者名稱](#) (OWNER'S
NAME)

[所有者編號](#) (OWNER'S
NUMBER)

[影像來源](#) (IMAGE SOURCE)

[名稱](#) (NAME)

[編號](#) (NUMBER)

[版權 / 限制](#) (COPYRIGHT/
RESTRICTIONS)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本類目記錄了被描述的藝術 / 建築作品的複製品和摹本，類型包括照片、負片、微縮片、錄影帶和數位影像。本類目所記錄的有關影像的資訊基本上會由影像檔案館或其他視覺資源收藏處所擁有。如果是已出版的作品影像，則記錄在「相關參考文獻 - 圖示作品」裡。

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資訊通常會在影像裡傳達，這些影像可作為複製、研究、檢驗、檔案保存或教學之用。一件作品的視覺檔案類型包括歷史照片、保存用照片(conservation photographs)、或為某一展覽而拍攝的裝置照片(installation photographs)。相關視覺記錄的資訊對現有的複製品或藝術品的記錄影響提供了參考資料。一些視覺記錄，如歷史照片可以增加對藝術品的了解，識別其主題，並對其創作和歷史提供史料。

一件影像可能只有透過其複製品才會為人所知。如在1978年巴黎的Galerie Zabriskie的Lee Friedlander展覽裡Lisette Model的攝影作被標示為「所有者不詳」，但在Ann Thomas的複製品figure 133記載了Lisette Model (Ottawa: 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 1990)。

複製品可能本身就被認為是一件藝術作品，例如Eugene Atget對巴黎的建築、藝術攝影，或Alison Frantz對古希臘遺址、器物的攝影作品。這些作品應分開或另外描述在「相關作品」的類目。

來源

相關視覺影像的資訊可由影像所有人提供或在目錄條目、學術性出版作品(如專書、歷史調查)和一般出版品(如報紙、雜誌文章或評論)裡找到。保存單位(或保存記錄檔案)和其他專家可能會提供特定類型的影像，例如X光照片。

用途

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影像可使老師或研究者將分屬不同地區的作品並置一起，以作比較。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複製影像的製作和散播的研究將可探索作品在歷史上的聲譽。視覺檔案可以提供額外的資訊(如照片對作品主題的正確辨識有幫助)或歷史上背景的變遷(如人面獅身像(Great Sphinx)的空中角度說明了作品所在的遺址以前是沙漠，現在則非常都市化)的資訊。

包含在藝術或建築作品複製的資訊有助於研究作品每一時期形式上的變遷，辨識某一時期作品的狀況，或決定在特定場景下作品是如何被收藏和展示的。不同的取景，例如在紫外線下或在raking light下拍攝，皆會展現作品的特徵，如underdrawings和凸顯作品的其他特徵，如不同媒材的使用。作品經過修復之前和之後的照片可以提高對作品本身處理和實施狀況的了解。

關聯性

作品和其他藝術作品的關係，例如習作畫、副本、垂飾或一度是大型作品的組成部份等作品，應在「相關作品」裡說明。

提供有關藝術品影像或資訊的文本來源應包含在「相關參考文獻」裡。

檢索

檢索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視覺檔案可透過不同的準則達成。例如一位研究者可能會希望辨識屬於特定類型或以一些方式關聯到作品的某位藝術家作品的影像，例如畢卡索的阿威農的少女(Demoiselles d'Avignon)在特定展覽時的裝置照片，或特定作品在一段時間之下的取景(參見USES之下的人面獅身像的例子)以顯示作品的背景和 / 或狀況是如何的改變。

相關視覺記錄 - 關係類型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Relationship Type)

定義

影像和被描述作品間的關係。

範例

保存影像(conservation image)
記錄影像(documentary image)
歷史觀(historical view)
背景影像(contextual image)
重建(reconstruction)
安置影像(installation image)

討論

記錄藝術或建築作品和其視覺檔案之間的關係類型，可提供有關作品和其代理物件資訊上有系統的查詢。把作品和其相關視覺記錄間的關係本質表示出來將有助於收集有相同關係的特定作品影像或群組作品的影像，建立順序和時間順序，以及為日後研究收集資料。

本次類目的術語或短語是從作品和其影像的分析或比較裡選取出來。本類目內容可能是推測的，因為對於作品和其影像間的關係、或影像所提供的資訊，學術上的見解可能會不同。

來源

藝術品和其影像間的關係可從作品和影像的鑑定裡推論出來，或從有關影像製作的記錄證據裡外推(extrapolated)出來。

用途

本次類目的資訊可用來對照具有相同關係的物件和其作品，建立作品和其發表時的歷史，以及減少物件和其視覺代理物件關係上的歧異性。

檢索

本次類目應具有一致的「類型」的詞彙以便於搜尋。例如可以識別馬格里特(Magritte)作品的裝置照片，或在西斯丁教堂(Sistine)天花板修補時拍攝的保存照片。

控制詞彙/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是視覺作品和資訊格式層級)、ACRL/RBMS Genre Terms, ISO 5127-1: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或是Revised Nomenclature。本次類目可以連接到一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以包含上文所述的控制詞彙一起公佈。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類型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Type)

定義

識別表現影像的媒介

範例

照片
幻燈片
錄影帶
X光照相
負片
中間負片(internegative)
蛋白相片(albumen print)
數位影像
翻拍正片(duplicate slide)

討論

識別影像的類型將有助於評估所提供的影像資訊、以及如何獲得影像。例如X光有助於理解

作品是如何被製作的，或可以顯現出在製作過程中的改變或pentimenti。一張表演片段的黑白照片可以顯現在表演時的某一時刻，而錄影帶則可以記錄表演的全部過程。

用途

本次類目的資訊可用來識別一藝術品特定類型的影像，例如以X光拍攝普桑(Poussin)的自畫像可以研究藝術家在技術上的變化或藝術家本身影像的圖像是如何隨時代變遷。

有些人可能想要知道哪些影像是翻拍的結果，因為翻拍的影像會較直接拍攝自物體的影像品質差。

檢索

和其他檢索準則結合在一起，本檢索點將有助於找到特定類型的影像(例如：1969年紐約即興演出(happenings)的錄影帶)。

控制詞彙/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ACRL/RBMS Genre Terms, 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 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 Moving Image Materials, 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 或是Revised Nomenclature。本次類目可以連接到一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以包含上文所述的控制詞彙一起公佈。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大小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Measurements)

定義

應用在影像上的測量大小。

範例

8 x 10英吋、
35釐米，60分鐘
656 K位元
1024 x 768畫素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了影像大小的散文式描述。對照片和其他二維的影像，大小是以高度x寬度表示，如此可以推測水平和垂直方向。但是，複製媒介的標準測量通常是先列出最小的尺寸大小(如8x10英吋)。欲得較多資訊，參見「測量 - 尺寸」。

影像尺寸重要的原因在向研究者建議了有關影像的精確數值及如何使用影像。知道某一影像是8x10吋的負片而不是35釐米負片重要的原因在於大型負片可以顯示出更細緻的畫面。影像的大小對計畫作教育展示或發表的使用者來說也很重要。

用途

研究者可能希望找到35釐米的幻燈片以作為會議論文的圖示；或一位博物館研究員可能希望找到某種解析度的數位影像，放置在網頁裡。

檢索

「影像大小」次類目應和「影像格式」一起存取。記錄影像的測量值將有助於研究者識別影像的大小和格式，對其研究有幫助，或可運用在一些設備上，或比較相似的影像。

控制詞彙/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且普用的描述方式。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大小 - 數值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Measurements - Value)

定義

視覺檔案的數值大小

範例

8
10
35
60

討論

把測量單位和數值分開可對數值進行數學運算。此值可以是確定的數字或接近的數字。尺寸大小可以呈現不同程度的精確性。

用途

研究者或其他使用者會希望在給定的尺寸範圍內找到影像，而不管是否以公制單位或美式單位(即是公分或英吋)記錄。本次類目應和「影像測量 - 單位」一起檢索。

檢索

「影像大小」次類目應和「影像格式」一起存取。記錄影像的測量值將有助於研究者識別影像的大小和格式，對其研究有幫助，或可運用在一些設備上，或比較相似的影像。

控制詞彙/格式

本次類目僅可包含數字。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大小 - **單位**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Measurements - **Unit**)

定義

應用於視覺檔案的測量單位

範例

英吋
釐米
分鐘
像素

討論

為了使數字的測量有意義並允許計算，應要指出測量單位。

檢索

本次類目應和「影像測量 - 數值」一起存取。

控制詞彙/格式

必須要使用一致的且受控制的詞彙組。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格式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Format)

定義

視覺檔案的構形、比例、尺寸大小或其他格式的設計。

範例

Beta
JPEG
TIFF
麥金塔
幻燈片
VHF
JPEG壓縮的JFIF
西霸照片(cibachrome print)
DOS

討論

格式可能是標準的技術格式或製作視覺檔案時所關係到的材料和技術。

視覺檔案的格式對使用者來說有需要是因為視覺檔案格式對其工作有用，且可選在合適的設備上運作。視覺檔案的格式可以顯示視覺檔案裡詳細的數量。舉例來說，一位研究者可能因物法取得適合的設備，而無法觀看Beta錄影帶。

就某些例子來說，格式可能需要在「影像類型」裡重複，因為格式常常和類型重疊(例如西霸照片)。

檢索

本次類目應和「影像測量」一起存取。

控制詞彙/格式

必須要使用一致的且受控制的詞彙組。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時間 (Related Works - Image Date)

定義

製作視覺檔案的日期或一段時間。

範例

1997年
1980年10月
1944年之前
約1895-1900年

討論

本類目記錄了作品的視覺檔案被製作的時間。影像的時間有其用處在於其記錄了特定時間內藝術或建築作品是如何被觀賞。時間可能是不確定或接近值，因此可以在一時間範圍內檢索。參見「創作 - 時間」有關時間問題的討論。

用途

本次類目應和「影像大小 - 數值」一起存取。

檢索

為了適當地描述時間的細緻差異，且能允許搜尋，時間的描述和控制檢索點皆有必要記錄。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取得。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通常end-user是看不到的。西元前的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取得，嚴格地控制格式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顏色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Color)

定義

影像的色質(chromatic qualities)特徵

範例

黑白色
彩色
深褐色
單色(monochrome)
256灰階
24-bit color

討論

識別影像的色彩範圍可以說明視覺訊息的特徵。例如：黑白層次可以表現作品的塑造品質，而正片可以對作品的外觀質感和色調提供說明。

用途

本次類目可為特殊研究或出版需要，提供選擇影像的資訊。

檢索

本次類目應和其他有關視覺檔案的資訊一起存取；也應有助於找到特定作品的正片。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本次類目應和一權威檔案連結，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本權威檔可採用了前文所述的控制詞彙一起發佈。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角度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View)**

定義

作品在影像中的背景(燈光、時間)和位置(aspect)(地點、角度、範圍、方位、延伸範圍或哪個部份)。

範例

左輪廓

Joachim的完整影像
聚光燈(raking light)下的表面細部
從傍晚陽光下觀賞

討論

描述影像角度有助於衡量影像所內涵的訊息本質。舉例來說，從下往上拍攝的勝利女神像(Nike of Samothrace)正片可以有助於研究者決定作品原本希望被觀賞的方式。雅典衛城(Acropolis)的鳥瞰圖則可以顯示出不同遺跡間的相對位置。

對建築物、雕像和立體的物件來說，提供方向上的描述是有幫助的(例如：對建築物來說 - 「從東邊看」；對人物塑像 - 「左輪廓」)。特殊的打光也應說明(例如：聚光燈)。

本次類目裡的資訊可以幫助區別一特定作品的不同影像。視覺記錄本身以及本類目的詳細描述將有助於精確地辨識遺失或遭損壞的作品，或作為無法當場看到時，研究作品之用。

影像的描述可能會因對特定影像重要性的認定不同，而有所改變。

用途

特定影像所提供的角度資訊將有助於評估有關作品視覺資訊的種類。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角度 - 標引詞彙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View - Indexing Terms)

定義

相關藝術品或建築創作的最早可能年代，主要採用陽曆(Greporian calendar)表示。如果作品的創作時間橫跨一段時間，則此元素記錄作品是何年設計或何年開始動工；如果時間是不確定或估計的，則記錄最早可能設計或動工的年代

範例

聚光燈(raking light)
日落
鳥瞰角度(aerial view)
正面角度
內部角度(interior view)
側照(profile)
視平線角度

用途

標引詞彙使得識別和整理作品的影像變得較容易，例如在聚光燈下或相片裡呈現作品的細部。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特別在視覺作品、過程和技術、屬性和特徵、和組件層級)。本次類目應和一權威檔案連結，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本權威檔採用了前文所述的控制詞彙一起發佈。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所有權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Ownership)

定義

識別相關影像的擁有者以及擁有者所給予的識別編號。

討論

影像的所有者識別可以幫助研究者去檢查影像。此影像的翻製權可能屬於一個機構(例如：Alinari)，但影像本身為其他來源所有或存放在其他機構(例如特定的照片研究收藏或大學裡正片的收藏)。

本類目裡的資訊當影像在外作巡迴展覽時，可讓擁有的機構用來作為識別的用途。如果影像是在網路環境下呈現，則本類目識別了創造特定記錄的機構以及(或)提供影像(連結到特定記錄)的機構。

本類目裡所識別的所有者包括教育機構、商業影像圖書館、博物館或美術館，以及文化遺產或政府機構。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所有權 - 所有者名稱 (Related Visual Work - Image Ownership - Owner's Name)

定義

識別擁有相關影像的收藏地、代理商或個人，內容包括名稱和地點。

範例

- Frick Art Reference Library, New York, New York, USA
-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 Bunting Memorial Slide Library,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討論

記錄所有者的名稱和地點可以幫助研究者看到影像本身或獲得翻製的准許。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格式的人名和團體名稱，可以參看美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Canadiana Authorities, ULAN以及Yale British Artists。本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並和源自控制辭彙的術語一起公佈。

有關擁有者的地點建議使用地理地點的權威控制，詞彙來源包括：美國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TGN、Canadiana Authorities以及Tozzer Library Headings。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所有權 - 所有者編號 (Related Visual Work - Image Ownership - **Owner's Numbers**)

定義

影像擁有者給予影像的唯一識別編號、編碼或其他識別方式，包括序號(accession number)、索引號(call number)和條號(bar code)。

範例

009876 (序號)
GR/20.tif (電子識別碼)
A4S36.2 (索引號)

討論

所有者的編號將使影像識別變得容易。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來源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Source)

定義

識別可以取得影像的機構，包括代理商、個人、收藏處或出版單位，包含當複製照片時的書目引用或來源處給予影像的編號。

討論

影像來源的識別對為了研究或出版目的想要取得影像的研究者來說很重要。

來源

本類目裡的資訊通常附在影像的標籤或說明內，或在影像收藏的目錄裡。視覺資源的收藏品有系統地記錄了影像的來源，不管是商業性的買賣者(vendor)或參考重製影像的出版品。

用途

本資訊對為了研究或出版目的去搜尋影像來說，是需要的。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來源 - 名稱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Source - Name)

定義

提供可以取得影像的代理商、個人或收藏所的名稱，包含當複製相片時的引用書目。

範例(選例)

- Osterreichische - Nationalbibliothek, Vienna, Austria
- Yan Photo Reportage, Toulouse, France
- Whitaker Studios, Richmond, Virginia, USA
- Scala, Florence, Italy
- Saskia Ltd. Cultural Documentation, Portland, Oregon, USA

討論

影像來源的名稱和地點對想要找到或取得特定影像的研究者來說很重要。在特定機構裡，追蹤影像來源對影像提供了參考點。

本次類目的來源可能包括商業來源(例如：Saskia, Rosenthal, 數位收藏公司等)、書目來源(在翻拍相片的例子裡)、或數位影像的買賣者。

相關視覺記錄 - 影像來源 - 編號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Image Source - Number)

定義

影像提供者給予影像的唯一識別編號、編碼或其他識別方式，以作為取得之用。

範例

no. 95
Fir-890-781
ITA-3j-4560-126
plate 5

討論

影像編號和影像來源的名稱提供了影像的識別，並對搜尋和/或訂購影像的複製品很重要。

來源

編號通常以標籤或說明的方式出現或附加在影像上，或者可在目錄或其他出版來源裡看到。

相關視覺記錄 - 版權 / 限制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Copyright/Restrictions)

定義

依名稱、地點、及版權日期來識別版權所有者，以及任何限制散布或使用影像的權限聲明。

範例

- ©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 © 1992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 66.304 1/92
- Sandak, Imprint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866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Sandak正片只能為教育用途，在一般視聽教室放映。不能以任何媒體、電子或其他方式加以複製或重製。其他用途的使用須獲得版權所有者的書面准許。」

討論

本次類目明確地表示了影像的版權所有者以及在研究、教學或出版的使用限制。

相關視覺記錄 - 註釋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Remarks)

定義

評論與解釋作品與相關視覺記錄之間的關係。

相關視覺記錄 - 引文 (Related Visual Documentation - Citations)

定義

記錄在「相關視覺記錄」內的資料來源，包括已發表或未發表的資源。

相關參考文獻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定義

有關藝術品或建築物的來源文件資訊引述；包括檔案文件、未出版的手稿、和已出版的書目資料，以及學者或主題專家所發表口頭意見。

次類目

[識別 \(IDENTIFICATION\)](#)

[類型 \(TYPE\)](#)

[引用作品 \(WORK CITED\)](#)

[插圖作品 \(WORK ILLUSTRATED\)](#)

[物件/作品編號 \(OBJECT/WORK NUMBER\)](#)

[註釋 \(REMARKS\)](#)

討論

所有有關作品的文本或口述資訊來源，或電子形式的資源，例如資料庫，則記錄在「相關參考文獻」的次類目裡。相關的文本檔案包含許多類型：描述作品參考資料，如Wittkower的 *Art and Architecture in Italy 1600-1700*；描述引用或討論作品的資料，包括Barberini Inventory of 1671，或展覽手冊；或是以原始作品作為插圖的文本作品，例如A. A. Milne的 *Winnie the Pooh*，是由E. H. Shepard繪製插圖。

藝術家可能會重新使用文本，或融合新的文本資料到作品中，例如在Roy Lichtenstein的圖畫裡引用了漫畫；在Hamish Fulton和Richard Long的照片作品裡使用了短句，這些短句有從他們的看到的文本或從日記，或散步時所作的筆記裡摘錄出來。或是Marlene Creates嵌入了手寫稿件、地圖以及她所繪製模特兒寫生在其裝置藝術的系列作品裡，如：*The Distance Between Two Points is Measured in Memories: 1986-1988*和*Place of Presence: Newfoundland Kin and Ancestral Land: 1989-1991*。

引用建立了有關作品資訊的可信度，並使回溯有關作品的詮釋和歷史的論證成為可能；這些來自一手或二手的證據將有可能證明或反駁有關物件的假設。

紀錄所有資訊的來源有助於儘可能提供作品的完整記錄，資訊來源包括出版、引用或已出版的文獻來源中的討論。引用也提供了在描述作品過程中來源的紀錄。

引用連結了藝術或建築作品到影響作品的文獻資料上，這些文獻資料也可能融入作品中。引用確立了藝術作品和引用作品文件的關係。

來源

引用直接來自參考的資料(特別是出版來源)，或源自書目資料庫。

關聯性

整個類目裡，在次類目裡皆有引用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文獻記錄以作為記錄或說明特定事實或解釋。「相關參考文獻」可以提供有關援用「引文」的基礎架構。另一方面，所有「引文」

的內容可以是簡述，而完整的引用資訊可以在此類目裡提供。

在這些來源內，有關看法、觀念或判斷累積的歷史應在「批評性回應」裡說明。

用途

個別來說，引用用來說明特定的事實或包含在作品描述裡的聲明，或其他不同的意見，以及先前被證明為錯誤的屬性。

日積月累下來，書目資源提供了研究者作品資料的架構，使其可以追溯或重新評估檔案證據，以形成不同的詮釋。這些來源可為未來的研究指出方向。

相關參考文獻建立了作品的出版歷史。

檢索

引用資訊應和作品、標題和其他標準書目資訊共同檢索。應有可能為藝術建築作品出版書目資訊的需要，以連貫的文字表示。應標引出是第一手或地二手的資料以識別出所有引用原始檔案的資料；可應標引出引用文件的類型(特別對第一手文件有用)；或標引出引用的特定項目，以識別出引用特定個人、出版作品或文獻的地方。這對影響評估和學術著作的傳布很有幫助。

相關參考文獻 - 識別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Identification)

定義

可以清楚識別參考來源的書目資訊。

範例

[已出版專書]

Rudolf Wittkower, Gian Lorenzo Bernini: the sculptor of the Roman baroque, 2nd ed. (London: Phaidon Press, 1966) pp. 130-132.

[展覽目錄]

Wendy Kaplan, The art that is life: the arts & crafts movement in America, 1875-1920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A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Book, 1987) p. 318.

[選集裡的一章]

Antonio Manetti, "The Fat Woodacriver," in An Italian Renaissance Sextet: Six Tales in

Historical Context, by Lauro Martines, translations by Murtha Baca (New York: Marsilio, 1994), pp. 171ff.

[期刊內的一篇文章]

Lisa Moore, "Marlene Creates: Land Works, 1979-1991," in Arts Atlantic 47, XII/3, Fall 1993, p.28.

[網站]

"Tuscan," The 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 (New York: Grove's Dictionaries Inc., 1999) (<http://www.groveart.com/>; accessed 06/08/2000.)

[資料檔案]

Huguenot Statistics; Loire Valley, 1550-1560 [data file] (Salt Lake City: Family History Library, 1991) Disc 2, s.v. "Tours," "Le Nacre - Le Notre."

[未出版的歷史文獻]

Archivio di Stato di Roma, Arciconfraternita della SS.ma Annunziata, Busta 825, fols. 10v-11r.

[未發表的現代手稿]

William Gray Purcell. "Bernard Maybeck, Poet of Building: His Battle with the Book." Typescript MS, 2nd draft, 10 July 1949. Documents Collection,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Desig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未發表的口頭意見]

Lawrence Turic, verbal communications, 1983

討論

本次類目提供了一致性參考文本引用。引用允許研究者去識別所引用的參考文本，並去區別其他相似的文本。

引用已出版的來源應以標準化的書目引用著錄，形式則依據以出版的學科手冊，包括頁碼、圖示號碼、或編目碼。

對未出版的來源，參考文獻應包括標題、已知的作者、文獻地點、典藏機構內的識別號、典藏機構名稱、以及頁數或對開本編號(folio number)。

依據編目單位的需求，有需要在分別的欄位上記錄標準書目資訊以便於檢索。可能的欄位包括作者、標題、出版者和出版時間。

來源

對已出版的來源來說，資訊通常從來源本身，或書目資料庫，例如Research Libraries Information Network (RLIN)或線上目錄裡獲得。。

檢索

書目引用應依照學科領域約定俗成的標準(例如：MLA Handbook,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為了可以檢索到這些已出版的學術著作，有必要將引用書目的資訊標引或形成欄位。引用資訊可以在權威檔裡儲存。

「資料庫裡書目引用的原則和書目作品的原則相同，最少要包含以下資訊：

--- 誰負責作品(通常是主要的研究者或研究者們 最多寫出三位，超過就寫出第一位和et al.)；

--- 稱作什麼(作品的標題)。就資料檔案來說，習慣上是將短語(電腦檔名)跟隨在標題之後。

--- 出版或發行的地點。

--- 出版者或發行者。

--- 第一次出版的日期或此版本檔案發行的日期。 [\[1\]](#)

關聯性

書目引用可以儲存在權威檔裡。所有的引用格式應依據標準格式手冊。

相關參考文獻 - 類型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Type)

定義

引用文獻或來源的類型。

範例

專書

字典

百科全書

地理辭典(gazetteer)

評論

地圖集(atlas)

手冊(guide book)
傳記
歷史
紀念文集(festschrift)
展覽目錄
新聞
學位論文
血統證明(birth certificate)
訃文
手冊
展覽清單
展覽評論
合約
現況報告(condition report)
信件
日記
清冊(inventory)
口述意見(verbal opinion)

討論

把文獻分類有助於區別和描述物件相關的各種來源。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是「資訊格式層級」)，ACRL/RBMS Genre Terms，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ISO 5127-1: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或是Revised Nomenclature。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以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發表。

相關參考文獻 - 引用作品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Work Cited)

定義

識別直接引用作品的文獻。

範例

Wittkower 1967; p. 131
Archivio di Stato di Roma, Annunziata, Busta 825, fol 10 v
Huguenot Statistics, 1991; Disc 2

討論

識別出建築或藝術作品被引用的地方將可建立文獻或已出版來源的紀錄累積，也有助於區別屬於物件描述的來源和引用物件，但不一定是參考書目的來源。

相關參考文獻 - 插圖作品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Work Illustrated**)

定義

識別把作品作為插圖的文獻。

範例

Wittkower 1967; p. 131

Kaplan, The Art That Is Life, 1987, p. 318.

討論

在相關參考文獻裡記錄是否以藝術或建築作品作為插圖，對插圖的檢索提供了便利性。

相關參考文獻 - 物件/作品編號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Object/Work Number**)

定義

在文獻檔案裡給予作品的編號。

範例

第23號圖版

第174號項目

討論

本類目裡所記錄的物件編號應完全來自於文獻檔案本身。本編號不宜用來作為識別的編號，但如果本編號和識別號有所關連，應要特別說明。

相關參考文獻 - 註釋 (Related Textual References - Remarks)

定義

評論或解釋所描述物件和引用來源間的關係。

參考文獻

1. "Citing Datafiles," ESRC Data Archive Bulletin, no. 48 (Summer 1991): pp. 1-2.

批評性回應 (Critical Responses)

定義

藝術家、建築師、藝術史家、藝術評論家、藝術業者、銷售者及購買者、官員、及一般大眾給與特定作品的批評性意見。

次類目

[評論 \(COMMENT\)](#)

[文件類型 \(DOCUMENT
TYPE\)](#)

[作者 \(AUTHOR\)](#)

[時間 \(DATE\)](#)

[環境 \(CIRCUMSTANCE\)](#)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不同時間對藝術或建築作品的評價可形成分別的評論史。歷史上對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反應是很不同的，端視特定時期的先入之見(preconceptions)和成見(biases)而定。而且，個別藝術家、建築師、作者或評論家對相同的作品會改變其立場。輿論也是這樣，一件作品在某一時期可能會受到高度肯定，但另一時期可能失去寵愛，甚至被打入冷宮，或須改變作品本身以迎合此一時期的品味或其他價值。這些反應對品味史和社會價值觀提供了獨一無二的觀察角度。

有些作品，在特定資料裡沒有提到這個事實可能也很重要。

記錄評論作品的資料對不同時期的鑑賞力(sensibilities)和藝術觀提供了觀察的角度(insight)。

作品的評論形式包括直接引用藝術家、作者或批評家的批評；或將評論轉寫或摘要。所有批評性回應應要包含來源的參考資料。

來源

對作品的批評性回應可以在文章、書籍(包含詩、小說和指引)、評論、目錄(catalogs)、報紙和雜誌。

用途

對藝術品的評論使得查詢藝術品在不同時代的重要性、影像力和聲譽變得可能。評語的記錄「說明了(藝術品)的『圖像誌(iconography)』和『圖像學(iconology)』而且特別地相關，所以通常由藝術家所述」[\[1\]](#)。

有關對作品的評論紀錄有助於藝評史的研究，例如「從二十世紀的角度欣賞十九世紀的學院藝術(academic art).....通常和藝術無關，但和二十世紀的評論以及如何 / 為何成形有關。這樣的相互作用對我的學術研究很重要，因為它允許藝評的批評性研究。」[\[2\]](#)

檢索

此類目有助於識別由特定藝術家、作家、批評家所作的評論，或找到對特定藝術品或建築的評論，或在某地或某時期出現的見解。評論者的國籍或做評論的地方可能會和一些研究相關。

關聯性

在創作作品時，作者的評論應在「創作 - 作者 - 說明」裡註明。

和作品有關的政治、社會、經濟或宗教事件應在「背景」裡說明。

提到作品的文章，或在做作品描述時參考到的文章應在「相關參考文獻」裡說明。

影響到所描述作品的作品，或受到所描述作品影響的作品，或評論裡的作品和所描述的作品相關，或回應所描述作品的作品，應在「相關作品」裡說明。

批評性回應 - 評論 (Critical Responses - Comment)

定義

以引述或意譯的方式表現對特定作品的評論。

範例(選例)

「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當然是一位同性戀者，如果達文西(Leonardo)善畫洋溢喜樂的母性笑容，則米開朗基羅則善於雕刻受難中的男性軀體或父親的力量以及父子關係。許多他為人所知的雕像、繪畫 大衛像、Sistine教堂天花板的神創造亞當、先知的顯像、奴隸、在最後的審判中摩西和基督的返回 皆源自這種聯繫(nexus)。在他生命的不同時期，焦點由兒子轉向父親再轉向兒子。裸體男性成為他表達的一個工具。他對女性侷體的感覺是出了名的不自在，令人難忘的『statue of Night』明顯地是在少年的雕像上加入不動人的女性元素。...米開朗基羅圖像誌的副主題 - 展現在『聖母與聖嬰(Virgin and Child)』的皮塔(pietas)和雕刻上 - 是他對亡母的渴望。」[\[3\]](#)

「美國人很少能容許想像和現實差距過遠，因此Cole認為Turner後期的作品，特別『華麗但卻全然錯誤』。」[\[4\]](#)

討論

此類目提供了文字作者對建築或藝術作品的評論，如此讀者可以檢索其重要性。

如果可能的話，最好以轉寫的方式引述；如果無法引述，則應意譯這些評述。如果引文的語言不同於編目單位的語言，最好引用原文再加上翻譯。

來源

批評性回應應逐字謄寫或從原文裡意譯。

批評性回應 - 文件類型 (Critical Responses - Document Type)

定義

評論作品的文件類型。

範例

評論

學術性文章

專書

旅遊書

藝評(exhibition review)

remarks on mat

inscription on verso

自傳

日記

報紙文章

詩

小說

電視訪問

討論

說明評論作品的文件類型對評論本身，和其可能影響或重要性提供額外的看法。

用途

此類目有助於找到，舉例來說，所有在旅遊日記裡的評述。

檢索

批評史或品味史的專家可能會希望以文件類型搜尋。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AAT (特別是「資訊格式層級」)，ACRL/RBMS Genre Terms，ISO 5127-3: Iconic Documents，ISO 5127-11: Audio-visual Documents，LC Descriptive Terms for Graphic Materials，Moving Image Materials或是Revised Nomenclature。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權威檔，例如一般概念識別資料(GENERIC CONCEPT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文件可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發表。

批評性回應 - 作者 (Critical Responses - Author)

定義

評論作品者之姓名。

範例(選例)

Anthony Blunt爵士

Peter Fuller

Anna Jameson

討論

說明此評論是出自何人之手有助於把評論置於一背景下並幫助闡釋和評估。

用途

研究者可能想知道誰對作品作出了批評。

檢索

研究批評史或品味史的學者或希望分析某一評論者的批評的學者會希望藉由作者姓名來搜尋。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一致的人名格式，詞彙來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或LC Name Authorities。這個次類目可以連結到一個權威檔。此權威文件可加入上文所提的控制辭彙的術語發表

批評性回應 - 時間 (Critical Responses - Date)

定義

特定作者、藝術家、或批評者評論一件作品的日期。

範例

1870年
可能是1560年代
1965年4月11日

討論

說明評論某藝術作品的時間是將作品置於歷史的背景中。

如果不清楚某一評論的確實時間，則可使用較不精確的時間表示，如16世紀或1492年以後。

來源

特定評論的時間通常會在評論本身的資料來源裡找到。

用途

為了研究的需要，研究者可能想知道某一評論是何時所作的，例如的在十六世時對古典羅馬雕刻的評論。

檢索

研究者可能希望以日期去檢索所有在十八世紀時對中國作品的評論。

術語/格式

有必要允許時間資訊的表達可以準確地描述模稜兩可性，但又可以提供end-user資訊；同時時間資訊的格式必須一致以利於查詢。時間可以記錄成(1)如同文件或時間顯示(在「創作 - 時間」)，或(2)利用兩個整數限制開始時段和結束時段以標引顯示時間(在「創作 - 時間 - 起」和「創作 - 時間 - 訖」)。標引的時間是根據適合手邊材料的原則來評估，end-user通常是看不到的。「起」、「訖」欄位值應是數字，西元前時間可以以負數值來儲存。為了便於查詢，須嚴格的控制格式。建議使用時間指引說明，例如AAT的「時間指引說明」(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批評性回應 - 環境 (Critical Responses - Circumstance)

定義

評論發表時，所處當時的歷史背景和環境。

範例

Ruskin在牛津的演講

Willian Gaddis的<<The Recognitions>>小說是描述西班牙內一處偏遠的修道院，有一大段說明了法藍契斯卡(Piero della Francesca)的畫作Adoration of the Christ Child (London)。作者以此畫裡「未完成(unfinished)」的特質去傳達破壞的氛圍，即一名修道士，竭盡心力地繪製這幅畫，但最後卻以瘋狂的手法毀壞了這幅畫。這段描述表現了作品作者的特質，但加入了新的，劇場般的元素。[5]

討論

描述特定作品評論的背景可對作品的了解和評估更完整和精確。

此類目應涵蓋特定評論發表時，對背景短文式的描述；也包括描述在評論出現時，其重要性、作家的角色或作品的角色；可包括了學者、藝術史家或描述藝術 / 建築作品者等的詮釋。

來源

本資料來源的提供包括描述作品者或曾評論文章中節錄。

用途

藉由評論發表當時的背景，有可能批評和評估評論的內容和作者。

批評性回應 - 註釋 (Critical Responses - Remarks)

定義

有關對作品批評意見的補充資訊或是意見來源的證據解釋。

批評性回應 - 引文 (Critical Responses - Citations)

定義

在批評性回應(CRITICAL RESPONSES)內採用的資訊，包括已出版或未出版的參考資源。

參考文獻

1. Judith Kirshner,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in AITF Review Committee questionnaire, 3 April 1993.
2. James Smalls, Rutgers University, in AITF Review Committee questionnaire, 3 April 1993.
3. Peter Fuller, Art and Psychoanalysis (London: Writers and Readers Publishing Cooperative, 1980), p. 41.
4. Barbara Novak, Nature and Culture: American Landscape and Painting, 1825-187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84.
5. William Gaddis, The Recognitio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55).

編目史 (Cataloging History)

定義

說明描述作品內容的建立和修改記錄，包括何人與何時，並加上任何相關的附註。本類目也描述了由作者或其他人所作的改版記錄。

次類目

[編目者 \(CATALOGER
NAME\)](#)

[編目單位 \(CATALOGER
INSTITUTION\)](#)

[時間 \(DATE\)](#)

[註釋 \(REMARKS\)](#)

討論

此類目用來記錄藝術或建築作品的描述史，有了這個記錄，也提供資訊內容的可信度。

藝術作品描述的建立和改版可能會超過一人參與。每一個人、機構和時間應在類目裡以分開的欄位著錄，而其貢獻則在「註釋」裡說明。

來源

有關藝術或建築作品描述的資訊，以及接下來對本描述的改版記錄應在建立或更動本描述時同時進行。

用途

對邊目的單位來說，本類目很重要的原因在於追蹤何人對作品進行編目、編目者所作的內容以及記錄更動的時間等的歷史對維持編目的品質和記述編目的進度非常重要。編目史對研究者來說也會是很有趣的材料，因為可以用來評估藝術／建築品描述的正確性和可信度。許久之前寫的描述可能無法反應今日學術界裡的發現或潮流。

檢索

編目單位會需要找出某一特定編目者在何時或一段時間內對某一部份的描述所作的動作。編目單位會需要追蹤在一編目計畫裡百分之幾的記錄已完成。對研究者來說，此類目有助於找到由某一編目者所作的描述或款目。知道描述建立或修改的時間可以提供有關藝術或建築品新近發現的terminus ante quem，例如最近被證明為錯誤的屬性。

關聯性

有關作品描述的資訊來源應在「相關參考文獻」和「相關視覺檔案」以及每個類目裡的「引文」次類目說明。

編目史 - 編目者 (Cataloging History - Cataloger Name)

定義

建立、記錄或修改有關作品資訊的個人姓名。

範例

Joey Gatta
可能是Louis Katerman
不詳

討論

本次類目識別了負責建立或接下來修改有關作品資訊的人的名稱。

如果本次類目裡的資訊是要使最近被編目的作品容易查到，就不可能識別過去描述過作品者的姓名。

本次類目的資訊應由系統自動產生，或當建立或變更記錄時，由作者自行著錄。

用途

確認負責描述藝術或建築作品的個人，是很好的學術慣例。一些研究者可能希望研究所有由某一個人所作的描述。

關聯性

建議使用一致的個人姓名格式。理想上，姓名可以由系統自動依據登錄者姓名產生。歷史上的資訊可能需要手動建立。一些詞彙資源可能很適合，例如：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ULAN, Yale British Artists.

本次類目可連結到權威檔。

編目史 - 編目單位 (Cataloging History - Cataloger Institution)

定義

建立或修改作品描述的個人其所屬單位。

範例(選例)

- 國家畫廊(倫敦，英國)
- 國會圖書館(美國華盛頓特區)
- 印第安那大學(Bloomington, Indiana, USA)
- 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cholar)

術語

本資訊應為編目者記錄成權威檔。建議使用一致的機構名稱形式；詞彙來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 LC Name Authorities, ULAN和Yale British Artist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內部的名稱可來自上文所舉的控制詞彙來源。

建議使用控制的地理名稱，詞彙來源包括BNC, 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 LC Name Authorities以及Tozzer Library Headings。本類目應連結到一權威檔，例如「地區/地點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和Tozzer Library Heading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內部的名稱可來自上文所舉的控制詞彙來源。

編目史 - 時間 (Cataloging History - Date)

定義

建立或修改作品描述的日期。

範例

05-02-2000 13:05:25
1993
April 12, 1984
September 1674
July 11, 1994, 9:25AM
1872年之前
大約1545年

討論

本次類目的資訊對最近的描述可能較容易獲得；對較久以前的描述或歷史文本確實的時間可能較難知道。

來源

時間的資訊應由系統自動產生；如果無法做到或是歷史上的記錄，本次類目的資訊應在編目者建立或修改作品描述時同時產生。

用途

各單位應使用時間來決定管理或更新檔案的資訊流通性(currency)。本類目對研究者評估在某時期發表的描述其影響性很有用。

術語/格式

時間應由電腦系統自動產生，或當記錄其他次類目時產生，例如：「創作 - 時間」。嚴格地控制格式對檢索是有必要的。建議使用時間指引，例如AAT的「時間指引」(Date Guidelines)或ISO 8601: Dates & Times。

編目史 - 註釋 (Cataloging History - Remarks)

定義

有關編目作品的程序或建立、修改這些描述的任何註釋或意見。

討論

由某位編目者在某個時間或某段時間在記錄上進行的每一動作都應要記錄。所謂動作包括建立一個新紀錄、增加或改變某一欄位的內容、刪除記錄的內容等。理想上來說，這些動作應能在電腦系統裡自動追蹤得到；如果無法做到，應在備註上記錄。即使電腦可以自動地記錄編輯的動作，對編目者或編輯者來說仍是需要附註項來注明問題或有關編目記錄裡未解決的問題。

現藏地點 (Current Location)

定義

現在收藏藝術作品的收藏處和地理位置。

次類目

[典藏單位 \(REPOSITORY NAME\)](#)

[地理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典藏號 \(REPOSITORY NUMBERS\)](#)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對研究者和其他使用者來說，知道藝術或建築品的現藏位置是很重要的。重要的研究需要實地觀察物件或建築，因此記錄其現藏位置是必要的。非學術目的的使用者也會想知道要到何處去欣賞真跡。如果物件或建築以遺佚或毀壞，則知道其最後的收藏處是很重要的。

檢索

本類目為核心類目。現藏的地理位置和典藏處名稱對類目資料的研究者和使用者來說是很必需的。典藏號對研究者來說很重要是因為他們可能會希望在典藏處找到作品或有關建築資料的相關記錄。如果典藏處和建立典藏記錄是同一單位，在每一類目裡記錄典藏單位和其地理位置可能是很多餘的。但是當這些資料是要和其他單位作交換或其他單位合併作為線上檢索之用，則此資訊應包含在核心類目裡。

本類目裡的一些資訊應在「所有權 / 收藏史」有關來源的最後一個款目裡重複。

現藏地點 - **典藏單位 (Current Location - Repository Name)**

定義

現在收藏作品的單位名稱。如果作品已遺失、遭竊、被破壞，則此次類目表示作品遺失、遭竊、被破壞或現藏單位不詳前最後一個收藏處名稱。

範例(選例)

- Graphische Sammlung Albertina
- 地點不詳，之前是在Dan Fellows Platt Collection
- 1966年遭破壞，之前在Gabinetto Disegni e Stampe, Uffizi

討論

本次類目記錄了現在實質上保管物件的典藏處名稱，暫時的外界不能記錄在本類目裡，應記錄在「展覽 / 借出史」。本次類目也記錄了管理項目或負責建築物的個人。

如果典藏單位本身包含很多分部和部門，每一部門對建築或藝術作品有不同的負責部份，應記錄直接負責管理物件的部門及其所屬的典藏單位。例如一石棺(sarcophagus)的收藏處可能是大英博物館(倫敦)的埃及器物部。也有可能記錄多個管理層級，如義大利繪畫部門是屬於繪畫處的一支，而繪畫處是屬於國家藝廊(National Gallery)下。對於較小的機構，可能沒有劃分管理的分支部門，如一紋飾的五斗櫃其收藏處可能只會記載「Gorey Castle Museum (Gorey, Jersey, Channel Islands)」。

檢索

此類目為「主要檢索點」。收藏處的名稱可能有多個，研究者會以任一名稱來搜尋。如果收藏處具有多層次的分支部門，應能檢索每一階層。

現藏地點也可以記錄在「所有權 / 收藏史 - 擁有者」類目。要注意的是，現在的擁有者並不同於現藏單位。

術語 / 格式

建議使用個人或團體名稱的權威檔案；詞彙資源包括Canadiana Authorities以及LC Name Authorities。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其內容可包含上文所舉的控制詞彙一起公佈。

現藏地點 - **地理位置 (Current Location - Geographic Location)**

定義

作品現藏單位所在的地理位置。它包含典藏處的地點、建立其他大型作品的位置、或舉行表演的地方。如果作品已遺失、遭竊、或是被破壞，則此類目紀錄最後所知的典藏單位地理位置。

範例(選例)

- 奧地利的維也納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上新路51號

--- 地點不詳，之前是在希臘克里特島的Aghia Triadha, Iraklion 部門

討論

地理位置是指收藏處的實質所在地。地點應至少記錄到城市或鄉鎮層級。街道位址也應記錄。對較大的典藏處來說，有可能分散在不同的地點，當物品的管理單位和主要典藏處分屬在兩個地點時，則記錄管理單位的地點。舉例來說，美國國家典藏處的總部是在首都華盛頓，但保管物品的管理單位則分散在阿靈頓(Arlington)、維吉尼亞(Virginia)和其他地方。

對建築物來說有可能會記錄有別於典藏處的地點，而物件也有可能沒有收藏地，例如在羅馬 Piazza Caprettari的方形碑(obelisk)並不是位於一「典藏處」。但是，如果政府單位的管轄權及於此方形碑，則應記錄在「現藏地點 - 典藏單位」內(如果要記錄來源史，則須記錄在「所有權 / 收藏史」內)。其他相似的例子包括：如果器物已經遺失，而且最後出現的地點是可以得知的，但可能不是一個典藏處。

檢索

作品的地理位置是主要檢索點。可以檢索到一個地點的各種不同名稱是很重要。搜尋一個地名必須考慮到在每一層次的專指性(specificity)，所以記錄裡要包含地理位置間的層級關係。

當個體或團體是一個典藏處時，此時的地點應記錄在一權威檔內。典藏處位置應和典藏單位一起初現在物件的記錄裡，因為許多典藏處都有相同的名稱(如國家畫廊)，所以應包含典藏處位置以清楚識別典藏單位。有可能直接將典藏處位置和物件相連結，而不透過典藏單位，以說明不在典藏處被收藏的物件。

術語/格式

建議使用地理位置的權威檔案；詞彙來源包含BGN, 加拿大權威檔(Canadiana Authorities), TGN、國會圖書館名稱權威檔(LC Name Authorities)或LCSH。本次類目可連結到一權威檔，例如「地點 / 位置識別資料(PLACE/LOCATION IDENTIFICATION)」，此權威檔可包含有上面所說的控制辭彙廣泛使用。

現藏地點 - **典藏號 (Current Location - Repository Numbers)**

定義

現藏單位或最後典藏單位給予作品的唯一識別編號。

範例

H1/503/1913
1987.776.32 A
P&D 3455-90
86.DH.705.1
AR1982:0002,#145:116
Barb. lat. 4434, folio 3
Ms. Coll. E.2.I.28

討論

記錄保管物件的典藏處或管理單位之一所給予的識別作品的唯一數字或字母數字編號(例如索引號、櫃號等)或短語很重要。建築作品也會有識別號，應記錄在此。本識別號通常含有典藏處所定的編碼資訊，例如到館日期，捐贈日期或在典藏處物件擺放的地點等。如果物件是套書或群組中的一部摠，則識別號是由物件本身的號碼以及其合件的號碼組成，如：AR1982:0002,#145:116識別了116號物件是在次群組145號之內，而145號則在更大合件AR1982:0002之內。

當識別號隨時間改變時，可能一件作品會有多個識別號，如Ms. Ludwig IX19和83.ML.115；或是一件作品可能是由在不同時間取得的碎片(fragments)組成的。

檢索

典藏號是主要檢索點。但多個識別號也應包括。雖然典藏處本身會將一些查檢需要的資訊編入識別號內，研究者通常只要知道可以識別出作品的號碼或在典藏處可以找到作品的號碼。

現藏地點 - 註釋 (Current Location - Remarks)

定義

與作品現藏單位相關的補充資訊。

現藏地點 - 引文 (Title or Names - Citations)

定義

有關作品現藏地資訊的參考資料。

描述註 (Descriptive Note)

定義

對作品的文字描述，包含相關的議題討論。在這個註記裡重要資訊需參照其他合適的類目。

次類目

[文獻 \(TEXT\)](#)

[註釋 \(REMARKS\)](#)

[引文 \(CITATIONS\)](#)

討論

描述註是以短文的方式來補充、限制記錄在其他類目裡的資訊。此類目也可作為一篇連貫的文本來說明藝術或建築作品在歷史上的重要性或顯著的特徵。

關聯性

在描述註裡重要的資訊應記錄在合適的類目，使其可以被檢索到(例如：創作、背景、相關作品、主題或形式描述)。

檢索點

重要的資訊，包括專有名詞和時間，應要在合適的類目裡標引(參見上文關聯性)。

描述註 - 文獻 (Description Note - Text)

定義

對於作品的敘述性文件或散文式描述及討論。

範例(選例)

[Bartolo di Fredi的「賢士來朝(The Adoration of the Magi)」，約1400年，義大利西恩那的美術館(Pinacoteca, Siena)]

西恩那的「賢士來朝(The Adoration of the Magi)」是一幅非常高質感的繪畫，由一家商店所製，但主要是由Bartolo di Fredi來執行創作。它說明了藝術家的晚期風格且影響力遍及Siena及其他地方。雖然我們不知道此祭壇畫放置的原始位置，但從其材料品質、大型尺寸和顯著的影響力透露了它可能是昂貴的委託作品並置於顯要的地方，有可能在Siena的天主教教堂。在構圖上，藝術家運用了幾項創新手法，包括中間畫板是長方形的，這在當時以拱形和山形為主流的時代是很不多見的。「賢士來朝」的主題提供給Bartolo展示其天份的機會：畫中描繪了身著亮色和繁複花紋的優雅主角，立身於奇異地、嘲雜的場景中，這一切卻畫在淺淺的、壓縮的組合空間裡(shallow, compressed compositional space)。[1]

討論

描述註的標題可包含對主題、其表現方式、藝術 / 建築作品目的以及製作或環境背景的精要敘述和討論。描述註也可討論作品藝術史的重要性，創作者的確認，識別主題時引起爭議的問題、定年以及其他相關的歷史資訊。此註腳用來作為限制、解釋、補充、整合有關物件的資訊。

本類目並不是檢索點。因此任何在描述註裡的重要資訊應記錄在適合的標引類目裡，包含重要的人物、團體組織、主題、時間、媒材和技術。

描述註 - 註釋 (Description Note - Remarks)

定義

記錄在「描述註 - 文獻」裡資料的補充說明。

描述註 - 引文 (Description Note - Citations)

定義

記錄在「描述註 - 文獻」裡資料來源的識別。

參考文獻

1. Patricia Harpring, *The Sienese Trecento Painter Bartolo di Fredi* (London and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93) p. 129 ff.